股票代碼：7815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Sync-tech System Corp.
公開說明書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用稿本。

(一)新股來源：不適用。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32,975,631 股。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台幣 329,756,310 元整。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約 500 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1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6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sync-tech.com.tw**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	3.03%
現金增資	210,000	63.68%
盈餘轉增資	42,264	12.82%
員工認股權增資	26,920	8.16%
員工酬勞轉增資	40,572	12.31%
合計	329,75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6639-20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張雅芸會計師、蔡美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蔚中傑律師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電話：(02)3322-55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李宗潤	賴燕鈴
職　　稱	總經理	財會主管
聯絡電話	03-5601515	03-5601515
電子郵件信箱	ir@sync-tech.com.tw	ir@sync-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sync-tech.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景氣波動之風險

半導體產業之晶片為各種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而晶圓探針卡為晶圓測試製程之重要測試介面，其需求強弱亦與下游晶片的產銷狀況及終端應用息息相關。本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懸臂式晶圓探針卡及微機電之垂直式晶圓探針卡，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測試，涵蓋顯示器驅動晶片、邏輯晶片、AI 晶片、HPC 晶片、車用半導體及其他高階半導體等產品之測試領域等，故本公司產品需求與半導體產業景氣、晶圓廠產能利用率及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密切相關。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累積晶圓探針卡產品之研發設計及製造技術，並依市場需求及客戶測試規格進行產品開發。在產品品質及交期皆獲客戶肯定，並保持良好且密切之關係，隨著半導體製程之演進，晶圓探針卡之技術與微間距要求不斷提升，本公司持續發展 CPC、VPC 及 MEMS 等產品，以拓展不同應用市場之測試需求。本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營運表現尚屬穩健，將持續專注並精進自主研發能力，以及適時掌握終端應用市場脈動。

二、營運風險

(一)研發人員流動之風險

隨著半導體產業不斷的發展，具經驗之技術開發及研發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故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措施：

本公司建立技術開發及研發人員培育機制，降低人員異動之衝擊，同時積極延攬優秀人才，進而建構堅強的研發團隊。此外，為吸引並留任員工，本公司提供完善在職訓練，以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再者，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本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良之影響，建立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二)技術迭代與測試方案落後之風險

為了達到客戶「高測試數、低保養週期」的嚴苛要求，本公司必須在「高針數、高頻率、超小間距及高低溫」等先進製造技術上持續領先。隨著半導體技術的快速演進，IC 的傳輸速度更快、腳位密度更高、間距更小。這類高階晶圓探針卡的研發與製造需要龐大的研發資金與精密設備投資，若未來微間距技術升級、高頻測試解決方案的研發進度上，本公司無法及時跟上市場迭代步伐，可能面臨市場競爭力下滑、無法切入高毛利新產品的風險。

因應措施：

面對技術的快速演進，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精進自主研發能力，投入高毛利、高技術壁壘的高階晶圓探針卡研發。透過產品高值化，並持續掌握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以確保公司在景氣寒冬中仍能穩獲客戶的高階訂單，維持穩健的獲利能力。

(三)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採購之部分原材料需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同時，本公司部分營收亦以美元計價，因此，外幣資產及負債在持有與結算期間，常因國際地緣政治、各國貨幣政策及宏觀經濟變化，面臨新台幣對美元、日圓等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會部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在銷售收取之外幣貨款，優先保留用於支付外幣採購之原材料等日常營運支出，透過外幣流入與流出之金額與時程進行沖抵，以達成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實質外匯曝險部位，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29,756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6 樓之 5			電話：(03)560-1515	
設立日期：103 年 2 月 6 日		網址：http://www.sync-tec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4 年 1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陳儒宏 總　經　理：李宗潤	發　言　人：李宗潤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賴燕鈴　　職稱：財會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https://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芸、蔡美貞會計師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https://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8.14% (115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儒宏	2.98%	獨立董事	林小喬	—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45.16%	獨立董事	蔡景峰	—
		0.62%	獨立董事	呂仁琦	—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潤	45.16%	獨立董事	沈茂添	—
		2.06%	大 股 東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5.16%
董　事	姚德彰	—			

工廠地址： 新竹廠：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一街 5 號 6 樓之 5、6 樓之 6、6 樓之 1 高雄廠：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市燕巢區橋科六路 11 號	電話： 新竹廠：(03)560-1515 高雄廠：(07)616-8869
主要產品：晶圓探針卡 市場結構（114 年度）：內銷 77.27%、外銷 22.73%	參閱本文之頁次 40 頁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2~6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1,057,384 仟元 稅前純益：263,969 仟元 每股盈餘：6.72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5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9 月 24 日	刊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 發起人 15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1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 股份種類 21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7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7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 業務內容 3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4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 勞資關係 46
(六) 資通安全管理 48
(七)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9
(八)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9
(九)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9
(十)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9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9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0
(十三)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與屬基層員工定義之新進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前開平均數任一如有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分別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0
(一) 自有資產 50
(二) 使用權資產 50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1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1
(五) 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1
四、重要契約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肆、財務概況 54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5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5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56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56
(六) 財務分析 56
(七)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8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8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5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9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59
(三) 期後事項 59
(四) 其他 5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59
(一) 財務狀況(個別) 59
(二) 財務績效 60
(三) 現金流量 6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1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1
伍、特別記載事項 6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2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62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62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3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3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63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3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3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 63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3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3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3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3
二十二、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或上市之原因暨其現況 63
二十三、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63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3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二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3
二十七、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63
陸、重要決議 9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92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2
(二)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92
(三) 盈餘分配表 92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92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資訊 92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七：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二：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6 樓之 5

電　　話：(03)560-1515

2.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6 樓之 5、6 樓之 6、6 樓之 1

電　　話：(03)560-1515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市燕巢區橋科六路 11 號

電　　話：(07)616-8869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民國 103 年 2 月	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 1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7 月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30,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1 月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65,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6 月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400 股。
民國 105 年 2 月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60,000 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通過 ISO 9001:2015 品質認證。
民國 108 年 4 月	因廠房擴充承租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6 樓之 6 辦公室。
民國 108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87,390 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股。
民國 110 年 2 月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21,920 仟元。
民國 110 年 7 月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 13,315 仟元;員工酬勞轉增資 13,267 仟元，實收資本額 248,502 仟元。
民國 110 年 11 月	因廠房擴充承租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6 樓之 7 辦公室。
民國 111 年 1 月	因廠房擴充取得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辦公室。
民國 111 年 8 月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 17,395 仟元;員工酬勞轉增資 17,791 仟元，實收資本額 283,689 仟元。
民國 112 年 2 月	取得南科土地。
民國 112 年 7 月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 5,674 仟元；員工酬勞轉增資 4,631 仟元，實收資本額 293,994 仟元。
民國 113 年 4 月	因廠房擴充承租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13 樓之 1 辦公室。
民國 113 年 8 月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 5,880 仟元；員工酬勞轉增資 4,883 仟元，實收資本額 304,756 仟元。
民國 11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329,756 仟元。
民國 114 年 1 月	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5 日正式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民國 115 年 5 月	成立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民國 115 年 8 月	高雄南科分公司取得建物所有權狀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①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9,249	0.87	3,667	0.68
利息費用	3,351	0.32	1,826	0.34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9,249 仟元及 3,667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87%及 0.68%，另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3,351 仟元及 1,826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2%及 0.34%，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②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因應利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安全控管，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的情況下，自有營運資金尚屬充裕。公司除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往來關係，並會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因應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

①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7,731)	(0.73)	809	0.1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7,731)仟元及 809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73)%及 0.15%。主要係因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所致，惟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微小，對本公司之影響亦屬有限。

②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之交易幣別主要為美元及日幣，因此美元及日幣匯率之波動是本公司營運活動所必須面臨之風險，故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經濟環境變動情形，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轉換外幣部位為新台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測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監控通貨膨脹對進貨成本之情形，隨時掌握上游供應鏈成本變化，必要時採取適當的穩定成本措施及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財務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致力於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研發團隊已深耕領域多年，未來將因應市場趨勢，除持續及時滿足客戶各項需求、提供效能及成本兼具高品質產品之經營方針外，亦將隨時掌握客戶生產需求之趨勢投入研發。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經費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且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符合市場及客戶之需求，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26,731 仟元及 57,33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1.99%及 10.69%，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持續投資於專業研發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亦隨時留意國內外相關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法規變動情形，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之依據，且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相關課程之訓練，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利於即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變化快速，科技日新月異，產業的變化及科技的發展對產業內的成員均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公司一旦無法配合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適時調整策略或推出具競爭力產品，將可能因此對公司的財務業務產生不利的影響。為避免產業、科技的轉變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及科技的各項變化，並評估各項變化可能影響，進而提出有效的因應策略並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便及時推出有競爭力的產品，維持進而提升公司的競爭策略。

基於風險管控的要求，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透過完整的控制措施，包括政策、組織、流程、軟體及硬體工具以達到管理要求。並透過計劃、維運、監管及持續改善措施以確保公司減少不當威脅，從而降低管理風險。

為確保公司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防止公司資訊系統及其資料遭致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公司已制定網絡和電腦相關的資訊安全保護措施，並透過持續的檢查和評估，確保其資訊安全管理程序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且本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雖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但將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將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有影響公司危機管理之情事，且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不斷提升產品技術品質滿足客戶需求，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橋頭科學園區租地委建新廠，以全新建置之生產基地挹注未來成長動能，廠房業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竣工，同年 4 月 23 日取得使用執照，隨後於 9 月 8 日完成產線設備建置並進行測試，現階段各項生產前置作業均已就緒，待取得工廠登記證後即可立即投入量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晶圓探針卡主要原料為探針及繼電器等材料，本公司依據市場供貨狀態及訂單需求等，透過詢比議價及交期需求調整其進貨比例。對於原料供應商的選擇，係以產品之品質、可靠度、穩定度及安全性為考量，以符合客戶要求，未來將持續配合新產品開發及量產，長期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進貨項目均維持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晶圓探針卡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銷售單一客戶達30%以上之情事，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尚無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本公司內部人之股權移轉情形皆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

本公司11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主要係公司規劃上市(櫃)所需而進行之董事席次調整，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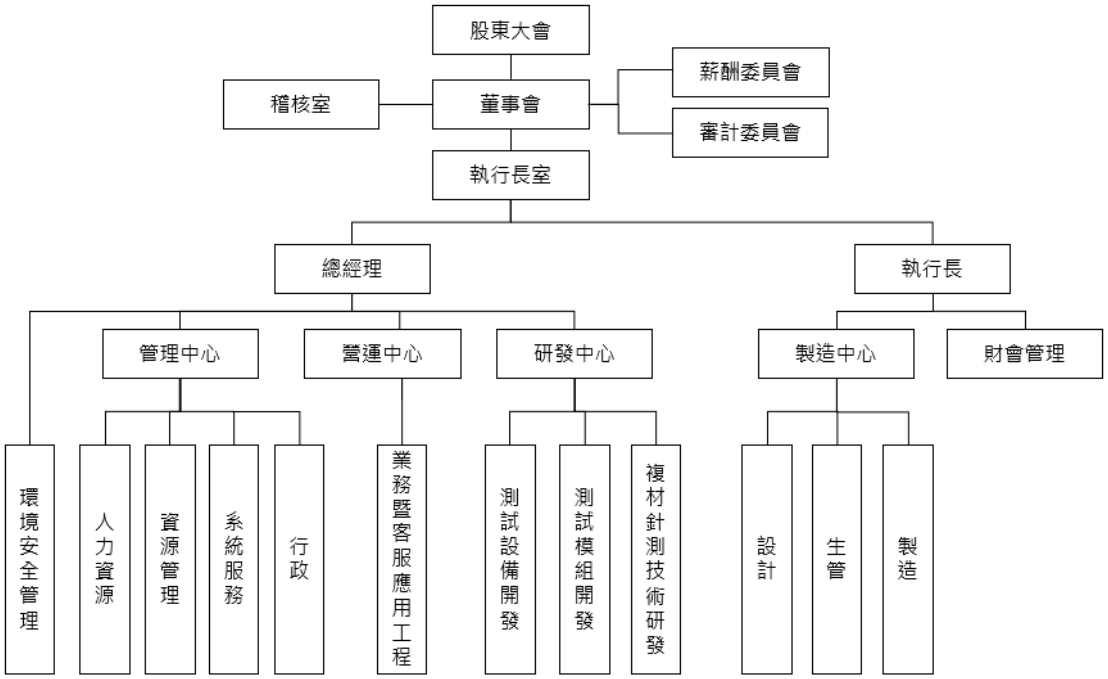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業務職掌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實施之評估與報告。 2.稽核作業進度之擬定及執行。
執行長室	1.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綜理公司未來發展之經營策略規劃。 2.營運之規劃與溝通。 3.公司事務之指揮、監督及推展。

部門別	工作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1.管理及執行公司之各項業務。 2.公司營運目標之擬定，並負責推動及執行。 3.負責督導轄下各部門之經營管理。 4.處理公司對外公共關係及對內跨部門之溝通與協調。 5.綜理公司經營績效及評核與分析。
資源管理	1.負責公司原物料及設備之採購、庫存管理等事宜。 2.交期及供應鏈管理。 3.採購作業之詢價、議價、比價及訂購作業。 4.進出口作業管理及執行。
系統服務	1.ERP、MES 等核心營運系統功能開發，維護及管理工作。 2.客製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工作。 3.套裝系統及委外評估、導入及維護相關專案管理工作。 4.辦公室自動化（PC、Laptop）相關軟硬體管理及維運工作。 5.伺服器系統及資料庫系統維運及管理工作。 6.網路環境架設及維運工作。 7.協助資訊安全環境建置及維運工作。
業務暨客服應用工程	1.進行市場調查分析。 2.負責年度銷售目標的達成。 3.負責訂單及出貨之執行。 4.負責應收帳款的收取及跟催。 5.客戶訴願處理及售後服務之窗口。 6.擬訂產品策略與製作相關推廣資料。
財會管理	1.根據公司經營理念，訂定財務計劃。 2.財務、帳務、稅務、成本及資金相關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3.年度預算編製、執行及控制。 4.董事會、股東會召集之前置作業，及公司各類變更事項辦理。 5.依據財務資訊，編製營運報表，提供管理者改善意見。 6.推動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改進，以確保績效之改善。
人力資源	1.公司組織編制、行政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2.員工召募、敘薪作業、教育訓練之辦理。
行政	1.財產管理、維護及處分作業。 2.總務工作及庶務類作業。
測試設備開發	1.各式測試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售後服務。
測試模組開發	1.PCB 設計、製造發包與驗證。 2.測試模組開發、設計與驗證。

部門別	工作業務職掌
複材針測技術研發	1.垂直式探針卡生產製造。 2.MEMS 探針卡研發。 3.探針卡智慧生產技術開發。 4.探針卡關鍵元件製程開發。
設計	1.對探針卡的探針與零件佈局設計。 2.對探針應力與結構的機構設計。
生管	1.擬定生產計畫。 2.規劃生產排程，並評估人力、設備及原物料之需求，進行適當之工作分配。 3.整理分析生產報告，並對進度加以催查及管制。
製造	1.負責探針卡產品之製造及維修服務。
環境安全管理	1.明定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業務、擬定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四大計畫執行。 2.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危害通識計畫、自動檢查計畫擬定、督導、巡查。 4.緊急應變計畫擬定及實施。 5.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改善。 6.定期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及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7.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定期水質檢測。

(二) 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5 年 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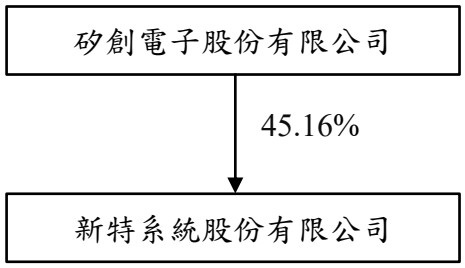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原始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原始投資金額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45.16%	14,893	564,55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陳儒宏	男	中華民國	104.02.26	983,140 (註 1)	2.98	122,619	0.37	—	—	清華大學電機所 矽創電子(股)公司業務主管及特別助理	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矽創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澤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特別助理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	—	—	(註 6)	(註 7)
總經理	李宗潤	男	中華民國	104.02.26	678,000 (註 2)	2.06	—	—	—	—	臺北技術學院電機系 矽創電子(股)公司製造工程處處長	—	—	—	—		—
處長	盧彥宏	男	中華民國	104.03.02	293,624 (註 3)	0.89	—	—	—	—	逢甲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立肯科技(股)公司業務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毛廷方	女	中華民國	114.07.30	109,000	0.33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及國際關係雙主修 矽創電子(股)公司專案副理 昇佳電子(股)公司專案副理	矽創電子(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昇佳電子(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力領科技(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	—	—		
財會主管	賴燕鈴	女	中華民國	111.11.02	54,386 (註 4)	0.16	—	—	—	—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 矽創電子(股)公司資深管理師	—	—	—	—		—
稽核主管	蔡建中	男	中華民國	111.11.02	12,000 (註 5)	0.03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久元電子(股)公司稽核	—	—	—	—		—

註 1：董事長兼執行長陳儒宏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22,000 股交付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 2：總經理李宗潤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28,000 股交付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 3：處長盧彥宏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15,000 股交付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 4：財會主管賴燕鈴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7,000 股交付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 5：稽核主管蔡建中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3,000 股交付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 6：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7：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考量其具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工作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董事長職責時，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為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設置四席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尚足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5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儒宏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4.2.26	114.6.12	3 年	1,019,140 (註 2)	3.09	983,140 （註 2）	2.98	122,619	0.37	—	—	清華大學電機所 矽創電子(股)公司業務主管及特別助理	新特系統(股)公司執行長 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矽創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澤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特別助理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	—	—	註 1
董事(註 1)	矽創電子(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3.1.17	114.6.12	3 年	14,343,855	43.50	14,892,855	45.16	—	—	—	—	—	—	—	—	—	—
	代表人：毛穎文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202,937	0.62	202,937	0.62	355,005	1.08	—	—	臺灣大學 EMBA 成功大學電研所 矽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市場企劃	註 4	公司治理主管	毛廷方	父女	—
	代表人：李宗潤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926,434 （註 3）	2.81	679,000 （註 3）	2.06	—	—	—	—	臺北技術學院電機系 矽創電子(股)公司製造工程處處長	新特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姚德彰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1.6.21	114.6.12	3 年	—	—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美國南加大電機所 旭邦投資顧問副總經理 大亞創業投資總經理	註 5	—	—	—	—
獨立董事	林小喬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4.6.12	114.6.12	3 年	—	—	—	—	—	—	—	—	陽明交大財務金融所 台北大學會計系 華星光通(股)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 安瀚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台燿科技(股)公司財會處長	—	—	—	—
獨立董事	蔡景峰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4.6.12	114.6.12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企管所 逢甲大學會計系 精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精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承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呂仁琦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4.6.12	114.6.12	3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逢甲大學會計系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昇佳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鴻才光能有限公司董事 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鴻勤管顧及評價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沈茂添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4.6.12	114.6.12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佑華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九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考量其具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工作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董事長職責時，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已於11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設置四位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尚足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2：董事長兼執行長陳儒宏選任時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68,000股，現在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22,000股。

註3：董事李宗潤選任時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79,000股，現在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28,000股。

註4：目前兼任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鈊創電子(股)公司董事、力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矽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昇佳電子(股)公司董事、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鋐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融易網路(股)公司董事、吉光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Sitronix Global Limited.董事長。

註5：目前兼任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雷盟光電(股)公司董事、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董事、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久元電子(股)公司董事、新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嘉雨思科技(股)公司董事、萬誠科技(股)公司董事、威許移動(股)公司董事、桓竑智聯(股)公司董事、成功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凰伍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凰捌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湧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湧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君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雷笛克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迎曦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凰玖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凰十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矽創電子(股)公司	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62%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9%
	林文彬	1.83%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6%
	毛穎文	1.4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7%
	鄭奕禧	1.34%
	林文隆	1.12%

資料來源：矽創電子 114 年度年報。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9 月 2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谷明投資(股)公司	馬來西亞商 ICON PEAK SDN. BHD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115 年 4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廣穎電通(股)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3%
	網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
	廣勝科技有限公司	3.73%
	曾子懿	2.30%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4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47%
	袁培榮	1.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陳慧民信託財產專戶	1.45%
	陳慧民	1.12%
	謝超民	1.03%

資料來源：廣穎電通 114 年度年報。

115 年 3 月 28 日

法人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昇佳電子(股)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31%
	許源卿	1.2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
	鄭淑慧	0.89%
	毛穎文	0.67%
	林文彬	0.6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李盛樞之二信託財產專戶	0.61%
	黃宗元	0.5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51%
	廣勝科技有限公司	0.43%

資料來源：昇佳電子 114 年度年報。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陳儒宏	1.具備電機專業背景及半導體產業領域(IC 設計)營運管理經驗，曾任矽創電子(股)公司業務主管，現擔任本公司執行長、澤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矽創電子(股)公司特別助理。 2.具有決策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科技、商務及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1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1. 具備電機理工專業背景及半導體產業領域(IC 設計及晶圓代工)營運管理經驗，現擔任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矽創電子集團內多家公司董事、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及鋐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具有決策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科技、商務及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歷。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1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潤	1. 具備電機專業背景及半導體產業領域(IC 設計)營運管理經驗，曾任矽創電子(股)公司製造工程處處長，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2. 具有決策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科技、商務及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歷。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姚德彰	1.具備電機、財金、投資專業背景及投資顧問業務工作經驗，曾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2
獨立董事 林小喬	1.具備財會專業背景，具有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學位，曾任華星光通(股)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現擔任台燿科技(股)公司財會處長。 2.具有決策判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無
獨立董事 蔡景峰	1.具備財會專業背景，具有企管所碩士學位及台灣會計師執照，現擔任精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承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2.具有決策判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呂仁琦	1. 具備財會專業背景，具有會計研究所碩士學位及台灣會計師執照，現擔任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鴻才光能有限公司董事及昇佳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2.具有決策判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沈茂添	1.具備半導體產業領域營運管理經驗，曾任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現擔任佑華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九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具備決策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科技、商務及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註：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5.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八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組成，整體而言已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具備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且有互補能力。本公司董事具有多元化面向、互

補及落實情形，並已符合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調整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含集團)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及決策能力	半導體相關	財務法律專長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以上	3年以下	超過3年								
董事 陳儒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董事 姚德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呂仁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小喬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景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沈茂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8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 50%)，董事間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每位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儒宏	—	—	—	—	2,392	2,392	52	52	2,444 1.10%	2,444 1.10%	13,789	13,789	108	108	1,853	—	1,853	—	18,194 8.21%	18,194 8.21%	24,079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董事兼總經理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潤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孟煌(註 1)																					
	董事	姚德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小喬	1,297	1,297	—	—	400	400	30	30	1,727 0.78%	1,727 0.78%	—	—	—	—	—	—	—	—	1,727 0.78%	1,727 0.78%	—
	獨立董事	蔡景峰																					
	獨立董事	呂仁琦																					
	獨立董事	沈茂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 4 位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及 3 位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除給予每年定額之報酬外，另依公司營運狀況提列之董事酬勞則視其投入時間及承擔之風險亦給予適當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劉孟煌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2:本表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業按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之擬議分派數。

註 3:毛穎文、李宗潤及劉孟煌為法人董事-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董事酬勞係給付給法人董事，業務執行費用係給付給其個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 1,000,000 元	矽創電子(股)公司、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毛穎文、李宗潤、劉孟煌)、陳儒宏、姚德彰、林小喬、呂仁琦、蔡景峰、沈茂添	矽創電子(股)公司、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毛穎文、李宗潤、劉孟煌)、陳儒宏、姚德彰、林小喬、呂仁琦、蔡景峰、沈茂添	矽創電子(股)公司、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毛穎文、劉孟煌)、姚德彰、林小喬、呂仁琦、蔡景峰、沈茂添	矽創電子(股)公司、姚德彰、林小喬、呂仁琦、蔡景峰、沈茂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陳儒宏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劉孟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陳儒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李宗潤）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毛穎文、李宗潤）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徐淑芳	—	—	160	160	12	12	172 0.08%	172 0.08%	4,961
監察人	鄭淑慧									

註 1：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任四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卸任。

註 2：監察人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D)
低於 1,000,000 元	徐淑芳、鄭淑慧	鄭淑慧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徐淑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總經理	陳儒宏 李宗潤	3,348	3,348	108	108	10,441	10,441	1,853	—	1,853	—	15,750 7.10%	15,750 7.10%	5,848

註：本表之員工酬勞係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按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之擬議分派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儒宏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陳儒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宗潤	李宗潤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派	職　　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執行長	陳儒宏	—	2,223	2,223	1.00%
	總經理	李宗潤				
	公司治理主管	毛廷方				
	財會主管	賴燕鈴				

註：本表之員工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之擬議分派數。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7.63%	7.63%	8.99%	8.99%
監察人	0.16%	0.16%	0.08%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39%	6.39%	7.10%	7.10%

114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13 年度增加，係因 114 年度董事人數增加及經理人獎酬變更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等，獨立董事因擔任功能性委員會職務，每年參酌同業行情水準給予固定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依董事出席次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分配除參考「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外，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出席情形及董事進修狀況等，亦為酬金分派之參考，本公司董事酬金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支付執行長、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含固定薪酬、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固定薪酬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

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每年度依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重新評核調整。績效獎金係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連結，依據獲利之固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結果給予適當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且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 年 9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975,631	17,024,369	50,000,000	本公司股票 非屬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2	10	25,000	250,000	22,192	221,92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
110.07	10	50,000	500,000	24,850	248,502	盈餘轉增資 13,315 仟元	無	註 2
	14.76					員工酬勞轉增資 13,267 仟元		
111.08	10	50,000	500,000	28,369	283,689	盈餘轉增資 17,396 仟元	無	註 3
	25.08					員工酬勞轉增資 17,791 仟元		
112.07	10	50,000	500,000	29.399	293,994	盈餘轉增資 5,674 仟元	無	註 4
	26.32					員工酬勞轉增資 4,631 仟元		
113.08	10	50,000	500,000	30,475	304,756	盈餘轉增資 5,880 仟元	無	註 5
	28.95					員工酬勞轉增資 4,883 仟元		
113.11	150	50,000	500,000	32,975	329,756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6

註1：民國110年02月05日經授中字第11033080160號

註2：民國110年07月01日經授中字第11033447220號

註3：民國111年08月01日經授中字第11133468680號

註4：民國112年07月26日經授中字第11233444700號

註5：民國113年08月02日經授中字第11330719490號

註6：民國113年11月12日經授中字第11330931280號

2.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4 月 25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9	14	4,125	11	4,159
持有股數	—	1,095,657	18,497,706	13,324,765	57,503	32,975,631
持股比例	—	3.32	56.10	40.41	0.1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4 月 25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47	355,609	1.08
1,000 至 5,000	1,362	2,274,772	6.90
5,001 至 10,000	137	1,022,714	3.10
10,001 至 15,000	53	680,575	2.06
15,001 至 20,000	44	777,716	2.36
20,001 至 30,000	29	706,942	2.14
30,001 至 40,000	27	948,371	2.88
40,001 至 50,000	10	450,394	1.37
50,001 至 100,000	18	1,176,789	3.57
100,001 至 200,000	16	2,113,855	6.41
200,001 至 400,000	9	2,331,711	7.07
400,001 至 600,000	1	581,341	1.76
600,001 至 800,000	3	1,999,422	6.06
800,001 至 1,000,000	1	961,140	2.92
1,000,001 以上	2	16,594,280	50.32
合計	4,159	32,975,631	1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92,855	45.16%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1,701,425	5.16%
陳儒宏	961,140	2.91%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12%
李宗潤	650,000	1.97%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422	1.97%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581,341	1.76%
鄭淑慧	355,005	1.08%
孫即慨	305,000	0.92%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98,085	0.9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9 月 24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陳儒宏	79,081	—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監察人	鄭淑慧	614	—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監察人	徐淑芳	26,209	—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日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3 年	矽創電子(股)公司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105,904	150

註：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截至9月24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註1)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註1)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註1)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儒宏	—	—	(2,000)	—	(29,000)	—
法人董事/大股東	矽創電子(股)公司	—	—	(122,000)	—	18,000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	—	(35,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潤	—	—	12,000	—	(232,434)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孟煌(註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姚德彰	—	—	—	—	—	—
獨立董事	林小喬(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蔡景峰(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呂仁琦(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沈茂添(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監察人	徐淑芳(註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鄭淑慧(註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治理主管	毛廷方(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財會主管	賴燕鈴	—	—	11,000	—	—	—

註1：持有股數增(減)數含有持股信託轉入及轉出。

註2：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孟煌於11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3：於11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林小喬、蔡景峰、呂仁琦及沈茂添選任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4：監察人徐淑芳及鄭淑慧於11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任四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卸任。

註5：公司治理主管毛廷方於114年7月30日董事會新任公司治理主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15年4月25日；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矽創電子(股)公司	14,892,855	45.16	—	—	—	—	毛穎文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代表人：毛穎文	202,937	0.62	355,005	1.08	—	—	矽創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鄭淑慧	互為配偶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1,701,425	5.16	—	—	—	—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與其監察人同一人	—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
代表人：陳珮詩	—	—	—	—	—	—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與其監察人同一人	—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
陳儒宏	961,140	2.91	122,619	0.37	—	—	—	—	—
立陽投資(股)公司	700,000	2.12	—	—	—	—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為其代表人	—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
代表人：蔡翠芳	—	—	—	—	—	—	—	—	—
李宗儒	650,000	1.97	—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	649,422	1.97	—	—	—	—	—	—	—
代表人：陳佩君	—	—	—	—	—	—	—	—	—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581,341	1.76	—	—	—	—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與其監察人同一人	—
代表人：陳珮詩	—	—	—	—	—	—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與其監察人同一人	—
鄭淑慧	355,005	1.08	202,937	0.62	—	—	毛穎文	互為配偶	—
孫即慨	305,000	0.92	—	—	—	—	—	—	—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298,085	0.90	—	—	—	—	—	—	—
代表人：徐豫東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41.94	45.80	45.82
	分配後	38.94	42.30	45.82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785	32,976	32,976
	每股盈餘(註 3)		5.51	6.72	3.3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3.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本公司未有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彌補累積虧損。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該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修正章程，亦訂明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414,709 元(每股 3.5 元)，業已於 11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報告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及承認盈餘分配案。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9,519,49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951,950 元，前述金額與 114 年度估列費用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已於 11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報告，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數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實際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1,858,687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289,908 元，皆係採現金發放，與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 年 9 月 24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宗潤	720	24.00%	720	10	7,200	24.00%	—	—	—	—
	董事長暨執行長	陳儒宏										
員工	專案副理	江明鎮	1,584	52.80%	1,318	10	13,180	43.93%	266	10	2,660	8.87%
	課長	余忠達										
	課長	吳楨釭										
	資深工程師	李志健										
	課長	李盈憲										
	資深工程師	李翊慈										
	專案副理(註 3)	李榮富										
	處長	林丈棖										
	課長	林健豪										
	高級工程師	林艇旂										
	廠長	孫即慨										
	高級工程師	張育銘										
	專案經理(註 3)	張凱復										
	高級工程師(註 3)	張憶如										
	課長	張駿騰										
	處長	陳俊吉										
	課長	陳韋良										
	資深工程師	陳振閤										
	專案副理(註 3)	黃樹楷										
	資深工程師	劉思敏										
	經理	盧彥宏										
	資深處長(註 3)	賴鴻尉										
	專案副理(註 3)	謝能肇										
	廠長(註 3)	鍾孟修										
	資深業專	蘇炳元										

註 1：經理人及員工係分別以姓名筆劃排列，非以取得股數多寡排列。

註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3：已離職。

2.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 年 9 月 24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宗潤	—	0%	—	10	—	0%	—	—	—	—
	董事長暨執行長	陳儒宏										
員工	高級工程師	古秀芬	183	100%	142	10	1,420	77.60%	41	10	410	22.40%
	副工程師(註 3)	余宣慧										
	副工程師(註 3)	吳沁榕										
	技術員	周禹涵										
	副工程師	林子建										
	副工程師(註 3)	林佳慎										
	高級管理師	林馨慈										
	工程師	邱鈺倫										
	副工程師(註 3)	侯嘉惠										
	管理師	倪佩璇										
	高級業務專員	張若湄										
	副工程師	許婕恩										
	技術員(註 3)	陳厚宇										
	高級工程師	陳柏愷										
	資深管理師(註 3)	陳秋芸										
	技術員	陳燕翎										
	高級工程師	曾華杉										
	工程師	黃政財										
	副工程師	黃惠茹										
	副工程師	黃雅慧										
	副工程師	楊玉婷										
	副工程師(註 3)	葉書漢										
	副工程師	劉奇明										
	工程師(註 3)	蔡政廷										
	管理師(註 3)	蔣雅鈴										
	副工程師	諸又蘭										
	技術員	鄭旭霖										
	技術員	鍾育舜										
	副工程師	羅雅如										
	副工程師	蘇容瑾										

註 1：經理人及員工係分別以姓名筆劃排列，非以取得股數多寡排列。
註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3：已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CC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303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晶圓探針卡	841,843	97.42	1,041,936	98.54	533,478	99.55
其　　他	22,313	2.58	15,448	1.46	2,432	0.45
合　　計	864,156	100.00	1,057,384	100.00	536,180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

①晶圓探針卡。

②其他係指維修收入、PCB 及繼電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垂直式晶圓探針卡(含 MEMS)：提供全陣列、高速、低針壓、微間距等產品服務。

②懸臂式晶圓探針卡：持續朝向極小間距、極高頻、高針數的技術發展。

2.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全球半導體晶圓廠(含代工)市場規模

根據 TrendForce 半導體研究報告統計(圖一)，預估 2026 年全球半導體晶圓廠營收規模將達 2,187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24.8%，主要受惠於 AI 資料中心的大規模建設與 AI 相關應用的爆發性需求。

隨著 AI 軟硬體應用增速發展並逐步落地，從產品上游的高效能運算晶片、記憶體應用晶片，擴展至下游物聯網消費類、車用等大規模終端應用，探針卡產業也邁入加速擴張期。這波人工智慧浪潮所帶動的大需求週期，使新特系統晶圓探針卡的需求持續升溫，也為布局垂直晶圓探針卡領域帶來新的成長契機。

圖一：TrendForce 發布之全球半導體晶圓廠營收預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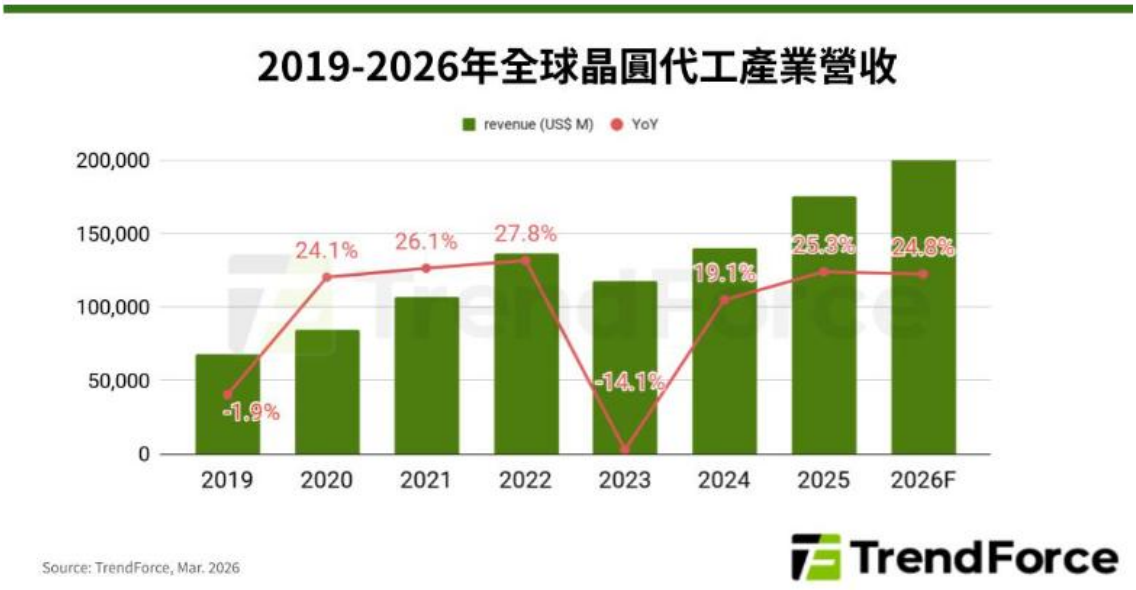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 Mar 2026

②探針卡市場

2026 年 01 月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所發布的 2026 年全球先進探針卡市場報告(Advanced Probe Card Global Market Report 2026)指出，2026 年全球探針卡市場規模預計提升至 32.61 億美元，年成長率 12.5%。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所發布的全球先進探針卡市場規模、貢獻和趨勢分析報告—產業概況和 2032 年預測報告(圖二)，預計市場規模到 2032 年將達到 21.3 億美元，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 6.30%，成長動能主要來自物聯網、5G、人工智慧等新應用的大量普及，新應用對高精度、高功能與相容更小節點的先進探針卡需求不斷增加，同時為

了適應各類晶片架構，探針卡技術也朝向多晶片和異質整合的解決方案。

圖二：全球先進探針卡市場規模、貢獻和趨勢分析報告—產業概況和 2032 年預測

資料來源：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Market Analysis Study 2025

③技術定位與核心價值

探針卡為半導體晶圓測試(Chip Probing Test)的核心組件。在測試過程中，探針卡安裝於探測機台(Prober)，作為測試機(Tester)與晶圓電路間的精密介面。每一款 IC 均須對應客製化探針卡，透過精密探針進行電性量測，以判別晶圓良率。

晶圓測試的價值在於「早期攔截」，確保僅有合格良品進入後段切割與封裝製程，避免無效加工的成本浪費。因此，探針卡的「可靠度」與「測試精度」，是晶圓品質的關鍵守門員，也是衡量探針卡製造商的技術指標。

④市場趨勢與成長動能

新特系統深耕高階顯示驅動晶片測試領域，位居市場領導地位。隨著智慧顯示、通訊、AI 與物聯網帶動消費性、車用、工控設備智慧化，顯示驅動晶片解析度由 FHD 大幅提升至 4K/8K 規格，顯示功能由純顯示整合至觸控顯示單晶片(TDDI)，上述的技術規格升級也帶來高階晶片需求顯著增長。

車用晶片為本公司重要成長動能之一。車用晶片為達成零缺失(Zero Defect)標準，測試條件嚴苛且程序繁複、測試次數增加、測試時間延長，輔以車用顯示器數量因智慧座艙設計需求倍增，進一步推升車用探針卡的技術門檻與市場需求規模。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臺灣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專業分工體系，半導體產業分為上、中、下游三大部分(圖三)。IC 設計公司完成產品設計後，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或整合元件製造廠(IDM)進行晶圓加工；加工完成的半成品經由前段測試(CP)後，再由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與封裝，最後交付專業測試廠進行後段成品測試(FT)。測試合格的成品最終經由銷售管道提供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為終端電子產品。

新特系統主要客戶在產業鏈中游的晶圓廠或是下游受 IC 設計業委託進行 IC 封裝測試、後段檢測的產業：

①上游：包含矽智財(IP)設計與 IC 設計業。

②中游：涵蓋 IC 製造、晶圓製造、檢測設備、光罩與化學品。

③下游：包括 IC 封裝測試、後段檢測設備、零組件及 IC 通路。

IC 測試依製程階段與客戶關係可分為兩大範疇：

①製程階段

A.晶圓測試(CP, Chip Probing)：於封裝前進行，歸屬產業鏈位置的中游與下游的交界。主要客戶是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在完成晶圓製作後，以探針卡對晶圓進行電性量測，確保晶粒品質。

B.成品測試(FT, Final Test)：於封裝後進行，歸屬產業鏈位置下游的封測端，主要在專業測試廠。專業測試廠受 IC 設計公司委託，在封裝前大批量驗證 IC 功能、電性及散熱是否符合規格，確保出貨品質，是探針卡的使用大戶。

②客戶關係

新特系統憑藉深厚的技術與跨領域人才團隊(設計與測試雙背景)，在產業鏈中建立獨特優勢：

A.上游端，規格協同開發：於客戶 IC 設計階段即深度參與，提供高速探針(>4Gbps)與高接腳(>6000 pins)等領先技術。透過早期介入，協助客戶達成縮短產品上市時程(Time-to-Market)，建立長期黏著度。

B.下游端，量產效能夥伴：提供涵蓋高低溫環境(150°C 至-40°C)的解決方案。達成業界最低退卡率與及時電性問題排除，協助封測廠夥伴優化良率並降低成本，成為擴展產能的首選供應商。

新特系統長期深耕頂尖 IC 設計公司與指標性封測廠，從前端研發到量產支援的完整服務鏈，以及對供應鏈時序與品質的精準掌握，在技術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上長期受到客戶肯定。

圖三：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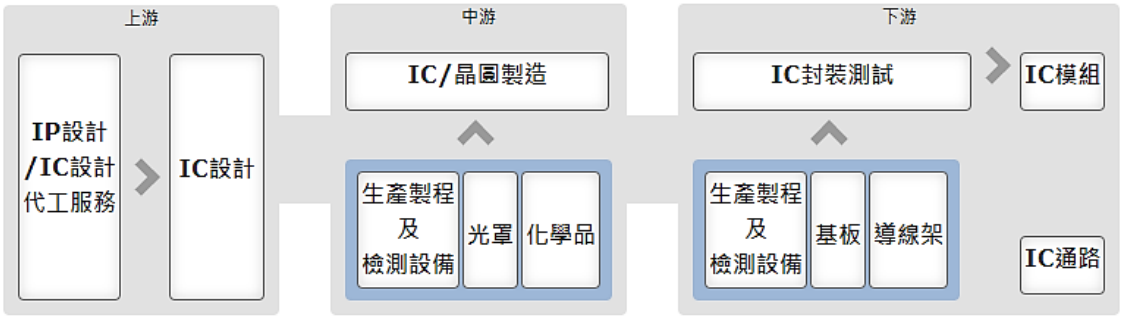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網站

(3)產品發展趨勢

①智慧化趨勢帶動晶片需求

隨著智慧應用驅動消費性、車用影像及工控、安防、醫療設備全面智慧化，帶動智慧顯示、高速通訊與物聯網(IoT)、視覺感測、輔助駕駛系統(ADAS)及智慧座艙等應用加速發展，IC 晶片的功能規格日趨複雜、晶片設計挑戰朝向高頻率、高腳數及細間距(Fine Pitch)，對探針卡的電性測試技術、品質穩定度要求更加嚴苛。

②高階顯示技術與封裝演進

在電子產品極度輕薄化與內建功能強大的趨勢下，覆晶封裝（Flip Chip）、銅柱凸塊/微凸塊搭配 2.5D/3D IC 異質整合封裝技術已成為主流。顯示驅動晶片(DDI)規格也不斷精進，解析度提升至 4K/8K 外，更高度整合觸控功能(TDDI)。此演進不僅考驗測試設備的精密傳輸能力，亦推升對高階探針卡的需求量。

③新特系統於高階顯示市場居領先地位

新特系統長期深耕車用顯示及大尺寸高階顯示驅動晶片測試領域，憑藉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於高階晶片測試技術位居市場領導地位：

A.車用顯示

針對車規晶片嚴苛的「零缺失」測試需求，公司提供具備高度穩定性與耐用度的專用探針卡，滿足智慧座艙多螢幕趨勢下的高標準檢測。

B.大尺寸與高解析度顯示

因應高階電視及商用顯示器對 4K/8K 晶片的高頻測試需求，新特系統的技術能有效支援高密度植針與高速訊號傳輸，確保客戶量產良率。

面對半導體製程演進，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智能化與小型化探針技術之研發，以維持在高階測試市場的領先競爭優勢。

C.高頻高速測試技術：FPGA 微型化整合

因應 5G 與高解析度顯示(4K/8K)需求，本公司開發高速訊號轉換模組，利用 FPGA 技術研發微型化訊號轉換裝置，將測試機低速訊號轉換為高速介面通訊協定。該技術成功整合至傳統探針卡中，大幅提升數位訊號輸出頻率，滿足新世代晶片的高頻寬需求。

應用領域	傳輸介面	最高技術指標	市場應用價值
大尺寸 4K/8K 顯示	P2P (Point-to-Point)	4.0 Gbps	支援高階電視與商用顯示器之極速傳輸。
小尺寸行動裝置	MIPI D-PHY	2.5 Gbps	符合高更新率 LCD/AMOLED 智慧型手機。
小尺寸行動裝置	MIPI C-PHY	1.5 Gsps	專攻高階行動裝置影像處理介面。
中尺寸顯示器	LVDS	1.2 Gbps	涵蓋平板及車載顯示器主流規格。

D.未來動能：高螢幕更新率趨勢

隨行動裝置螢幕更新率由 60Hz 普及至 120Hz，對高速傳輸介面的需求持續攀升。本公司已著手研發 2.0 Gsps 以上之新一代 C-PHY 高速模組，以提供更高頻寬的資料品質，維持在行動裝置測試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

(4)競爭情形

①競爭力來自與客戶一起成長

控管 IC 檢測對於半導體製程的良率把關及成本優化具決定性影響。探針卡作為檢測核心，需要與客戶 IC 設計階段即同步開發。在客戶 IC 產品開發初期，探針卡即需針對 IC 功能與規格，協同 IC 設計客戶開發相應的量產測試方案。隨著客戶 IC 規格不斷演進及市場需求擴張，我們的探針卡也要同步提升測試效能，包含高密度植針技術與高速資料傳輸能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優勢。

②競爭優勢與差異化

本公司專注於高階顯示驅動 IC 測試領域，具備市場領導地位，並與同業展現顯著之技術差異：

A.協同開發能力

不同於通用型產品，本公司具備與客戶同步開發新世代晶片測試介面的技術能力，能縮短客戶產品量產的時程(Time-to-Market)。

B.高規格測試門檻

針對 AI、IoT 及智慧座艙之高階應用，本公司提供具備「高精準度」與「高穩定度」的探針卡解決方案，滿足日益嚴苛的測試環境需求。

C.深耕車用市場

車用晶片對「零缺失(Zero Defect)」的嚴苛要求，使得測試次數與難度大增。本公司憑藉完善的服務體系與技術驗證能力，在車用市場已建立深厚的技術壁壘，達成與競爭對手之產品差異化。

D.佈局新應用

隨著人工智慧、高速傳輸、高階存儲晶片測試需求興起，公司將持續深化高階整合技術佈局，憑藉領先的技術與完善的服務體系，擴大優勢，拓展新市場。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係於傳統型探針卡的基礎上，達到以較低階的測試機來測試更高階之顯示器驅動晶片，不僅能幫助 IC 設計公司降低產品的測試成本，也能提高封裝測試廠現有機台之稼動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9 月 15 日
學歷分佈	博士	—	—	—
	碩士	16	15	12
	大學(專)	32	34	27
	高中(含)以下	2	1	3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50	50	4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58,566	70,870	74,010	120,187	126,731
營業收入淨額(B)	701,388	580,654	605,829	864,156	1,057,384
占營收淨額比例(A)/(B)	8.35	12.21	12.22	13.91	11.9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110	mipi CPHY 高速訊號產生器測試模組	於探針卡內產生 mipi CPHY 高速訊號予代測物以進行測試
	探針卡超低漏電流檢測機	檢測探針卡於高電壓下的漏電流以提高產品品質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完成微間距(Pitch<80um)垂直式探針卡開發計畫	確認探針卡成品之規格/三溫訊號量測/使用設定
	完成開發探針自動量測/檢驗系統	機械視覺快速檢驗探針確認探針卡品質
	完成開發探針 Auto Line up 整列設備	高度自動化大幅縮短探針卡組裝前置備針作業
	車用控制 IC 垂直式針卡開發計畫	與客戶共同開發晶圓級測試探針卡
111	LVDS 與 mipi DPHY 高速訊號產生器測試模組	於探針卡內產生 LVDS 與 mipi DPHY 高速訊號予代測物以進行測試
	完成微間距(Pitch50um)空間轉換器開發	對應客戶 Fine-Pitch 測試需求所衍生之垂直探針卡必要零件
	完成高頻訊號量測系統微機電探針(MEMS Probe)建置	建置高頻訊號量測系統，首要微機電高頻探針開發
	完成 AI PC 需求高速 IO 晶片垂直探針卡開發計畫	解決客戶現況測試瓶頸，開發出適合客戶使用的垂直探針卡
	PCIe 4.0 傳輸協定控制 IC 晶圓測試用垂直探針卡開發計畫	偕同客戶現開發出符合 PCIe 下一世代的垂直探針卡
	完成精密磨針設備開發	優化探針卡針位水平
	針尖微加工成形技術開發	確認所開發之針尖結構所對應的 Probe Mark 與精度
112	主動式負載測試電路開發	對待測物進行負載測試
	第二代 P2P 高速訊號產生器測試模組	於探針卡內產生 P2P 高速訊號予代測物以進行測試
	探針卡 IIL 漏電流檢測機	檢測探針卡漏電流以提高產品品質
113	完成微間距(Pitch50μm)針尖/檔止部精密加工成型技術開發	對應客戶 Fine-Pitch 測試需求所衍生之探針製作技術
	完成微間距(Pitch50μm)針尖/針尾表面處理技術開發	提升探針接觸待測物時之訊號傳輸品質
	完成微間距(Pitch50μm)探針絕緣包覆技術開發	提升探針於工作行程所匹配之訊號傳輸品質
	完成微間距(Pitch50μm)探針頭所需之氮化矽導板製作開發	對應客戶 Fine-Pitch 測試需求所衍生之探針頭導板製作技術
	完成微間距(Pitch50μm)探針頭多導板之異型孔設計開發	對應客戶 Fine-Pitch 測試時所需之探針運動行為與穩定性
	完成微間距(Pitch50μm)空間轉換器之 C4 Pad 表面處理技術與修復技術開發	維護垂直探針卡接觸品質所需之空間轉換器維護技術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完成微間距(Pitch50μm)垂直式探針卡專案	配合客戶 IC 封裝規格所開發出之微間距(Pitch50μm)垂直式探針卡已測試廠完成 CP1/CP2 驗證
	完成智慧型探針動態運動行為捕捉分析與模擬系統建立	提升垂直式探針頭設計與模擬回饋能力
	完成探針運動行程針壓量測平台	可監控探針在不同壓縮位置的受力狀況，確認探針接觸穩定性
	完成探針電阻值量測與耐電流壓力測試機	探針研發階段特性與可靠度
114	eDP 高速訊號產生器測試模組	於探針卡內產生符合 eDP 規範之高速訊號予代測物以進行測試
	完成用於微測試間距之無檔止設計探針與探針頭開發	對應 HPC 晶片使用先進封裝間距 30~40μm 之測試需求
	微米級 3D 光成形技術開發	快速製作探針卡製造組裝所需之治具
	開發垂直式探針自動插針設備	用於高針數垂直式探針卡進行自動植針
	低抖動 4Gbps 高速訊號產生器測試模組	於探針卡內產生低抖動之高速訊號予代測物以進行測試
	智慧化探針卡設計輔助系統開發	協助快速導入客戶設計案及自動產出設計資料
	針位設計圖面快速生成模組開發	載入座標與尺寸即可快速產出針位設計圖，進行座標微調與統計比對，大幅降低人為設計錯誤
	探針 3D 量測模組開發	整合 2D 影像與 3D 數據進行探針位置、尺寸與高度量測，自動判定檢驗結果產出管制表
	全方位量測結果分析平台開發	智慧解析各式量測設備輸出之結果，相容 VMZR 影像量測/客戶端測試結果，產出統計圖表
	智慧化電路佈線系統開發- 邏輯晶片用佈線模組	快速且正確產出佈線圖面輔助 Layout 設計
115	自保持對位探針及探針頭與其製造方法	對應先進封裝持續微縮測試間距，提供一特殊表面處理製程使探針能與導板保持動態穩定固定技術，解決所有垂直探針都需要的檔止部設計困難。
	懸臂式探針卡智慧化設計輔助系統建置	此系統輔助設計人員快速對應客戶資料進行評估及設計比對大幅提高設計效率。
	探針頭成品幾合公差分析設計比對品質管理系統	自行開發演算法透過程式解析探針頭各項尺寸數據之結果，透過產出設計比對與判定結果，提供品質管理人員及時產品資訊。
	VPC 用 Radiant Dragon 垂直探針頭開發	開發微間距(Pitch:45 至 55 微米)，低針重，使用壽命符合客戶期待之 Point 針尖探針。此款探針經新特於合金材料到針體加工一手監製。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深耕高階顯示驅動市場：持續擴大 LCD 驅動 IC 探針卡產能，鞏固並提升全球市佔率。

②強化車載布局與新應用：深化車用顯示領域佈局，隨智慧座艙趨勢拓展多元化車載應用合作。

③掌握 OLED TDDI 成長新動能：隨 OLED TDDI 步入量產階段，針對測試時間增長所帶動的需求，加速產能配置與工程技術對接。

④致力開發潛力新興客戶群：積極拓展成長迅速之大中華地區潛力客戶，擴大客戶群基數。

⑤優化全球統包服務體系：提升全球組裝與維修量能，提供海外客戶高效能的統包服務（Turnkey Solution），強化海外客戶黏著度與市占。

⑥開發垂直探針卡客戶群：積極推展垂直探針卡產品線，加速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驗證與導入。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垂直探針卡開發案(MEMS)：已進入驗證階段，未來持續開發與驗證並導入量產。

②佈局 AI 未來技術：強化研發量能，因應 AI 運算晶片之高階測試趨勢，佈局新世代測試介面技術。

③完善全方位應用針款方案：掌握半導體異質整合趨勢，並持續精進 High Pin Count(高接腳數)、Fine Pitch(細間距)、High Current (高電流)、High Speed(高速)等探針技術，拓展應用領域。

④驅動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推動數位轉型，在公司經營管理、技術與產品研發、內部流程、客戶服務等各環節，藉由導入人工智慧整合與重塑數位化資訊流，打造領先業界的高效率團隊，建立更高的產業門艦；導入智慧製造、產線智慧優化，使其有穩定之產能與品質。

⑤產能擴展與規模化：高雄橋頭新廠將於 2026 年完工啟用，未來將增加產能以因應客戶長期成長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銷售淨額	比率	銷售淨額	比率	銷售淨額	比率
內銷	659,269	76.29	817,037	77.27	359,674	67.08
外銷	204,887	23.71	240,347	22.73	176,506	32.92
合計	864,156	100.00	1,057,384	100.00	536,18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日商環球訊息公司資料估計，114年度探針卡市場規模估計大於20億美元，超過新臺幣600億元，本公司114年度營收淨額為10.57億元，推估在探針卡市場占有率仍低於3%，未來發展可期。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產業需求動能：測試重要性遞增

隨半導體製程微縮與封裝成本攀升，晶圓測試(CP)成為控管成本與良率的關鍵環節。探針卡作為核心耗材，其需求量與全球 IC 出貨量呈高度正相關。受惠於 5G、AI、高效能運算(HPC)及車用電子的蓬勃發展，終端晶片需求持續增長，帶動探針卡市場進入長期穩健成長期。

②技術趨勢：測試複雜度與精度要求提升

消費性與工控電子產品趨向「高效能、輕薄化及低成本」，促使封裝技術向高密度與薄型化演進，進而要求更嚴苛的晶圓針測標準。車用晶片為對應多重複雜的功能驗證，探針卡必須在更小的空間內承載更多接腳並支援更高速的訊號傳輸，這也推升了高階探針卡的技術門檻與單價。

③核心競爭優勢與技術佈局

A.領導技術應用：針對高解析度顯示需求，本公司推出大尺寸(4K/8K)電視應用之超高速模組(4Gbps)，滿足高畫質影像傳輸的高頻寬測試需求。

B.全方位解決方案：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新興應用，提供效能與成本兼具的高品質產品，協助客戶縮短量產時程。

C.組織與永續成長：未來將專注於次世代技術儲備與人才培育。透過組織變革與資源整合，強化經營效率與研發動能、掌握客戶趨勢，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4)競爭利基

①兼具晶片設計與測試工程背景的專業團隊

團隊兼具顯示驅動 IC 設計與測試之實務背景，能精準對接客戶需求並即時排除電性故障。透過關鍵客戶端的駐廠服務(On-site Support)，確保客戶生產線穩定運作，以高品質的服務體系強化客戶黏著度。

②技術自主與客製化研發量能

本公司研發團隊深耕產業多年，具備卓越的自主開發實力。憑藉高度的設計彈性，能針對客戶特殊需求提供精準的客製化方案，不僅有效協助客戶優化測試成本，更建立起深厚的技術壁壘與長期競爭優勢。

③多元化的高階產品組合

本公司深獲全球頂尖 IC 設計公司認證，並憑藉專業的研發與服務能力，成為封測大廠的首選夥伴。針對各類測試需求，我們開發出涵蓋高速、高頻的高階測試介面，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展現優於同業的產品多樣性與技術領先地位。

④穩健高效的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與核心供應商維持長期戰略合作，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並有效控管成本與品質。憑藉敏捷的產能調配與供應鏈整合能力，即便在產業淡季亦能維持穩定的稼動率；同時透過與客戶直接協同研發，降低投資風險並精準掌握市場脈動。

綜上所述，新特系統在產品開發、研發技術、服務品質及供應鏈整合等面向，均建構了穩固的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終端應用驅動需求：隨 5G、AI、IoT、高效能運算(HPC)及車用電子普及，各類 IC 晶圓產量與測試需求劇增，支撐產業長期成長動能。

B.擴產效能與客戶黏著度：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本公司透過台灣擴產計畫提升供貨能力，並憑藉多元化產品與穩定品質，與核心客戶建立深厚的合作夥伴關係。

C.產業聚落優勢：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分工完整，技術、品質及交期具國際競爭力，吸引全球 IDM 廠與 IC 設計公司持續增加委外封測訂單，有利本公司業務成長。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探針卡市場成熟且競爭對手眾多，面臨殺價競爭壓力；此外，金價及稀有金屬等核心針材成本上漲與熟練人力短缺，亦影響利潤空間。

因應對策：深化供應鏈管理，確保關鍵零組件供貨穩定

a.推動製程優化與設備自動化專案，降低人力依賴並提升生產效率。

b.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方案，提升產品性能以維持溢價能力。

B. 優秀人才延攬不易，半導體技術更迭迅速，研發能量需求增加，高階研發人才競爭激烈，且生產線人員需長期培訓才能投入製作測試配件產品，將持續維持人才穩定性保持公司核心優勢。

因應對策：

a. 人才培育：建立技術交流與經驗傳承機制，提升研發層次並強化內部向心力，使員工一起和公司成長。

b. 制度優化：完善福利制度與內外部培訓，建立透明溝通管道以降低人才流動率。

c. 品牌吸引力：藉由資本市場掛牌提升知名度，吸引研發、行銷及管理等跨領域人才加入，奠定長期成長基石。

C. 資本支出龐大與營運風險：IC 測試相關設備購置成本高，高額折舊費用可能增加營運負擔與風險。

因應對策：

a.精準投資：審慎評估設備採購計畫，緊貼客戶需求與市場脈動。

b.產能動態管理：平衡設備擴充速度，避免產能閒置與折舊負擔，在

市場機會與財務風險間取得最佳平衡。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顯示器驅動晶片探針卡	顯示器驅動晶片在晶圓生產完成未切割成單一晶粒前都需要經過 CP(ChipProbing)測試，探針卡(ProbeCard）是該測試階段的重要測試介面及平臺，透過探針卡與測試平臺(Probe Card & Tester)可以測試晶圓品質，可避免不良品的封裝成本，是積體電路製造中對於製造成本影響頗巨的重要技術與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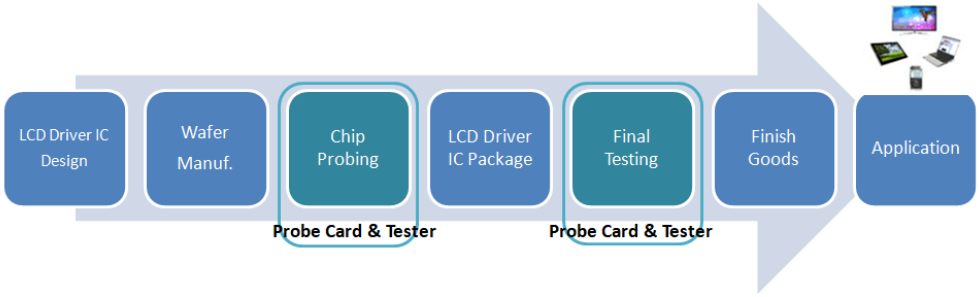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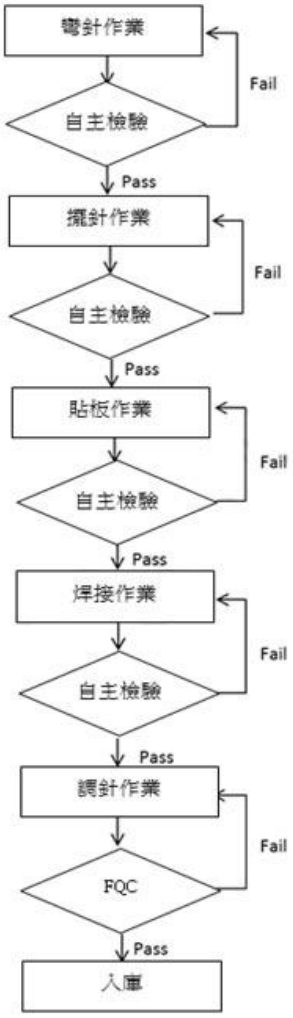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探針及 PCB 板	P1 公司	良好
	P2 公司	良好
	P3 公司	良好
	P4 公司	良好
	P5 公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864,156	1,057,384	22.36
營業毛利	442,973	535,543	20.90
毛利率(%)	51.26	50.65	(1.19)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公司	67,183	37.69	無	P1 公司	80,675	33.11	無	P1 公司	28,664	21.64	無
2	P2 公司	35,428	19.88	無	P2 公司	35,392	14.52	無	P2 公司	25,467	19.23	無
3	P11 公司	10,080	5.66	無	P11 公司	27,847	11.43	無	P3 公司	24,579	18.56	無
4	P3 公司	-	-	無	P3 公司	2,375	0.97	無	P11 公司	2,121	1.60	無
	其他	65,538	36.77	—	其他	97,392	39.97	—	其他	51,615	38.97	—
	進貨淨額	178,229	100.00	—	進貨淨額	243,681	100.00	—	進貨淨額	132,446	100.00	—

主要進貨廠商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PCB 板及探針等，主要供應商為 P1 公司及 P2 公司，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及交期配合度高，且合作甚久，故主要進貨廠商並無變動。最近兩年度進貨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終端產品需求增減及原料庫存備貨量而有所變動，並無重大差異。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4 公司	166,410	19.26	無	S4 公司	148,215	14.02	無	S1 公司	72,201	13.47	無
2	S1 公司	111,150	12.86	無	S3 公司	146,416	13.85	無	S2 公司	62,244	11.61	無
3	S3 公司	98,657	11.42	無	S2 公司	143,966	13.62	無	合肥矽創	56,686	10.57	同一母公司
4	S2 公司	80,827	9.35	無	S1 公司	137,357	12.99	無	S3 公司	54,152	10.10	無
5	合肥矽創	25,408	2.94	同一母公司	合肥矽創	14,970	1.42	同一母公司	S4 公司	37,699	7.03	無
	其他	381,704	44.17	—	其他	466,460	44.11	—	其他	253,198	47.22	—
	銷貨淨額	864,156	100.00	—	銷貨淨額	1,057,384	100.00	—	銷貨淨額	536,180	100.00	—

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金額增減係因市場需求變動所致。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探針卡及其他	2,319	2,649	437,046	2,874	3,093	493,084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因接單量增加，故 114 年度產量及產值皆增加。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探針卡及其他	1,025	659,269	258	204,887	3,931	817,037	292	240,347

增減變動原因：

公司近幾年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故晶圓探針卡之外銷數量及金額皆有顯著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9 月 15 日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100	105	119
	直接人員	176	212	214
	合計	276	317	333
平均年歲		35.82	35.62	34.64
平均服務年資(年)		4.34	4.48	4.67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9 月 15 日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7.20	6.60	6.00
	大專	69.20	64.00	65.20
	高中	22.50	28.10	27.90
	高中以下	1.00	1.30	0.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請並取得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核發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文。且本公司符合「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故免設置專業技術人員，詳如下表：

法源	設置要求	證書字號	通過時間/有效時間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J11212200002	2026/4/29~2031/4/29
	專責人員	無需設置	—

(2)依環保法規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繳納審查費用。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製程無環境汙染產生源，故無相關之污染防治設備，故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造成污染糾紛事件。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造成環境污染支出。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遵照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訂定之清理方式，不定期執行廢棄物清運，每年約耗費40萬。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高競爭力的薪資與福利

②人性化管理，貼心舒適的工作環境

③優於勞基法的休假計算及訂婚假

④年終獎金

⑤員工汽機車停車費補助

⑥每年定期免費全身性健康檢查，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⑦年節禮券、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金

⑧免費提供下午茶

⑨三節禮金、旅遊補助及健身補助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員工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如新人訓練、專業技術、個人效能等訓練課程。

①新人教育訓練

報到當日由人資行政、環安單位向新進同仁說明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員工行為準則等制度，於新人訓練課程中則涵蓋資訊安全、營業秘密與公共安全、性騷擾及人權相關不法侵害、公司誠信政策及禁止內線交易等公司治理與相關永續資訊，以及職業安全、環境保護等相關資訊宣導。

②專業技術發展計畫

針對各項專案工作小組成員，進行專案內容之教育訓練。

A.專業職能訓練：依主管機關及法令規範，針對特定職能同仁安排固定時數之在職進修課程，如職業安全衛生、財務會計、內部稽核等。

B.工程技術訓練：依據研發工程人員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職能及因應公司產品之不同發展階段，提供所需之訓練課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每月依薪資之 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得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員工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相關議題，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除績效獎金外，並於章程上明訂員工酬勞比率，以增進員工參與工作熱忱。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4/05/09	府勞資字第1143932728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未將薪資單上所列應屬工資項目完整計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核算，致加班費給付不足。	罰鍰新台幣5萬元整	罰鍰已繳納，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①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係透過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②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在資通安全風險控管上，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為公司建立與維護一個安全的資訊系統環境，包含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密碼設定、軟體安裝等作業，制定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並積極監控網路流量，針對異常狀況立即予以處置。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建立危機意識；稽核部門每年對公司資通安全檢查作業進行稽查，以了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採取之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A.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提醒員工遵守資安規範。

B.重要系統資料定期備份及異地備份。

C.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

2.具體管理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管理項目	施行措施
資訊安全政策與教育訓練	➢ 資訊安全政策的制定並透過定期資訊安全宣導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網路安全管理	➢ 依據作業需求與安全等級，有效管理網路環境，區隔內、外網路環境存取控制。
系統存取控制	➢ 依據同仁業務需求，制訂系統存取控制政策，明定使用單位及人員的存取權限，異動變更須妥善管制記錄過程以備查詢。 ➢ 辦公與研發環境區隔，阻斷機密與敏感資料直接存取的渠道，關鍵資料不落地。
終端設備管理	➢ 伺服器、個人電腦、其他裝置等終端設備資訊安全管控，包含軟、硬體資產盤點、防毒、系統 Patch 更新、敏感資料存取管控。
資料保護	➢ 定期排程進行資料保全備份，包含電子檔案、文件、郵件、伺服器作業環境、個人電腦、網路設備。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 委外進行資訊系統弱點掃描，並針對弱點進行漏洞修補。 ➢ 非預期資訊安全事件，建立相對應的解決辦法，收集軌跡與事件鑑別追蹤，降低發生可能性與減少營運的衝擊。

3.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訊息及技術發展演變，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於本公司經營管理會議中提出討論與訊息分享，隨著市場變化進行調整，對於景氣變動有足夠能力因應之。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十三)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與屬基層員工定義之新進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前開平均數任一如有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分別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基層員工範圍係指非經理人，且薪資水準新台幣十二萬元者，不低於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企字第 11354001310 號公告「一定金額」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新臺幣 63,000 元之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度基層員工與屬基層員工定義之新進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均已達 114 年度每月基本工資 1.3 倍。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凱峰辦公室(註 1)	式	1	111.04	126,064	—	120,907	研發部門	—	—	已投保	—
橋頭廠房	式	1	112.11	533,998	—	533,998	(註 2)			(註 2)	—

註 1：含土地及建物。

註 2：含建物，截至 6 月底尚未完工，帳列未完工程。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	1,796.86 平方公尺	301 人	晶圓探針卡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孔；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晶圓探針卡及其他	2,319	2,649	114.23%	437,046	2,874	3,093	107.62%	493,084	1,498	1,537	102.60%	259,45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不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2/01~132/01/31	橋頭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	無
租賃合約	侯氏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113/09/01~115/09/30	高雄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矽創電子(股)公司	113/01/01~117/12/31	竹北 6 樓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筑波科技(股)公司	113/04/01~118/03/31	竹北 13 樓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 3 年者，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使用

1.計畫內容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150 元，募集總金額 375,000 仟元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經濟部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1330931280 號函核准在案。

(3)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75,000 仟元。

(4)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0 元，總募集金額 375,000 仟元。

(5)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13 年第 4 季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113 年第 4 季	375,000	375,000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截至 113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75,000	依照預定進度完成。
		實際	3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業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增資基準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並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4. 執行效益

本公司規劃本次募資取得資金之 375,000 仟元，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採租地自建而非租用現有廠房，主係自建廠房可量身打造契合核心製程之廠務硬體規格，極大化生產綜效，並確保長期營運之穩定性，規避租約中斷所衍生之停工及客戶重新認證風險；另就長期財務規劃而言，自建模式可鎖定低廉且穩定之土地租金，免受廠房租賃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有效優化長期成本結構並將資金轉化為企業資產。此外，自建廠房不僅能預留未來產能擴充之腹地與基礎設施餘裕，以敏捷因應市場訂單需求，更可厚植公司長期營運規模與強化接單競爭力之最適決策，對本公司整體運營發展提升將有所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本公司僅需出具個別財務報表資料，故無合併數字可供揭露。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722,020	704,299	799,887	1,244,313	1,197,445	1,035,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65	176,282	199,538	414,653	590,311	750,268
無形資產		6,822	4,922	2,853	1,208	1,427	3,129
其他資產		30,997	89,496	182,743	231,207	201,213	228,430
資產總額		866,904	974,999	1,185,021	1,891,381	1,990,396	2,016,9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3,646	219,171	223,900	342,461	332,605	329,709
	分配後	243,526	241,866	253,299	441,388	448,020	—
非流動負債		20,142	9,053	109,894	166,027	147,386	176,2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788	228,224	333,794	508,488	479,991	505,933
	分配後	263,668	250,919	363,193	607,415	595,40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3,116	746,775	851,227	1,382,893	1,510,405	1,511,016
股本		248,502	283,689	293,994	329,756	329,756	329,756
資本公積		132,591	161,140	170,170	531,700	536,424	540,5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023	301,946	387,063	521,437	644,225	640,693
	分配後	222,143	279,251	357,664	422,510	528,810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3,116	746,775	851,227	1,382,893	1,510,405	1,511,016
	分配後	603,236	724,080	821,828	1,283,966	1,394,99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本公司僅需出具個別財務報表資料，故無合併數字可供揭露。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701,388	580,654	605,829	864,156	1,057,384	536,180
營業毛利	344,819	270,580	305,382	442,973	535,543	265,970
營業損益	219,325	113,429	137,993	203,963	265,938	133,6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0	7,609	2,365	6,138	(1,969)	2,587
稅前淨利	221,475	121,038	140,358	210,101	263,969	136,2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5,711	97,199	113,486	169,652	221,715	111,8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5,711	97,199	113,486	169,652	221,715	111,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711	97,199	113,486	169,652	221,715	111,8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5,711	97,199	113,486	169,652	221,715	111,8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5,711	97,199	113,486	169,652	221,715	111,8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7.33	3.40	3.87	5.51	6.72	3.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芸、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芸、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芸、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5 年 上半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芸、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1 度本公司因應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需求，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

獨立性，故執行內部輪調，於 112 年調整為張雅芸及蔡美貞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 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本公司僅需出具個別財務報表資料，故無合併數字可供揭露。

2.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12	23.40	28.16	26.88	24.11	25.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0.81	428.76	481.67	373.54	280.83	224.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2.84	321.34	357.25	363.34	360.02	313.95
	速動比率(%)	236.99	230.57	261.47	292.60	276.48	219.46
	利息保障倍數(倍)	370.12	238.79	93.58	47.87	79.77	75.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8	3.60	3.93	3.85	3.99	3.92
	平均收現日數	89.46	101.38	92.87	94.80	91.47	93.11
	存貨週轉率(次)	2.08	1.59	1.46	1.86	2.02	1.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9	9.61	10.11	9.78	9.03	7.62
	平均銷貨日數	175.48	229.55	250.00	196.23	180.69	19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07	4.09	3.22	2.81	2.10	1.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63	0.56	0.56	0.54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2	10.59	10.62	11.26	11.56	11.16
	權益報酬率(%)	38.14	14.19	14.20	15.18	15.32	14.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9.12	42.66	47.74	63.71	80.04	81.08
	純益率(%)	25.05	16.73	18.73	19.63	20.96	20.87
	每股盈餘(元)	7.33	3.40	3.80	5.51	6.72	3.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03	111.97	54.52	52.38	93.35	34.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50	120.05	123.61	109.27	95.75	74.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23	26.27	9.84	9.62	12.10	(0.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2	3.57	3.27	3.01	2.77	2.7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2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因營業規模擴大增設新廠及持續添購機器設備，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因營業規模擴大增設新廠及持續添購機器設備，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使得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營運槓桿度：114 年度 2.77 較 113 年度 3.01 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獲利成長，固定營運成本持平的情況下，致營運槓桿度較 113 年度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本公司僅需出具個別財務報表資料，故無合併數字可供揭露。

2.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083	23.06	504,464	25.34	68,381	15.68	主係因114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742	15.53	143,442	7.21	(150,300)	(51.17)	主係因部分定存到期不續存，使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隨之減少。
存貨	239,746	12.68	274,759	13.80	35,013	14.60	主係因營收成長，使備貨量隨之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653	21.92	590,311	29.66	175,658	42.36	主係因營業規模擴大增設新廠及持續添購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186,452	9.86	161,308	8.10	(25,144)	(13.49)	主係因逐月提列折舊故使用權資產隨之減少。
其他應付款	185,157	9.79	145,629	7.32	(39,528)	(21.35)	主係因113年底有新廠之應付工程款尚未支付，故該期其他應付款較高。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794	2.26	65,160	3.27	22,366	52.26	主係因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473,725	25.05	579,548	29.12	105,823	22.34	主係因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864,156	100.00	1,057,384	100.00	193,228	22.36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421,183	48.74	521,841	49.35	100,658	23.90	
營業毛利	442,973	51.26	535,543	50.65	92,570	20.90	
營業費用	244,974	28.35	270,677	25.60	25,703	10.49	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增加人力，故相關薪資及營運費用隨之增加。
營業淨利	203,963	23.60	265,938	25.15	61,975	30.39	
稅前淨利	210,101	24.31	263,969	24.96	53,868	25.64	
本年度淨利	169,652	19.63	221,715	20.97	52,063	30.6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9,652	19.63	221,715	20.97	52,063	30.6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11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因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個體財務報告與上述(一)之財務報告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個別)：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244,313	1,197,445	(46,868)	(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653	590,311	175,658	42.36
使用權資產	186,452	161,308	(25,144)	(13.49)
投資性不動產	33,990	33,654	(336)	(0.99)
無形資產	1,208	1,427	219	18.13
其他資產	10,765	6,251	(4,514)	(41.93)
資產總額	1,891,381	1,990,396	99,015	5.24
流動負債	342,461	332,605	(9,856)	(2.88)
非流動負債	166,027	147,386	(18,641)	(11.23)
負債總額	508,488	479,991	(28,497)	(5.60)
股本	329,756	329,756	0	0.00
資本公積	531,700	536,424	4,724	0.89
保留盈餘	521,437	644,225	122,788	23.55
其他權益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2,893	1,510,405	127,512	9.22
權益總額	1,382,893	1,510,405	127,512	9.22

年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營業規模擴大，擴廠興建廠房及持續添購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致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 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64,156	1,057,384	193,228	22.36
營業成本	421,183	521,841	100,658	23.90
營業毛利	442,973	535,543	92,570	20.90
營業費用	244,974	270,677	25,703	10.49
其他收益及費損	5,964	1,072	(4,892)	(82.03)
營業利益	203,963	265,938	61,975	3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38	(1,969)	(8,107)	(132.08)
稅前淨利	210,101	263,969	53,868	25.64
所得稅費用	40,449	42,254	1,805	4.46
本期淨利	169,652	221,715	52,063	30.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652	221,715	52,063	30.69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69,652	221,715	52,063	30.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69,652	221,715	52,063	30.6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如下： 1.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使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皆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未來將持續和各供應商合作，預估未來業績將會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 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79,405	310,490	131,085	73.0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91,166)	(121,903)	269,263	(68.8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327,561	(116,314)	(443,875)	(135.51)
匯率影響數	7,100	(3,892)	(10,992)	(154.82)
淨現金流入數	122,900	68,381	(54,519)	(44.36)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114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係114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陸續到期還本，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3)籌資活動：主要係113年度現金增資，致114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e)=(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a)	(b)	(c)	(d)	(e)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04,464	194,194	（211,279）	（147,732）	339,647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營運獲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建置橋頭新廠區，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12 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3 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4 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本公司的內部稽核，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五。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二十七。

二十二、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或上市之原因暨其現況：不適用。

二十三、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七、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申請年度(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召開 11 次(A)，分別為第四屆董事會 3 次及第五屆董事會 8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儒宏	11	-	100%	第五屆董事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兼總經理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潤	10	-	90.91%	第五屆董事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11	-	100%	第五屆董事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孟煌	3	-	100% (應出席 3 次)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第五屆董事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卸任。
董事	姚德彰	10	1	90.91%	第五屆董事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小喬	7	1	87.5% (應出席 8 次)	第五屆董事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蔡景峰	8	-	100% (應出席 8 次)	第五屆董事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呂仁琦	8	-	100% (應出席 8 次)	第五屆董事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沈茂添	8	-	100% (應出席 8 次)	第五屆董事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並未選任獨立董事成員，故不適用。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114 年 03 月 05 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毛穎文、姚德彰
議案內容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本議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利害關係之董事輪流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 年 03 月 05 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毛穎文、李宗潤、劉孟煌、姚德彰、徐淑芳、鄭淑慧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三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個別董事酬勞分配，與董事代表之法人及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本議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利害關係之董事輪流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 年 03 月 05 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李宗潤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陳儒宏及董事李宗潤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 年 05 月 07 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李宗潤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陳儒宏及董事李宗潤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 年 06 月 27 日
董事姓名	林小喬、蔡景峰、呂仁琦、沈茂添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獨立董事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獨立董事報酬訂定，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林小喬/蔡景峰/呂仁琦/沈茂添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 年 07 月 30 日
董事姓名	毛穎文
議案內容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董事毛穎文與公司治理主管毛廷方小姐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毛穎文與毛廷方小姐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 年 07 月 30 日
董事姓名	毛穎文
議案內容	許可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行為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董事毛穎文與公司治理主管毛廷方小姐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毛穎文與毛廷方小姐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 年 07 月 30 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李宗潤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陳儒宏及董事李宗潤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 年 12 月 10 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李宗潤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陳儒宏及董事李宗潤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5 年 03 月 03 日
董事姓名	毛穎文、呂仁琦
議案內容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毛穎文及獨立董事呂仁琦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5 年 03 月 03 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毛穎文、李宗潤、林小喬、蔡景峰、呂仁琦、沈茂添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四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本議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利害關係之董事輪流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5 年 03 月 03 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李宗潤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陳儒宏及董事李宗潤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5 年 05 月 05 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
議案內容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陳儒宏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5 年 05 月 05 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李宗潤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四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陳儒宏及董事李宗潤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5 年 05 月 05 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李宗潤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四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陳儒宏及董事李宗潤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自我評鑑等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內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隔年第一季董事會，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完成 114 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 115 年 3 月 3 日提報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性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1. 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

由負責之議事事務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 4.68 分(總分 5 分)，評量結果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E.內部控制	7 項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

由董事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為 4.79 分(總分 5 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B.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F.內部控制	3 項

3.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

由各委員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為 4.93 分(總分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6 項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項
E.內部控制	3 項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

由各委員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9 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為 4.89 分(總分 5 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提升董事會品質及效能	每年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並定期宣導政策法令，以提升董事會運作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業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增加對董事之支援，提升董事會效能。
健全董事會結構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以專業身份，審查各項重要議案；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制度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績效評估	每年一次由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與董事會之議事單位以自評方式完成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註：董事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14 年 6 月 12 日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4 年度設立委員會前之董事會開會 3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徐淑芳	3	100%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卸任。
監察人	鄭淑慧	3	100%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選任 2 名監察人，每次召開董事會時，均有監察人列席，且會視情況與相關人員溝通。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2)內部稽核主管按月呈送內部稽核報告給監察人簽閱。
(3)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自 114 年 6 月 12 日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申請年度(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召開 6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小喬	5	1	83.33%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蔡景峰	6	-	100%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呂仁琦	6	-	100%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沈茂添	6	-	100%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7.30 第一屆 第二次	1. 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0 第一屆 第三次	1. 預先核准一一五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3.03 第一屆 第四次	1. 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案。 2.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4.一一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上月稽核報告呈報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針對報告內容可直接與稽核主管溝通；每年至少二次參加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座談會議，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列席報告

(1)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計畫

(2)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每季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及稽核發現追蹤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共召開 2 次溝通會議，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特殊狀況。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3. 其他：

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114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未來預計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座談會議，與獨董進行討論溝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訂定相關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目前本公司由專責人員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股務作業目前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依其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每月依規定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應能有效評估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加以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確實告知內部人嚴格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意多元化要素，現任之董事亦具有財務會計及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技能與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及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之(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公司規則、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一次定期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進行內部評估，並在每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之董事會評鑑結果。本公司115年2月完成114年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115年3月3日提報董事會，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之二十七、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2">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訂定評估項目如下表，且簽證會計師就受託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最近一次評估經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4.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之情事。	是
6. 簽證會計師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7.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8. 簽證會計師並非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2. 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依五大構面及十二項指標(如下表)，確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各項指標數據與同業及自身過去年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度比較，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最近一次評估經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構面	指標	評估結果
專業性	1-1 查核經驗 1-2 訓練時數 1-3 流動率 1-4 專業支援	除「訓練時數」及「專業支援」外，皆優於同業水準，顯示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執行審計業務之專業及管理能力佳。
品質控管	2-1 會計師負荷 2-2 查核投入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2-4 品管支援能力	除「會計師負荷」外，皆優於同業水準，顯示事務所及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控管能力佳。
獨立性	3-1 非審計服務	無非審計服務簽證之情事，且審計簽證會計師並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顯示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維持實質及形式之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監督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各項監督指標位於同業水準之中間值，顯示事務所審計品質佳。
創新能力	5-1 創新規劃或倡議	事務所各項創新規劃，有助於提升其審計品質之規劃或創新能力。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td><td></td><td>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集團專任公司治理主管毛廷方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股務或董事會與股東會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管理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與財會管理部門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就任與持續進修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事宜。
114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114/7/9</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td>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6</td></tr>
<tr><td>114/7/29</td><td>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td>家族傳承稅務新觀念</td><td>3</td></tr>
<tr><td>114/7/31</td><td>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td>企業永續在AI轉型中的領先策略</td><td>3</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td><td>✓</td><td>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依法令規定將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往來機構皆提供足夠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權益，必要時可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td><td>本公司目前處於興櫃階段，網站持續配合公司治理制度建置中，未來將依實際需求增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以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股東及投資人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同時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落實遵循，法人說明會簡報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供外界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規定公告及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公司發言事務，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原則，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且定期針對供應商之品質、交期等評比，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應有合法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均依法令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無重大差異。
	✓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後續將依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已遵循法令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章，以防範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擬訂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以落實內部控制作業。	
	✓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與客戶之合作均依本公司規範及雙方簽署之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並設有專人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處理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尚未列入受評之公司，故不適用。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置提名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9 月 24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蔡景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三、公司組織之(四)董事及監察人、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三、公司組織之(四)董事及監察人、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於委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各款獨立性之規定。	無
獨立董事	林小喬			無
獨立董事	呂仁琦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27 日至 117 年 6 月 11 日(前屆任期為 113 年 10 月 18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申請年度(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召開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景峰	7	-	100%	連任(註)
委員	林小喬	5	2	71.43%	
委員	呂仁琦	7	-	100%	

註：114 年 6 月 12 日董事全面改選，114 年 6 月 2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面改選，114 年 6 月 2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舊任開會次數為 2 次，新任開會次數 5 次。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落實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維護公益之運作，且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目前處於興櫃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與法令規定，逐步規劃治理架構並落實相關管理辦法。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計畫於未來適當時機設立「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目前處於興櫃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與法令規定，逐步規畫並落實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關心氣候及環保議題，為實現環境永續的承諾與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後續將規劃建立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以落實公司在營運、環境保護、客戶與供應商的永續發展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高耗能老舊設備汰換計畫： (1)新竹廠區共計 4 台老舊冰水主機規劃於 114 年至 115 年間逐步汰換設備，114 年已於第 2 季汰換廠區 2 台冰水機更換為變頻式冰水主機，115 年規劃第 2 季汰換剩餘 2 台冰水機 115 年第 3 季前全面汰換使用變頻式冰水主機預計可節能約 15~20%電能消耗。 (2)廠區傳統照明燈具汰換 LED 燈具，預計可節省約 30%～40%用電能耗。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2.本公司推動電子簽核系統，減少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公司內宣導公告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執行，大量減少用紙。同時宣導使用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政策，使公司營運對環境影響程度降低。
3.本公司新設廠區同以達到節能為目標設計並興建，於115 年度取得新政策上路以來，首批廠辦類建築能效認可企業。</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114 年度正式將氣候變遷納入管理系統中組織內外部處境議題，並定期評估相關風險及後續因應措施。</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1. 本公司已連續三年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已建立組織內部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管理機制(範疇一、二之盤查)，並持續提升盤查資料之完整性與準確性。未來規劃於 116 年度導入 ISO 14064-1 標準進行自主驗證，以強化溫室氣體管理制度之可信度與透明度。
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
<tr><td>年度</td><td>113 年度</td><td>114 年度</td></tr>
<tr><td>項目(單位)</td><td>排放量(噸 CO_2e)</td><td>排放量(噸 CO_2e)</td></tr>
<tr><td>範疇一</td><td>46.8729</td><td>40.0504</td></tr>
<tr><td>範疇二</td><td>658.3675</td><td>688.5559</td></tr>
<tr><td>總計</td><td>705.2404</td><td>728.6063</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2. 今年起，短期目標著重於廢棄物的減少產出量及回收再利用率，同時要求供應商配合執行，增進廢棄物及原料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率。
近 2 年廢棄物產出量：
<table><tr><td>年度</td><td>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td><td>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d></tr><tr><td>113</td><td>3.17</td><td>0.0037</td></tr><tr><td>114</td><td>2.9</td><td>0.0027</td></tr></table>
3. 本公司水資源管理策略，結合智慧化監控與數據分析，提升用水透明度與管理效能，並配合政府政策與國際永續趨勢，逐步強化水資源風險管理與應變能力，朝向低耗水、高效率之綠色營運模式邁進。
<table><tr><td>年度</td><td>用水量
(公噸)</td><td>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d></tr><tr><td>113</td><td>4529</td><td>5.2410</td></tr><tr><td>114</td><td>4945</td><td>4.6766</td></tr></table>用水規劃：
(1)建置多元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系統，包括中水回收系統、空調冷卻水塔回收機制及雨水回收設施等，系統化管理與再處理技術，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2)回收之水資源主要應用於廠區綠化植栽澆灌等非接觸性用途。</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認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勞動組織」等公約之國際人權公約標準。透過公司「員工規則」及「內部網站」，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確信不分國籍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薪酬、績效考核、獎金、調薪政策、休假制度及員工福利等，其中： 1.薪酬與獲利分享機制 於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薪酬調整機制 除依員工績效進行年度調薪外，另配合基本工資調幅評估結構式調薪之需求。自 111 年起，每年年初配合基本工資調整，進行結構式調薪，確保薪資水準與市場機制相符，並避免因基本工資調漲導致內部薪資排擠效應。 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用人政策不因性別、年齡、國籍等因素有差別待遇。114 年度女性之員工人數占比為 53%；女性主管占比為 31.25%。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4.休假制度 提供優於法規之特別休假時數及訂婚假等。 5.各項津貼與補助 提供同仁健身補助、旅遊津貼、下午茶、停車補助等各項福利。 本公司重視同仁安全及健康，聘用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職護理師、特約服務臨場醫師，攜手維護。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訂定規範(政策)並落實措施，建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已於 115 年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認證效期自 115 年 02 月 06 日至 118 年 02 月 06 日，將持續運轉維護，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職業安全衛生規範(政策) 依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結合相關利害機關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持續推動安全防護、職業病預防管理，精進職業安全文化，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公司制定傷害通報流程、廠內緊急救護系統，如：設有沖淋器、急救人員等，由相關人員執行調查、分析改善、關懷、追蹤等並記錄留存。除了法定保障外，亦提供團保醫療理賠等福利，提供員工安心舒適的工作環境。 114 年度本公司員工職災之件數 0。 ●員工安全 本公司大樓一樓駐有 24 小時警衛管理，電梯設置樓層管制、公司對外出入門口，設有門禁管控、保全等系統。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火災 公司注重公共安全，設置防火管理人員、執行消防演習、定期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委託專業消防機構進行相關設備測試，以維護設備正常運作，並確保同仁具備緊急應變能力。 114 年度本公司火災件數 0、死傷人數 0。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及符合法規規範，提供確保勞工健康的工作環境，每年均依規定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並與專職護理師、執業技師辨識評估、提供保護措施、建議。 ●職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為確保員工熟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新僱員工入職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依據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年安排教育訓練計畫，課程包含緊急應變、危害通識訓練、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等內訓課程；專業證照部分則定期安排外訓課程，以維持員工專業技能與認知。 ●健康檢查及管理 公司重視同仁之健康，聘用專職護理師、特約服務臨場醫師，執行員工健康管理。依法予規畫及執行作業環境、人員健康等相關之危害辨識評估、人因性危害因子辨識、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異常工作負荷評估等，綜合評估分析、健康風險分級、異常關懷追蹤、身心健康諮詢等管理措施，並提供及安排醫護與會，依據同仁健康狀況提供個別性指導，以預防職業傷害、慢性疾病的衍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健康檢查方面，不僅落實新進同仁之體格檢查，更提供在職同仁優於法規之年度健檢頻率及檢查項目，透過健檢之報告，以利盡早發現健康異常，及進一步預防及控制。於作業環境，會同相關人員辨識評估、提供保護措施、建議。於提升同仁健康意識及行為，不定期舉辦健康相關宣導活動、文宣公告等，並提供健身補助。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進行各項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智慧財產權、資安等通識課程)，並定期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規劃，依各單位評估所需，安排外部專業技能課程，以有效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本公司產品遵循國際有害物質限制法規，生產過程禁用任何對人體和生物環境有害的材料；本公司產品於出貨前依品管標準檢驗，且遵循國內外相關環境法規要求，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需求。 2.本公司秉持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除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度，透過技術支援服務，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增進客戶黏著度。為深入了解客戶產品需求，業務暨客戶服務單位不定期密切與客戶進行溝通討論或實地客戶拜訪；針對重點客戶派駐廠人員長期性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協助客戶即時解決技術問題。每年度依據「客戶滿意度作業程序」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透過問卷收回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不斷提升客戶服務品質。114 年前 6 大終端客戶「客戶滿意度調查表」，平均客戶滿意度為 96%，達成年度設定目標（90%），已進行分析討論與改善方針，並將 115 年度客戶滿意度目標提升為 92%，期望持續達成客戶滿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緊密與客戶溝通互動，重視客戶回饋意見與持續關注客戶需求，建立「客戶服務與抱怨處理程序」，透過「客戶服務管理系統」整合客戶所提出的技術支援需求及抱怨處理資訊。初始技術服務單位依客戶需求即時回覆處理；若無法即時處理問題時，則將轉品質保證單位負責釐清，於接收到可進行分析的數據及相關資訊後，一般案件於三至七個工作天內劃分責任歸屬，進行真因分析及提出對應改善措施，並將處理過程記錄於「客戶服務處理單」做成效追蹤，以最積極的服務態度及行動，滿足客戶技術支援需求，避免抱怨再發生。品質保證單位設置專責客訴服務窗口，負責每月統計客訴及退換貨案件，透過每週定期生產品質會議，有效找出解決產品異常方法及改善措施，並平行展開檢討追蹤各類問題，預防再發生。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範圍，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從新供應商評選至合格供應商之年度稽核，皆規範合宜之控管程序及方式。針對新供應商及合格供應商建立事前及定期評鑑機制，包含品質、交期、產品或服務等相關標準之認證。 1.新供應商評鑑 針對國內外新供應商的採用會進行品質、交期、產品或服務評比，以確保合作夥伴的品質及技術能力。初步符合標準的供應商仍須使用單位確認其實際生產能力及合規性後，方可正式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合格應商商管理 制定定期的管理與監測機制，每年度針對合格供應商進行績效評比，以確保供應商能夠持續符合要求，並強化和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溝通，提升供應商的自主管理意識，評比內容涵蓋品質、價格、交期、服務配合度等項目，對於評鑑結果未達標準的供應商，將要求改善並追蹤進度。 新供應商簽署「有害物質不使用保證書」及「衝突礦產政策聲明書」。廠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須依法令規定，接受法定或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資格。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展開 114 年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因本公司尚未提前適用報告書經第三方查驗之相關規定，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ync-tech.com.tw。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3月5日經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守則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具以實行。 本公司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職權內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圖利他人、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執行由人力資源暨行政單位負責，定期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線上課程，並於公司官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刊登相關資訊及設置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由人力資源暨行政單位為受理專責單位，114 年度未有違反誠信檢舉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且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為員工進行業務活動之行為準則，並對新進人員，施以教育訓練要求員工務必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本公司網頁投資人專區建構中，現於公司官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設置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由人力資源暨行政單位為受理專責單位，114年度未有違反誠信檢舉之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網頁投資人專區建構中，未來於本公司網頁投資人專區設有受理申訴檢舉事項之信箱以利保護、保密機制，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直接受理並保密。現於公司官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設置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由人力資源暨行政單位為受理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企業誠信守則與相關規章明訂：對於檢舉人之身份予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未來將逐步充實誠信經營相關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之，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sync-tech.com.tw。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與推動，並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ync-tech.com.tw)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揭露。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即時公告重大訊息及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資訊：無。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儒宏　　簽章

總經理：李宗潤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115年6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雅芸　　會計師　蔡美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交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電話訪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其股票申請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　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公司：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儒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人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陳儒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公司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毛穎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人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代表人董事：毛穎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人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代表人董事：李宗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人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姚德彰　姚德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人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林小喬　林小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人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蔡景峰

蔡景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人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呂仁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人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沈茂添

沈茂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人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會主管：賴燕鈴　賴燕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人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主管：毛廷方

毛廷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人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處長：盧彥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人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稽核主管：蔡建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會計師承辦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雅 芸

會計師：蔡 美 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本律師承辦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律師：蔚中傑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律師承辦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事務所

律師：陳豪杉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五

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儒宏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附表：

一、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鈊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合肥矽創電子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毛穎文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公司名稱：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毛穎文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公司名稱：鈊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奕禧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公司名稱：合肥矽創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二、　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5	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
6	綠易股份有限公司
7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	合肥創發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	吉光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禾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Sitronix Global Limited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3樓之1（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董事)：陳儒宏、毛穎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孟煌（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宗潤（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德彰，計五人。

列席人員：徐淑芳（監察人)、鄭淑慧（監察人)、賴燕鈴(財會主管）、蔡建中(稽核主管)、梁奕凱（兆豐證券)，計五人。

請假人員：無。

主　　席：陳儒宏　　記錄：賴燕鈴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一一三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六：略。

案由七：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掛牌之申請。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原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二、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該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案由二十六：略。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 2 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24,762,260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1,053,0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975,631 股之 75.09%。

出席董事：陳儒宏董事長、李宗潤董事(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列席：張雅芸 會計師

主席：陳儒宏 董事長　　紀錄：賴燕鈴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七)：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掛牌之申請。

(二)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762,260 權(含電子投票 21,053,02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759,046 權 (含電子投票 21,049,811 權)	99.98%
反對權數	1,009 權 (含電子投票 1,009 權)	0.00%
無效權數	- 權 (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205 權 (含電子投票 2,204 權)	0.00%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原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二) 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該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762,260權(含電子投票21,053,02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672,743 權 (含電子投票 20,963,508 權)	99.63%
反對權數	87,312 權 (含電子投票 87,312 權)	0.35%
無效權數	- 權 (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205 權 (含電子投票 2,204 權)	0.00%

第六案~第七案：略。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題出席股東均無提問。)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投票結果贊成、反對、無效、棄權與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附件七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ync-Tech System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

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儒宏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第六次修正: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第六次修正: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儒宏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832,423
本期稅後淨利	221,715,9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171,5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7,376,7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115,414,7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1,962,0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一)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975,631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附件九

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7815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5

電話：(03)560151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3～4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二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5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三十
(十五) 部門資訊	48～49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0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864,15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十八及三一，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雅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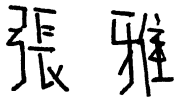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新台幣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436,083	23	$ 313,183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293,742	16	83,74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231,465	12	166,40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八、二五及二六）	33,261	2	16,7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1,423	-	1,182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39,746	13	212,710	1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8,593	-	5,8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44,313	66	799,887	6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414,653	22	199,53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86,452	10	110,06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33,990	2	66,851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08	-	2,8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10,765	-	5,8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7,068	34	385,134	32
1XXX	資產總計	$ 1,891,381	100	$ 1,185,02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 52,523	3	$ 33,532	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	34,148	2	29,29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85,157	10	111,06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1,830	-	1,0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2,794	2	40,69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三、二五及二六）	21,958	1	5,5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五）	4,051	-	2,7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2,461	18	223,900	1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三、二五及二六）	153,794	8	104,672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五、二三、二五及二六）	12,233	1	5,2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6,027	9	109,894	9
2XXX	負債總計	508,488	27	333,794	28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29,756	17	293,994	25
3200	資本公積	531,700	28	170,17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12	3	36,3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725	25	350,700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1,437	28	387,063	33
3XXX	權益總計	1,382,893	73	851,227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91,381	100	$ 1,185,0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	112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864,156	100	$ 605,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421,183	49	300,447	50
5900	營業毛利	442,973	51	305,382	5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1,036	6	39,281	7
6200	管理費用	73,751	9	53,91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187	14	74,01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974	29	167,237	2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5,964	1	(152)	-
6900	營業淨利	203,963	23	137,993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6,344	1	5,934	1
7010	其他收入	334	-	3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2	-	(2,416)	-
7050	財務成本	(4,482)	-	(1,5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38	1	2,36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10,101	24	$ 140,35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0,449)	(4)	(26,87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69,652	20	113,486	1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9,652	20	$ 113,486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5.51		$ 3.80	
9850	稀　　釋	$ 5.35		$ 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精安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369	$ 283,689	$ 161,140	$ 26,643	$ 275,303	$ 746,77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720	(9,72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695)	(22,695)
B9	股東股票股利	567	5,674	-	-	(5,674)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3,486	113,48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486	113,486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463	4,631	7,560	-	-	12,191
T1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	-	1,470	-	-	1,47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399	293,994	170,170	36,363	350,700	851,22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49	(11,349)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399)	(29,399)
B9	股東股票股利	588	5,879	-	-	(5,879)	-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350,000	-	-	375,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69,652	169,65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652	169,652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489	4,883	9,255	-	-	14,138
T1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	-	627	-	-	62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648	-	-	1,64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976	$ 329,756	$ 531,700	$ 47,712	$ 473,725	$ 1,382,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0,101	$ 140,3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807	51,095
A20200	攤銷費用	1,851	3,6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2
A20900	財務成本	4,482	1,516
A21200	利息收入	(6,344)	(5,9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99)	1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17	4,7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437)	2,59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6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63,435)	(65,5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68)	5,823
A31200	存　　貨	(35,053)	(20,692)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38)	1,170
A32150	應付帳款	18,778	7,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76	12,4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7	(2,7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8	(14,064)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989	16,2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530	138,6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59	5,2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96)	(1,4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888)	(20,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405	122,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542)	(138,34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53,542	154,9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893)	($ 63,2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99	1,5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7)	(1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	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	(1,58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7,59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166)	(46,9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303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303)	(2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726)	(14,3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399)	(22,695)
C04600	現金增資	375,000	-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627	1,4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561	(35,5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00	(2,0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2,900	37,5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183	275,6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083	$ 313,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設計、製造及維修。

本公司股票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

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質押定期存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本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辦公室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設計及製造。由於晶圓探針卡及模組於客戶驗收完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維修收入係依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買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8,302	$ 97,301
庫存現金	13	5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15,000	177,451
附買回債券	52,768	38,381
	$436,083	$313,183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225%~1.62%	0.395%~5.4%
附買回債券	1.3%~4.6%	5.35%~5.4%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289,700	$ 79,700
質押定期存款(二)	4,042	4,042
	$293,742	$ 83,742

(一)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90%～1.72%及0.560%～1.5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32,988	$167,931
減：備抵損失	(1,523)	(1,523)
	$231,465	$166,408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一般授信期間為30～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並於必要情形下預收款項或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

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3%	100%	0%	
總帳面金額	$ 225,857	$ 6,442	$ 689	$ -	$ 232,9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34)	(689)	-	(1,523)
攤銷後成本	$ 225,857	$ 5,608	$ -	$ -	$ 231,465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36%	100%	
總帳面金額	$ 161,618	$ 4,164	$ 982	$ 1,167	$ 167,9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56)	(1,167)	(1,523)
攤銷後成本	$ 161,618	$ 4,164	$ 626	$ -	$ 166,40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523	$ 1,49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2
年底餘額	$ 1,523	$ 1,523

相較於年初餘額，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65,057 仟元，備抵損失未變動；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64,676 仟元，備抵損失增加 32 仟元。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10,366	$ 71,812
在 製 品	43,330	50,326
原　　料	86,050	90,572
	$239,746	$212,710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414,019	$284,068
存貨跌價損失	8,017	4,759
其　　他	(853)	11,620
	$421,183	$300,447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561	$ 28,507	$ 21,339	$ 198,446	$ 2,013	$ 7,072	$ -	$ 286,938
增　添	-	-	644	35,830	-	404	23,289	60,167
處　分	-	-	-	(1,950)	-	-	-	(1,9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561	$ 28,507	$ 21,983	$ 232,326	$ 2,013	$ 7,476	$ 23,289	$ 345,155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19	$ 11,657	$ 93,239	$ 1,355	$ 3,986	$ -	$ 110,656
折舊費用	-	559	3,238	30,514	138	810	-	35,259
處　分	-	-	-	(298)	-	-	-	(2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978	$ 14,895	$ 123,455	$ 1,493	$ 4,796	$ -	$ 145,617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9,561	$ 27,529	$ 7,088	$ 108,871	$ 520	$ 2,680	$ 23,289	$ 199,538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561	$ 28,507	$ 21,983	$ 232,326	$ 2,013	$ 7,476	$ 23,289	$ 345,155
增　添	-	-	13,137	49,747	-	1,045	162,144	226,073
處　分	-	-	-	(4,544)	-	(94)	-	(4,638)
重分類	16,840	16,242	-	18,878	-	-	(18,878)	33,08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6,401	$ 44,749	$ 35,120	$ 296,407	$ 2,013	$ 8,427	$ 166,555	$ 599,672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978	$ 14,895	$ 123,455	$ 1,493	$ 4,796	$ -	$ 145,617
折舊費用	-	745	3,360	38,213	138	894	-	43,350
處　分	-	-	-	(4,544)	-	(94)	-	(4,638)
重分類	-	690	-	-	-	-	-	69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13	$ 18,255	$ 157,124	$ 1,631	$ 5,596	$ -	$ 185,019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6,401	$ 42,336	$ 16,865	$ 139,283	$ 382	$ 2,831	$ 166,555	$ 414,65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1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試驗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02,753	$104,805
建 築 物	75,539	3,098
機器設備	6,326	-
辦公設備	1,834	2,158
	$186,452	$110,061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0,379	$108,2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053	$ 1,881
建 築 物	19,207	11,893
機器設備	1,265	-
辦公設備	1,463	1,408
	$ 23,988	$ 15,182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收益及費損淨額)	$ 705	$ -

除以上所認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1,958	$ 5,545
非 流 動	$153,794	$104,67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7%	1.7%
建 築 物	2.245%~2.400%	1.645%~1.895%
辦公設備	1.920%~2.430%	1.545%~2.2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竹北辦公室係向母公司承租，租賃期間為5年。承租之高雄辦公室租賃期間2～5年。承租之辦公設備包含租賃車，租賃期

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承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土地做為高雄擴廠使用，預計總租賃期間為 5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本公司承租若干機器設備以供產品維修使用，租期於 118 年 3 月到期。租賃期間為 5 年。本公司對所租賃機器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72	$ 34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674	$ 16,09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34,618	$ 33,378	$ 67,996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1	$ 491
折舊費用	-	654	65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45	$ 1,145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4,618	$ 32,233	$ 66,851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618	$ 33,378	$ 67,996
重分類	(16,840)	(16,242)	(33,08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778	$ 17,136	$ 34,914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145	$ 1,145
折舊費用	-	469	469
重分類	-	(690)	(69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924	$ 924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7,778	$ 16,212	$ 33,990

房屋及建築物之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1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成本法佐以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之加權平均進行，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39,782	$ 74,664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三、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3	$ 14,138	$ 14,221
增　　添	-	1,581	1,58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3	$ 15,719	$ 15,802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49	$ 9,250	$ 9,299
攤銷費用	34	3,616	3,6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3	$ 12,866	$ 12,949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	$ 2,853	$ 2,853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3	$ 15,719	$ 15,802
增　　添	-	206	20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3	$ 15,925	$ 16,008

（接次頁）

（承前頁）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83	$ 12,866	$ 12,949
攤銷費用	-	1,851	1,85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3	$ 14,717	$ 14,800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 1,208	$ 1,20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3年
權 利 金	2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用品盤存	$ 3,922	$ 3,576
預付費用	2,519	1,741
進項稅額	1,353	-
暫 付 款	799	552
	$ 8,593	$ 5,869
非 流 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6,241	$ 4,267
預付設備款	4,524	1,564
	$ 10,765	$ 5,831

十五、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6,669	$ 80,797
應付設備款	60,525	6,335
其　　他	27,963	23,937
	$185,157	$111,069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2,291	$ 1,114
代收款	1,760	1,609
	$ 4,051	$ 2,723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除役負債	$ 12,174	$ 5,222
存入保證金	59	-
	$ 12,233	$ 5,222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113及112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634仟元及8,178仟元。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500,000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976	29,399
已發行股本	$329,756	$293,99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現金增資、發放股票股利及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所致。

113年9月1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5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29,756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11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527,060	$166,157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4,640	4,013
	$531,700	$170,17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亦規定，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3年6月26日及112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49	$ 9,720
現金股利	$ 29,399	$ 22,695
股票股利	$ 5,879	$ 5,67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 0.8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 0.2

本公司114年3月5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965
現金股利	$ 98,92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4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品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861,087	$604,035
維修收入	3,069	1,794
	$864,156	$605,829

地區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659,269	$469,192
中國	204,887	134,116
其他	-	2,521
	$864,156	$605,829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出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231,465	$ 166,408	$ 101,76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3,261	16,793	22,616
	$ 264,726	$ 183,201	$ 124,38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商品銷貨	$ 2,291	$ 1,114	$ 15,354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114	$ 15,354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499	($ 152)
租賃修改利益	1,760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705	-
	$ 5,964	($ 152)

(二)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93	$ 5,910
押金設算息	51	24
	$ 6,344	$ 5,934

(三)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37	$ 148
政府補助收入	113	206
其　　他	84	9
	$ 334	$ 363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411	($ 1,757)
其　　他	(469)	(659)
	$ 3,942	($ 2,416)

(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276	$ 1,432
銀行借款利息	20	8
其他利息費用	186	76
	$ 4,482	$ 1,516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350	$ 35,259
使用權資產	23,988	15,182
投資性不動產	469	654
無形資產	1,851	3,650
	$ 69,658	$ 54,74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391	$ 33,246
營業費用	26,947	17,1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	654
	$ 67,807	$ 51,09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74
營業費用	1,851	3,576
	$ 1,851	$ 3,650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5,457	$250,5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六）	9,634	8,17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648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46,739	$258,77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0,775	$150,443
營業費用	155,964	108,330
	$346,739	$258,773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改章程，依修定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25%及不低於1%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3%提撥董監酬勞（修改章程前為不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14年3月5日及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1,858	$ -	$ 14,138	$ 14,138
董監酬勞	2,290	-	1,021	-

112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489仟股，係按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金額除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28.954元計算。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產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449	$ 26,87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210,101	$140,35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020	$ 28,072
決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整增加之項目	125	29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	5,404	1,269
投資抵減之稅額影響	(7,071)	(5,2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449	$ 26,872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2,794	$ 40,691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010	$ 26,07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51	$ 3.80
稀釋每股盈餘	$ 5.35	$ 3.65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因追溯調整，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12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87	$ 3.80
稀釋每股盈餘	$ 3.72	$ 3.6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淨利	$169,652	$113,486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785	29,8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35	1,18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720	31,08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9月12日決議現金增資，保留250仟股供員工認購，給與日為113年9月23日。

其公允價值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元／股）	$ 147.96
行使價格（元／股）	$ 150.00
預期波動率	37.42%
存續期間	0.112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4%
認股權公允價值（元／股）	$ 6.59

本公司113年度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相關之酬勞成本為1,648仟元。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10,217	($ 18,726)	$ 84,261	$ 175,752
存入保證金	-	59	-	59
	$ 110,217	($ 18,667)	$ 84,261	$ 175,811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6,251	($ 14,312)	$ 108,278	$ 110,217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03,014	$ 586,1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5,192	64,8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存、質押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合約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影響		日圓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	$ 5,496	$ 7,460	$ 515	$ 30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61,410	$299,474
－金融負債	175,752	110,2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6,195	95,5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淨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66仟元及96仟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

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135,741	$ 57,750	$ 48,311	$ -	$ -	$ 241,802
租賃負債	2,103	4,206	18,786	64,943	139,188	229,226
	$ 137,844	$ 61,956	$ 67,097	$ 64,943	$ 139,188	$ 471,028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66,130	$ 40,624	$ 38,890	$ -	$ -	$ 145,644
租賃負債	758	1,516	5,097	13,248	142,276	162,895
	$ 66,888	$ 42,140	$ 43,987	$ 13,248	$ 142,276	$ 308,539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350,000	430,000
	$350,000	$430,000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5.48%及 42.1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創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領公司）	兄弟公司
合肥矽創電子有限公司（合肥矽創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 75,618	$ 35,923
	母公司	58,223	40,808
		$ 133,841	$ 76,731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支援服務費	母公司	$ 6,324	$ 3,589
管理費用	母公司	45	38
		$ 6,369	$ 3,627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支援服務費及管理費用，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力領公司	$ 19,043	$ 9,107
	母公司		
	矽創公司	14,218	7,686
		$ 33,261	$ 16,79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及11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矽創公司	$ 1,830	$ 1,04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品。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支援服務費及管理費用所產生。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公司		
矽創公司	$ 38,995	$ -
租賃負債		
母公司		
矽創公司	$ 31,542	$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息費用		
母公司	$ 784	$ 92
租賃費用		
母公司	$ 22	$ 177
押金設算息		
母公司	$ 23	$ 18

本公司於113年1月向矽創公司承租建築物，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租賃費用係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

(七) 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		
	矽創公司	$ 1,441	$ 1,237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生。

(八) 出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 156	$ -

本公司主要以使用權資產轉租予關係人，租賃期間1年，租賃收益之交易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九) 存入保證金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 59	$ -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入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生。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55	$ 15,878
股份基礎給付	988	-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12,951	$ 15,986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情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租賃資產、進貨及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42	$ 4,042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新廠建築規劃設計工程之履約所需，於 112 年 8 月與知埕整合建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簽訂高雄市燕巢區燕科段 30-2 地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劃設計合約，並於 113 年 7 月簽訂增補價款合約，簽約總價款為 12,980 仟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價款分別為 11,033 仟元及 4,632 仟元，未支付價款分別為 1,947 仟元及 8,348 仟元。

本公司為新廠興建廠辦大樓一案，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與銓興營造有限公司簽訂之工程建造合約總價為 495,000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價款為 113,850 仟元，未支付價款為 381,15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41	32.785
日圓	129,440	0.209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8	32.785
日圓	80,361	0.209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179	30.705
日圓	82,261	0.217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9	30.705
日圓	54,552	0.2172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十九(四)，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各部門間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各部門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113及112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113及112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品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861,087	$604,035
維修收入	3,069	1,794
	$864,156	$605,829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指定之產品運送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659,269	$ 469,192	$ 636,303	$ 379,303
中國	204,887	134,116	-	-
其他	-	2,521	-	-
	$ 864,156	$ 605,829	$ 636,303	$ 379,30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佔銷貨淨額%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佔銷貨淨額%
甲客戶	$ 166,410	19	$ 140,815	23
丁客戶	98,657	11	註	註
乙客戶	97,999	11	68,073	11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築物	113/6/26	$ 495,000（註）	$ 113,850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無	—	—	—	$ -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無

註：係簽訂之工程建造訂單總價。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92,115 仟元、美金 1,428 仟元及日圓 129,440 仟元	$166,095
支票存款	包括新台幣 2,207 仟元	2,207
		168,302
庫存現金	包括新台幣 13 仟元	1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215,000 仟元，將於 114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利率區間 1.225%~1.62%	215,000
附買回債券	包括新台幣 19,983 仟元與美金 1,000 仟元，將於 114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利率區間 1.3%~4.6%	52,768
合　　計		$436,083

外幣兌換匯率如下：

US1＝NT32.785

JPY1=NT0.2099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甲客戶	$ 49,525
乙客戶	41,769
丙客戶	41,295
丁客戶	32,655
戊客戶	15,886
其他（註）	51,858
備抵損失	(1,523)
合計	$231,465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市價（註一）
製成品	$110,366	$156,706
在製品	43,330	134,663
原料	86,050	86,190
	$239,746	$377,559

註一：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686	$ 49,769	$ -	$ 4,586	$ 161,041
增添	-	91,648	7,592	1,139	100,379
減少	-	(47,422)	-	(1,521)	(48,94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686	93,995	7,592	4,204	212,477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81	46,671	-	2,428	50,980
折舊	2,053	19,207	1,265	1,463	23,988
減少	-	(47,422)	-	(1,521)	(48,94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4	18,456	1,265	2,370	26,025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2,752	$ 75,539	$ 6,327	$ 1,834	$ 186,452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A 供應商	$ 16,657
B 供應商	9,647
C 供應商	5,497
D 供應商	5,417
E 供應商	3,434
F 供應商	2,862
G 供應商	2,816
其他（註）	6,193
合　計	$ 52,523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銷貨金額
測試組件等收入	$861,313
維修收入	3,117
	864,43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74)
	$864,156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90,572
加：本年度進料	178,229
其　　他	(3,440)
年底原料	(86,050)
本年度耗料	179,311
直接人工	154,400
製造費用	123,454
製造成本	457,165
年初在製品	50,326
年底在製品	(43,330)
減：轉列費用	(1,037)
其　　他	(1,264)
製成品成本	461,860
年初製成品	71,812
其　　他	(22,900)
年底製成品	(110,366)
產銷成本	400,406
其他營業成本	20,777
營業成本	$421,183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	$ 28,326	$ 36,201	$ 71,879
支援服務費	6,266	58	-
各項折舊	3,424	16,307	7,216
交際費	3,343	1,018	151
樣品費	2,577	-	-
勞務費	89	4,255	235
研究費	-	-	24,277
其他（註）	7,011	15,912	16,429
	$ 51,036	$ 73,751	$ 120,187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1,284	$136,406	$297,690	$126,233	$ 95,260	$221,493
勞健保費用	15,398	8,469	23,867	13,068	6,785	19,853
董事酬金	-	2,113	2,113	-	955	955
退休金費用	6,307	3,327	9,634	5,530	2,648	8,1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86	4,001	11,787	5,612	2,682	8,294
股份基礎給付	-	1,648	1,648	-	-	-
合計	$190,775	$155,964	$346,739	$150,443	$108,330	$258,773
折舊費用	$ 40,391	$ 26,947	$ 67,338	$ 33,246	$ 17,195	$ 50,441
攤銷費用	$ -	$ 1,851	$ 1,851	$ 74	$ 3,576	$ 3,650

註：113 及 112 年度之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55 人及 2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3 人。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103　號

會員姓名：(1) 張雅芸
(2) 蔡美貞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3)5780899　　委託人統一編號：54782327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875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雅芸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蔡美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十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5

電話：(03)560151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4～47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二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5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三十
(十五) 部門資訊	49～50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1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十八及三一，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認列具重大性，且部分銷貨交易因交貨安排影響履約完成時點，增加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並執行相關程序以驗證交易存在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雅芸　　會計師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新結案總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504,464	25	$ 436,083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五及二七）	143,442	7	293,742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235,327	12	231,46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二五及二六）	29,278	2	33,26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752	-	1,423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九）	274,759	14	239,746	1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8,423	-	8,5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7,445	60	1,244,313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八）	590,311	30	414,65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六）	161,308	8	186,45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	33,654	2	33,99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427	-	1,2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6,251	-	10,7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2,951	40	647,068	34
1XXX	資產總計	$ 1,990,396	100	$ 1,891,38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 62,976	3	$ 52,523	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	32,471	2	34,14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45,629	8	185,15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2,668	-	1,8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5,160	3	42,79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二三、二五及二六）	20,575	1	21,95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五）	3,126	-	4,0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2,605	17	342,461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5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二三、二五及二六）	134,588	7	153,794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二三、二五及二六）	12,448	-	12,2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386	7	166,027	9
2XXX	負債總計	479,991	24	508,488	27
	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29,756	17	329,756	17
3200	資本公積	536,424	27	531,700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677	3	47,7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9,548	29	473,725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4,225	32	521,437	28
3XXX	權益總計	1,510,405	76	1,382,893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90,396	100	$ 1,891,3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	113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二六及三一）	$1,057,384	100	$ 864,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521,841	49	421,183	49
5900	營業毛利	535,543	51	442,973	51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9,475	6	51,036	6
6200	管理費用	84,112	8	73,75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731	12	120,18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677	26	244,974	2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一及十九）	1,072	-	5,964	1
6900	營業淨利	265,938	25	203,96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9,249	1	6,344	1
7010	其他收入	200	-	3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67)	(1)	3,942	-
7050	財務成本	(3,351)	-	(4,4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9)	-	6,13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63,969	25	$ 210,10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42,254)	(4)	(40,44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21,715	21	169,652	2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715	21	$ 169,652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6.72		$ 5.51	
9850	稀　釋	$ 6.68		$ 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399	$ 293,994	$ 170,170	$ 36,363	$ 350,700	$ 851,22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49	(11,349)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399)	(29,399)
B9	股東股票股利	588	5,879	-	-	(5,879)	-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350,000	-	-	375,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69,652	169,65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652	169,652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489	4,883	9,255	-	-	14,138
T1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	-	627	-	-	62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648	-	-	1,64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976	329,756	531,700	47,712	473,725	1,382,89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65	(16,965)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8,927)	(98,92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21,715	221,715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715	221,715
T1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	-	4,724	-	-	4,72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976	$ 329,756	$ 536,424	$ 64,677	$ 579,548	$ 1,510,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3,969	$ 210,1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844	67,807
A20200	攤銷費用	1,279	1,8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9	-
A20900	財務成本	3,351	4,482
A21200	利息收入	(9,249)	(6,3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32	8,0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62	(8,43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7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2,262)	(63,4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5	(16,4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	44
A31200	存　　貨	(38,445)	(35,053)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	(3,182)
A32150	應付帳款	10,058	18,7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69	19,8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8	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5)	1,328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677)	18,9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4,330	215,5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48	6,0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50)	(4,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38)	(37,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490	179,4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442)	(463,54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18,742	253,5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071)	($ 174,8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1,9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	(20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5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903)	(391,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5,3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30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	5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125)	(18,7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927)	(29,399)
C04600	現金增資	-	375,000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4,724	6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314)	327,5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92)	7,1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8,381	122,9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083	313,1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464	$ 436,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設計、製造及維修。

本公司股票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2020年及2021年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

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質押定期存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本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辦公室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設計及製造。由於晶圓探針卡及模組於客戶驗收完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維修收入係依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買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	$ 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6,594	168,30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70,000	215,000
附買回債券	77,857	52,768
	$504,464	$436,083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54%~1.65%	1.225%~1.62%
附買回債券	1.34%~3.80%	1.30%~4.6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39,400	$289,700
質押定期存款(二)	4,042	4,042
	$143,442	$293,742

(一)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90%～1.73%及0.90%～1.72%。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37,209	$232,988
減：備抵損失	(1,882)	(1,523)
	$235,327	$231,465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一般授信期間為45～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並於必要情形下預收款項或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39%	100%	
總帳面金額	$ 228,852	$ 6,045	$ 709	$ 1,603	$ 237,2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79)	(1,603)	(1,882)
攤銷後成本	$ 228,852	$ 6,045	$ 430	$ -	$ 235,327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3%	100%	0%	
總帳面金額	$ 225,857	$ 6,442	$ 689	$ -	$ 232,9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34)	(689)	-	(1,523)
攤銷後成本	$ 225,857	$ 5,608	$ -	$ -	$ 231,46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523	$ 1,52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59	-
年底餘額	$ 1,882	$ 1,523

相較於年初餘額，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4,221 仟元，備抵損失增加 359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65,057 仟元，備抵損失未變動。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06,786	$110,366
在製品	57,886	43,330
原　料	110,087	86,050
	$274,759	$239,746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514,324	$414,019
存貨跌價損失	3,432	8,017
其　他	4,085	(853)
	$521,841	$421,183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561	$ 28,507	$ 21,983	$ 232,326	$ 2,013	$ 7,476	$ 23,289	$ 345,155
增添	-	-	13,137	49,747	-	1,045	162,144	226,073
處分	-	-	-	(4,544)	-	(94)	-	(4,638)
重分類	16,840	16,242	-	18,878	-	-	(18,878)	33,08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6,401	$ 44,749	$ 35,120	$ 296,407	$ 2,013	$ 8,427	$ 166,555	$ 599,672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978	$ 14,895	$ 123,455	$ 1,493	$ 4,796	$ -	$ 145,617
折舊費用	-	745	3,360	38,213	138	894	-	43,350
處分	-	-	-	(4,544)	-	(94)	-	(4,638)
重分類	-	690	-	-	-	-	-	69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13	$ 18,255	$ 157,124	$ 1,631	$ 5,596	$ -	$ 185,019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6,401	$ 42,336	$ 16,865	$ 139,283	$ 382	$ 2,831	$ 166,555	$ 414,653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46,401	$ 44,749	$ 35,120	$ 296,407	$ 2,013	$ 8,427	$ 166,555	$ 599,672
增添	-	-	542	29,560	-	1,076	194,308	225,486
處分	-	-	-	(232)	-	-	-	(23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6,401	$ 44,749	$ 35,662	$ 325,735	$ 2,013	$ 9,503	$ 360,863	$ 824,926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413	$ 18,255	$ 157,124	$ 1,631	$ 5,596	$ -	$ 185,019
折舊費用	-	877	4,819	42,993	134	1,005	-	49,828
處分	-	-	-	(232)	-	-	-	(23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90	$ 23,074	$ 199,885	$ 1,765	$ 6,601	$ -	$ 234,615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46,401	$ 41,459	$ 12,588	$ 125,850	$ 248	$ 2,902	$ 360,863	$ 590,311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1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試驗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6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00,701	$102,753
建築物	53,706	75,539
機器設備	4,808	6,326
辦公設備	2,093	1,834
	$161,308	$186,452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536	$100,3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051	$ 2,053
建 築 物	21,833	19,207
機器設備	1,519	1,265
辦公設備	1,277	1,463
	$ 26,680	$ 23,988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收益及費損淨額)	$ 1,072	$ 705

除以上所認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0,575	$ 21,958
非 流 動	$134,588	$153,79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7%	1.7%
建 築 物	2.245%~2.400%	2.245%~2.400%
辦公設備	2.110%~2.440%	1.920%~2.4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竹北辦公室係向母公司承租，租賃期間為5年。承租之高雄辦公室租賃期間2～5年。承租之辦公設備包含租賃車，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承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土地做為高雄擴廠使用，預計總租賃期間為52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本公司承租若干機器設備以供產品維修使用，租期於 118 年 3 月到期。租賃期間為 5 年。本公司對所租賃機器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7	$ 67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321	$ 23,67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618	$ 33,378	$ 67,996
重分類	(16,840)	(16,242)	(33,08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778	$ 17,136	$ 34,914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45	$ 1,145
折舊費用	-	469	469
重分類	-	(690)	(69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24	$ 924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778	$ 16,212	$ 33,990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7,778	$ 17,136	$ 34,914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4	$ 924
折舊費用	-	336	33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60	$ 1,260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778	$ 15,876	$ 33,654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房屋及建築物之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1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成本法佐以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之加權平均進行，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39,685	$ 39,782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三、無形資產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3	$ 15,719	$ 15,802
增添	-	206	20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3	$ 15,925	$ 16,008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83	$ 12,866	$ 12,949
攤銷費用	-	1,851	1,85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3	$ 14,717	$ 14,800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 1,208	$ 1,208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83	$ 15,925	$ 16,008
增添	-	1,498	1,49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3	$ 17,423	$ 17,506
累計攤銷			
114年1月1日餘額	$ 83	$ 14,717	$ 14,800
攤銷費用	-	1,279	1,27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3	$ 15,996	$ 16,079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	$ 1,427	$ 1,42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3年
權利金	2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 1,279	$ 1,851

十四、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用品盤存	$ 4,564	$ 3,922
預付費用	3,087	2,519
暫 付 款	772	799
進項稅額	-	1,353
	$ 8,423	$ 8,593
非 流 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6,251	$ 6,241
預付設備款	-	4,524
	$ 6,251	$ 10,765

十五、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7,434	$ 96,669
應付設備款	9,444	60,525
其　　他	28,751	27,963
	$145,629	$185,157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2,125	$ 1,760
合約負債	1,001	2,291
	$ 3,126	$ 4,051
非 流 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除役負債	$ 12,375	$ 12,174
存入保證金	73	59
	$ 12,448	$ 12,233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114及113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419仟元及9,634仟元。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500,000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976	32,976
已發行股本	$329,756	$329,75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數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數為5,000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現金增資、發放股票股利及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所致。

113年9月1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5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29,756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113年11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3年11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527,060	$527,06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9,364	4,640
	$536,424	$531,70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該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修正章程，亦訂明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已規定，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即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965	$ 11,349
現金股利	$ 98,927	$ 29,399
股票股利	$ -	$ 5,879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0	$ 1.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0.2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分別於114年3月5日及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及擬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4年6月12日及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5年3月3日董事會擬議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171
現金股利	$115,41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5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品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1,053,898	$ 861,087
維修收入	3,486	3,069
	$1,057,384	$ 864,156

地區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	$ 817,037	$ 659,269
中國	240,290	204,887
其他	57	-
	$1,057,384	$ 864,156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出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235,327	$ 231,465	$ 166,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9,278	33,261	16,793
	$ 264,605	$ 264,726	$ 183,20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商品銷貨	$ 1,001	$ 2,291	$ 1,114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291	$ 1,114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1,072	$ 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99
租賃修改利益	-	1,760
	$ 1,072	$ 5,964

(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84	$ 6,293
押金設算息	65	51
	$ 9,249	$ 6,344

(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70	$ 137
政府補助收入	10	113
其　　他	20	84
	$ 200	$ 334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731)	$ 4,411
其　　他	(336)	(469)
	($ 8,067)	$ 3,942

(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149	$ 4,276
銀行借款利息	-	20
其他利息費用	202	186
	$ 3,351	$ 4,482

(六)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828	$ 43,350
使用權資產	26,680	23,988
投資性不動產	336	469
無形資產	1,279	1,851
	$ 78,123	$ 69,65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130	$ 40,391
營業費用	30,378	26,9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	469
	$ 76,844	$ 67,80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279	$ 1,851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4,789	$335,45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六）	11,419	9,63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1,64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96,208	$346,73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3,176	$190,775
營業費用	173,032	155,964
	$396,208	$346,739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25%及不低於 1%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3%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3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9,519	$ -	$ 31,858	$ -
董監酬勞	2,952	-	2,290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805	$ 14,7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536)	(10,291)
淨（損）益	($ 7,731)	$ 4,411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44,957	$ 40,4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53)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35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2,254	$ 40,44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263,969	$210,10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794	$ 42,020
決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整增加之項目	945	125
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	(957)	5,404
投資抵減之稅額影響	(7,475)	(7,0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3,053)	(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2,254	$ 40,449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5,160	$ 42,794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50	$ 350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2,421	$ 96,110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6.72	$ 5.51
稀釋每股盈餘	$ 6.68	$ 5.3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利	$221,715	$169,65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976	30,7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3	93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199	31,72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9月12日決議現金增資，保留250仟股供員工認購，給與日為113年9月23日。

其公允價值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元／股）	$ 147.96
行使價格（元／股）	$ 150.00
預期波動率	37.42%
存續期間	0.112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4%
認股權公允價值（元／股）	$ 6.59

本公司113年度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相關之酬勞成本為1,648仟元。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75,752	($ 22,125)	$ 1,536	$ 155,163
存入保證金	59	14	-	73
	$ 175,811	($ 22,111)	$ 1,536	$ 155,236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10,217	($ 18,726)	$ 84,261	$ 175,752
存入保證金	-	59	-	59
	$ 110,217	($ 18,667)	$ 84,261	$ 175,811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921,286	$1,003,0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3,912	145,1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存、質押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合約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影響		日圓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2,798	$ 5,496	($ 1,033)	$ 515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1,199	$561,410
－金融負債	155,163	175,7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4,005	166,1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淨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減少 254 仟元及 166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

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94,790	$ 62,773	$ 53,709	$ -	$ -	$ 211,272
租賃負債	2,119	4,207	16,925	46,194	136,101	205,546
	$ 96,909	$ 66,980	$ 70,634	$ 46,194	$ 136,101	$ 416,818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135,741	$ 57,750	$ 48,311	$ -	$ -	$ 241,802
租賃負債	2,103	4,206	18,786	64,943	139,188	229,226
	$ 137,844	$ 61,956	$ 67,097	$ 64,943	$ 139,188	$ 471,028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400,000	350,000
	$400,000	$350,000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5.11%及 45.48%。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創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領公司）	兄弟公司
合肥矽創電子有限公司（合肥矽創公司）	兄弟公司
鈊創電子有限公司（鈊創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母公司	$ 70,831	$ 58,223
	兄弟公司	68,050	75,618
		$ 138,881	$ 133,841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支援服務費	母公司	$ 9,642	$ 6,324
管理費用	母公司	47	45
		$ 9,689	$ 6,369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支援服務費及管理費用，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力領公司	$ 15,200	$ 19,043
	母公司		
	矽創公司	13,356	14,218
	兄弟公司	722	-
		$ 29,278	$ 33,26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矽創公司	$ 2,668	$ 1,83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品。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支援服務費及管理費用所產生。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公司		
矽創公司	$ -	$ 38,995
租賃負債		
母公司		
矽創公司	$ 23,919	$ 31,542
利息費用		
母公司	$ 615	$ 784
租賃費用		
母公司	$ 24	$ 22
押金設算息		
母公司	$ 25	$ 23

本公司於113年1月向矽創公司承租建築物，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租賃費用係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

(七) 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		
	矽創公司	$ 1,441	$ 1,441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生。

(八) 出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466	$ 156

本公司主要以使用權資產轉租予關係人，租賃期間1年，租賃收益之交易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九) 存入保證金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73	$ 59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入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生。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958	$ 11,855
股份基礎給付	-	988
退職後福利	175	108
	$ 22,133	$ 12,95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情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租賃資產、進貨及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42	$ 4,042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為新廠興建廠辦大樓一案，與若干公司簽訂多項工程合約，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共應支付 580,915 仟元及 507,980 仟元，本公司已支付價款分別為 358,824 仟元及 124,883 仟元，未支付價款分別為 222,091 仟元及 383,097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74	31.43
日圓	585	0.200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93	31.43
日圓	103,481	0.200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41	32.785
日圓	129,440	0.209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8	32.785
日圓	80,361	0.2099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十九(四)，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7.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各部門間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各部門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14 及 11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4 及 113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品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053,898	$ 861,087
維修收入	3,486	3,069
	$ 1,057,384	$ 864,156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指定之產品運送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817,037	$ 659,269	$ 786,700	$ 636,303
中國	240,290	204,887	-	-
其他	57	-	-	-
	$ 1,057,384	$ 864,156	$ 786,700	$ 636,30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佔銷貨淨額%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佔銷貨淨額%
丙客戶	$ 148,215	14	$ 166,410	19
乙客戶	146,416	14	98,657	11
甲客戶	143,966	14	註	-
丁客戶	137,357	13	111,150	13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70,831	6.70%	月結 45 天	$ -	—	$ 13,356	5.05%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237,648 仟元、美金 514 仟元及日圓 585 仟元	$253,905
支票存款	包括新台幣 2,689 仟元	2,689
		256,594
庫存現金	包括新台幣 13 仟元	1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15 年 3 月底前陸續到期，包括新台幣 170,000 仟元，利率區間 1.54%~1.65%	170,000
附買回債券	115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包括新台幣 70,000 仟元與美金 250 仟元，利率區間 1.34%~3.8%	77,857
合　　計		$504,464

外幣兌換匯率如下：

US1＝NT31.43

JPY1=NT0.2008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甲客戶	$ 59,580
乙客戶	38,536
丙客戶	35,198
丁客戶	22,742
戊客戶	12,780
己客戶	11,966
其他（註）	56,407
備抵損失	(1,882)
合計	$235,327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市價（註）
製成品	$106,786	$130,836
在製品	57,886	85,839
原料	110,087	137,694
	$274,759	$354,369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686	$ 93,995	$ 7,592	$ 4,204	$ 212,477
增添	-	-	-	1,536	1,536
減少	-	-	-	(1,473)	(1,47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686	93,995	7,592	4,267	212,540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34	18,456	1,265	2,370	26,025
折舊	2,051	21,833	1,519	1,277	26,680
減少	-	-	-	(1,473)	(1,47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85	40,289	2,784	2,174	51,232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0,701	$ 53,706	$ 4,808	$ 2,093	$ 161,308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A 供應商	$ 20,779
B 供應商	9,906
C 供應商	6,479
D 供應商	3,787
E 供應商	3,417
其他（註）	18,608
合計	$ 62,976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銷貨金額
商品銷貨收入	$ 1,053,898
維修收入	3,486
	1,057,384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1,057,384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原料	
年初原料	$ 86,050
加：本年度進料	243,681
其他	(4,324)
年底原料	(110,087)
本年度耗料	215,320
直接人工	182,161
製造費用	138,863
製造成本	536,344
年初在製品	43,330
年底在製品	(57,886)
減：轉列費用	(172)
其他	(944)
製成品成本	520,672
年初製成品	110,366
其他	(25,398)
年底製成品	(106,786)
產銷成本	498,854
其他營業成本	22,987
營業成本	$521,841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	$ 28,287	$ 41,533	$ 79,868
董事酬金	-	4,215	-
支援服務費	9,501	141	-
各項折舊	4,272	16,679	9,427
交際費	4,147	1,289	141
樣品費	3,295	-	-
研究費	-	-	17,041
其他（註）	9,973	20,255	20,254
	$ 59,475	$ 84,112	$ 126,731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7,243	$149,688	$336,931	$161,284	$136,406	$297,690
勞健保費用	19,093	10,313	29,406	15,398	8,469	23,867
董事酬金	-	4,215	4,215	-	2,113	2,113
退休金費用	7,339	4,080	11,419	6,307	3,327	9,6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01	4,736	14,237	7,786	4,001	11,787
股份基礎給付	-	-	-	-	1,648	1,648
合計	$223,176	$173,032	$396,208	$190,775	$155,964	$346,739
折舊費用	$ 46,130	$ 30,378	$ 76,508	$ 40,391	$ 26,947	$ 67,338
攤銷費用	$ -	$ 1,279	$ 1,279	$ -	$ 1,851	$ 1,851

註：114 及 113 年度之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01 人及 2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3 人。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46　號

會員姓名：　(1) 張雅芸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蔡美貞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3)5780899　　委託人統一編號：54782327

會員證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875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雅芸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蔡美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

附件十一

115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及 114 年第 2 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5

電話：(03)560151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3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2～35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6～37	二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二九
(十五) 部門資訊	37～38	三十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雅芸　　會計師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新特金統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327,580	16	$ 504,464	25	$ 334,98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四及二六）	113,442	6	143,442	7	308,542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231,723	11	235,327	12	275,28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二四及二五）	50,287	2	29,278	2	18,6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536	-	1,752	-	975	-
1310	存貨（附註九）	300,768	15	274,759	14	272,528	1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四）	10,786	1	8,423	-	8,5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5,122	51	1,197,445	60	1,219,534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七）	750,268	37	590,311	30	490,86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186,093	9	161,308	8	173,12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	33,486	2	33,654	2	33,82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3,129	-	1,427	-	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8,851	1	6,251	-	7,7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1,827	49	792,951	40	706,070	37
1XXX	資產總計	$ 2,016,949	100	$ 1,990,396	100	$ 1,925,60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 78,734	4	$ 62,976	3	$ 65,673	3
2206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九）	31,534	1	32,471	2	30,224	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七、二四及二五）	-	-	-	-	98,927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23,917	6	145,629	8	127,09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1,943	-	2,668	-	1,3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1,896	4	65,160	3	42,41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二二、二四及二五）	18,584	1	20,575	1	21,9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八）	3,101	-	3,126	-	1,7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9,709	16	332,605	17	389,413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89	-	35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二二、二四及二五）	163,585	8	134,588	7	142,833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2,550	1	12,448	-	12,3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224	9	147,386	7	155,180	8
2XXX	負債總計	505,933	25	479,991	24	544,593	28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9,756	16	329,756	17	329,756	17
3200	資本公積	540,567	27	536,424	27	533,06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848	4	64,677	3	64,6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845	28	579,548	29	453,513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0,693	32	644,225	32	518,190	27
3XXX	權益總計	1,511,016	75	1,510,405	76	1,381,011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16,949	100	$ 1,990,396	100	$ 1,925,6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536,180	100	$ 508,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270,210	50	246,557	49
5900	營業毛利	265,970	50	261,510	51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1,158	6	30,282	6
6200	管理費用	45,844	8	42,50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336	11	64,86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07)	-	3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831	25	138,015	2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一及十九）	538	-	535	-
6900	營業淨利	133,677	25	124,03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667	1	5,160	1
7010	其他收入	105	-	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1	-	(10,069)	(2)
7050	財務成本	(1,826)	(1)	(1,7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7	-	(6,54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6,264	25	$ 117,48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4,381)	(4)	(21,804)	(4)
8200	本期淨利	111,883	21	95,680	1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883	21	$ 95,680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39		$ 2.90	
9850	稀　釋	$ 3.38		$ 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976	$ 329,756	$ 531,700	$ 47,712	$ 473,725	$ 1,382,893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65	(16,965)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8,927)	(98,927)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95,680	95,680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680	95,680
T1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	-	1,365	-	-	1,365
Z1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32,976	$ 329,756	$ 533,065	$ 64,677	$ 453,513	$ 1,381,011
A1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976	$ 329,756	$ 536,424	$ 64,677	$ 579,548	$ 1,510,405
	11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71	(22,171)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5,415)	(115,415)
D1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11,883	111,883
D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883	111,883
T1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	-	4,143	-	-	4,143
Z1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32,976	$ 329,756	$ 540,567	$ 86,848	$ 553,845	$ 1,511,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6,264	$ 117,4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637	38,547
A20200	攤銷費用	656	8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07)	359
A20900	財務成本	1,826	1,732
A21200	利息收入	(3,667)	(5,1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	8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8)	6,1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5,615	(48,1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51)	14,5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	67
A31200	存　　貨	(26,279)	(33,59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17)	13
A32150	應付帳款	15,331	14,5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48)	(6,9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5)	(4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	(2,28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937)	(3,9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9,405	94,6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23	5,5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4)	(1,6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06)	(22,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598	76,3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742)	(427,84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2,742	413,0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196)	(149,3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57)	(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955)	(164,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520)	(10,9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415)	-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4,143	1,3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792)	(9,6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	(3,5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6,884)	(101,0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464	436,0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580	$ 334,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設計、製造及維修。

本公司股票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6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應於適用 IFRS 18 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本公司預計不提前適用 IFRS 18 及相關配套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20「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202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市場利率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3	$ 13	$ 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5,456	256,594	141,28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60,000	170,000	150,000
附買回債券	42,111	77,857	43,694
	$ 327,580	$ 504,464	$ 334,989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	1.61%~1.65%	1.54%~1.65%	1.285%~1.515%
附買回債券	1.36%~3.78%	1.34%~3.80%	1.32%~4.4%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09,400	$ 139,400	$ 304,500
質押定期存款(二)	4,042	4,042	4,042
	$ 113,442	$ 143,442	$ 308,542

(一)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90%～1.70%、0.90%～1.73%及 0.90%～1.76%。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按攤銷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2,098	$ 237,209	$ 277,171
減：備抵損失	(375)	(1,882)	(1,882)
	$ 231,723	$ 235,327	$ 275,289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一般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並於必要情形下預收款項或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5%	-	
總帳面金額	$ 227,027	$ 3,599	$ 1,472	$ -	$ 232,0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75)	-	(375)
攤銷後成本	$ 227,027	$ 3,599	$ 1,097	$ -	$ 231,723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39%	100%	
總帳面金額	$ 228,852	$ 6,045	$ 709	$ 1,603	$ 237,2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79)	(1,603)	(1,882)
攤銷後成本	$ 228,852	$ 6,045	$ 430	$ -	$ 235,327

114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5%	0%	0%	
總帳面金額	$ 264,770	$ 12,401	$ -	$ -	$ 277,1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82)	-	-	(1,882)
攤銷後成本	$ 264,770	$ 10,519	$ -	$ -	$ 275,28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882	$ 1,523
加：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507)	359
期末餘額	$ 375	$ 1,882

相較於期初餘額，115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減少 5,111 仟元，備抵損失減少 1,507 仟元；114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44,183 仟元，備抵損失增加 359 仟元。

九、存　　貨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製成品	$ 106,706	$ 106,786	$ 108,587
在製品	72,315	57,886	73,159
原　　料	121,747	110,087	90,782
	$ 300,768	$ 274,759	$ 272,528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264,107	$245,7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	815
其　　他	5,833	(53)
	$270,210	$246,557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46,401	$ 44,749	$ 35,120	$ 296,407	$ 2,013	$ 8,427	$ 166,555	$ 599,672
增添	-	-	-	20,669	-	452	80,143	101,264
處分	-	-	-	(232)	-	-	-	(232)
重分類	-	-	-	-	-	-	-	-
114年6月30日餘額	$ 46,401	$ 44,749	$ 35,120	$ 316,844	$ 2,013	$ 8,879	$ 246,698	$ 700,704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413	$ 18,255	$ 157,124	$ 1,631	$ 5,596	$ -	$ 185,019
折舊費用	-	439	2,425	21,633	68	491	-	25,056
處分	-	-	-	(232)	-	-	-	(232)
重分類	-	-	-	-	-	-	-	-
114年6月30日餘額	$ -	$ 2,852	$ 20,680	$ 178,525	$ 1,699	$ 6,087	$ -	$ 209,843
114年1月1日淨額	$ 46,401	$ 42,336	$ 16,865	$ 139,283	$ 382	$ 2,831	$ 166,555	$ 414,653
114年6月30日淨額	$ 46,401	$ 41,897	$ 14,440	$ 138,319	$ 314	$ 2,792	$ 246,698	$ 490,861
成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46,401	$ 44,749	$ 35,662	$ 325,735	$ 2,013	$ 9,503	$ 360,863	$ 824,926
增添	-	-	-	11,358	65	127	173,981	185,531
處分	-	-	-	(123)	-	(23)	-	(146)
重分類	-	-	-	-	-	-	(846)	(846)
115年6月30日餘額	$ 46,401	$ 44,749	$ 35,662	$ 336,970	$ 2,078	$ 9,607	$ 533,998	$1,009,465
累計折舊								
115年1月1日餘額	$ -	$ 3,290	$ 23,074	$ 199,885	$ 1,765	$ 6,601	$ -	$ 234,615
折舊費用	-	439	2,256	21,457	68	508	-	24,728
處分	-	-	-	(123)	-	(23)	-	(146)
重分類	-	-	-	-	-	-	-	-
115年6月30日餘額	$ -	$ 3,729	$ 25,330	$ 221,219	$ 1,833	$ 7,086	$ -	$ 259,197
115年1月1日淨額	$ 46,401	$ 41,459	$ 12,588	$ 125,850	$ 248	$ 2,902	$ 360,863	$ 590,311
115年6月30日淨額	$ 46,401	$ 41,020	$ 10,332	$ 115,751	$ 245	$ 2,521	$ 533,998	$ 750,26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1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試驗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6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6,924	$ 100,701	$ 101,727
建築物	42,789	53,706	64,622
機器設備	4,049	4,808	5,567
辦公設備	2,331	2,093	1,213
	$ 186,093	$ 161,308	$ 173,129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8,526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369	$ 1,026
建 築 物	10,917	10,917
機器設備	759	759
辦公設備	696	621
	$ 13,741	$ 13,323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收益及費損淨額）	$ 538	$ 535

除以上所認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8,584	$ 20,575	$ 21,931
非 流 動	$ 163,585	$ 134,588	$ 142,83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土　　地	1.7%	1.7%	1.7%
建 築 物	2.245%~2.400%	2.245%~2.400%	2.245%~2.400%
辦公設備	2.305%~2.440%	2.110%~2.440%	1.920%~2.4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竹北辦公室係向母公司承租，租賃期間為5年。承租之高雄辦公室租賃期間2～5年。承租之辦公設備包含租賃車，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承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土地做為高雄擴廠使用，預計總租賃期間為54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本公司承租若干機器設備以供產品維修使用，租期於 118 年 3 月到期。租賃期間為 5 年。本公司對所租賃機器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7	$ 3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250	$ 12,65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78	$ 17,136	$ 34,914
重 分 類	-	-	-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7,778	$ 17,136	$ 34,914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4	$ 924
折舊費用	-	168	168
重 分 類	-	-	-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1,092	$ 1,092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7,778	$ 16,212	$ 33,990
11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17,778	$ 16,044	$ 33,822
成　　本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78	$ 17,136	$ 34,914
重 分 類	-	-	-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7,778	$ 17,136	$ 34,914
累計折舊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60	$ 1,260
折舊費用	-	168	168
重 分 類	-	-	-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1,428	$ 1,428
115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7,778	$ 15,876	$ 33,654
115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17,778	$ 15,708	$ 33,486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51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成本法佐以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之加權平均進行，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 39,685	$ 39,685	$ 39,782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三、無形資產

	專利權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	$ 15,925	$ 16,008
增添	-	-	90	90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83	$ 16,015	$ 16,098
累計攤銷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	$ 14,717	$ 14,800
攤銷費用	-	-	813	813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83	$ 15,530	$ 15,613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	$ -	$ 1,208	$ 1,208
11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	$ -	$ 485	$ 485
成本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	$ 17,423	$ 17,506
增添	1,427	-	931	2,358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427	$ 83	$ 18,354	$ 19,864
累計攤銷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	$ 15,996	$ 16,079
攤銷費用	178	-	478	656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78	$ 83	$ 16,474	$ 16,735
115 年 1 月 1 日淨額	$ -	$ -	$ 1,427	$ 1,427
115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1,249	$ -	$ 1,880	$ 3,12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3年
權利金	2年
專利權	2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用品盤存	$ 5,104	$ 4,564	$ 4,161
預付費用	3,868	3,087	3,844
預付貨款	736	-	-
暫付款	577	772	575
其他	501	-	-
	$ 10,786	$ 8,423	$ 8,580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6,253	$ 6,251	$ 6,241
預付設備款	2,598	-	1,532
	$ 8,851	$ 6,251	$ 7,773

十五、其他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305	$ 107,434	$ 86,149
應付設備款	1,379	9,444	9,436
其他	30,233	28,751	31,505
	$ 123,917	$ 145,629	$ 127,090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071	$ 2,125	$ 1,768
合約負債	1,030	1,001	-
	$ 3,101	$ 3,126	$ 1,768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除役負債	$ 12,477	$ 12,375	$ 12,274
存入保證金	73	73	73
	$ 12,550	$ 12,448	$ 12,347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28仟元及5,502仟元。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976	32,976	32,976
已發行股本	$ 329,756	$ 329,756	$ 329,75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數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數為5,000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現金增資、發放股票股利及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27,060	$ 527,060	$ 527,06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3,507	9,364	6,005
	$ 540,567	$ 536,424	$ 533,065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該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修正章程，亦訂明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已規定，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即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171	$ 16,965
現金股利	$115,415	$ 98,92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 3.0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分別於115年3月3日及11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5年6月23日及11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品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貨收入	$534,538	$506,838
維修收入	1,642	1,229
	$536,180	$508,067

地區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	$359,674	$417,020
中國	162,165	91,047
其他	14,341	-
	$536,180	$508,067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出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二) 合約餘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 231,723	$ 235,327	$ 275,289	$ 231,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0,287	29,278	18,631	33,261
	$ 282,010	$ 264,605	$ 293,920	$ 264,726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商品銷貨	$ 1,030	$ 1,001	$ -	$ 2,291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貨	$ 1,001	$ 2,291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淨　　利

(一) 其他收益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538	$ 535

(二) 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7	$ 5,099
押金設算息	60	61
	$ 3,667	$ 5,160

(三) 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52	$ 81
補助收入	13	10
其　　他	40	4
	$ 105	$ 95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09	($ 9,9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68)	(168)
	$ 641	($ 10,069)

(五)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723	$ 1,631
其他利息費用	103	101
	$ 1,826	$ 1,732

(六) 折舊及攤銷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28	$ 25,056
使用權資產	13,741	13,323
投資性不動產	168	168
無形資產	656	813
	$ 39,293	$ 39,36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204	$ 22,852
營業費用	15,265	15,5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	168
	$ 38,637	$ 38,54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56	$ 813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194,965	$185,40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六）	6,028	5,50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00,993	$190,90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5,666	$107,066
營業費用	85,327	83,837
	$200,993	$190,903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25%及不低於1%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3%提撥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15,104	$ 12,904
董監事酬勞	1,510	1,29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3月3日及114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9,519	$ 31,858
董監事酬勞	2,952	2,290

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與114及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61	$ 7,5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52)	(17,484)
淨益（損）	$ 809	($ 9,901)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4,643	$ 21,9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2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381	$ 21,804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3.39	$ 2.90
稀釋每股盈餘	$ 3.38	$ 2.8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111,883	$ 95,68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976	32,9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6	15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112	33,13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5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 155,163	($ 11,520)	$ 38,526	$ 182,169
存入保證金	73	-	-	73
	$ 155,236	($ 11,520)	$ 38,526	$ 182,242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4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 175,752	($ 10,988)	$ -	$ 164,764
存入保證金	59	14	-	73
	$ 175,811	($ 10,974)	$ -	$ 164,837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114年度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參閱114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730,398	$ 921,286	$ 945,2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2,362	103,912	108,0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存、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影響		日圓影響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損益	$ 2,300	$ 1,201	($ 548)	$ 376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5,453	$ 391,199	$ 502,136
－金融負債	182,169	155,163	164,7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4,659	254,005	140,5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淨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2 仟元及 70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5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52,256	$ 68,070	$ 84,268	$ -	$ -	$ 204,594
租賃負債	2,194	3,929	15,571	42,811	186,300	250,805
	$ 54,450	$ 71,999	$ 99,839	$ 42,811	$ 186,300	$ 455,399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94,790	$ 62,773	$ 53,709	$ -	$ -	$ 211,272
租賃負債	2,119	4,207	16,925	46,194	136,101	205,546
	$ 96,909	$ 66,980	$ 70,634	$ 46,194	$ 136,101	$ 416,818

114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48,783	$ 69,246	$ 76,117	$ -	$ -	$ 194,146
應付股利	98,927	-	-	-	-	98,927
租賃負債	2,103	4,149	18,567	54,144	137,645	216,608
	$ 149,813	$ 73,395	$ 94,684	$ 54,144	$ 137,645	$ 509,681

(2) 融資額度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
－未動用金額	400,000	400,000	430,000
	$ 400,000	$ 400,000	$ 430,000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5.16%、45.11% 及 44.64%。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創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領公司）	兄弟公司
合肥矽創電子有限公司（合肥矽創公司）	兄弟公司
鈊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鈊創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合肥矽創公司	$ 56,686	$ 5,451
	其他	27,425	15,250
	母公司	42,146	40,077
		$ 126,257	$ 60,778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支援服務費	母公司	$ 5,620	$ 3,976
管理費用	母公司	10	25
		$ 5,630	$ 4,001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支援服務費及管理費用，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14,536	$ 13,356	$ 12,366
	兄弟公司	35,751	15,922	6,265
		$ 50,287	$ 29,278	$ 18,63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 1,943	$ 2,668	$ 1,383
應付股利	母公司	-	-	44,162
		$ 1,943	$ 2,668	$ 45,54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品。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支援服務費所產生。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母公司	$ 20,044	$ 23,919	$ 27,752

關係人類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母公司	$ 243	$ 329
兄弟公司	-	1
	$ 243	$ 330
租賃費用		
母公司	$ 24	$ 24
押金設算息		
母公司	$ 25	$ 25

本公司於113年1月向矽創公司承租建築物，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租賃費用係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

(七) 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	$ 1,441	$ 1,441	$ 1,441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生。

(八) 出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 233	$ 234

本公司主要以使用權資產轉租予關係人，租賃期間 1 年，租賃收益之交易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九)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 73	$ 73	$ 73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入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生。

(十)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價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專利權	母公司	$ 1,427	$ -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731	$ 13,039
退職後福利	89	87
	$ 16,820	$ 13,12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情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租賃資產、進貨及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42	$ 4,042	$ 4,042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為新廠興建廠辦大樓一案，與若干公司簽訂多項工程合約，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共應支付 580,915 仟元、580,915 仟元及 507,980 仟元，本公司已支付價款分別為 544,774 仟元、358,824 仟元及 258,533 仟元，未支付價款分別為 36,141 仟元、222,091 仟元及 249,447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17	31.85
日圓	943	0.196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73	31.85
日圓	56,755	0.1963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74	31.43
日圓	585	0.200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3	31.43
日圓	103,481	0.2008

114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60	29.3
日圓	133,490	0.203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0	29.3
日圓	96,549	0.2034

本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十九(四)，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7.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各部門間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各部門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

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

附件十二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日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

半導體產業之晶片為各種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而晶圓探針卡為晶圓測試製程之重要測試介面，其需求強弱亦與下游晶片的產銷狀況及終端應用息息相關。該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懸臂式晶圓探針卡及微機電之垂直式晶圓探針卡，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測試，涵蓋顯示器驅動晶片、邏輯晶片、AI 晶片、HPC 晶片、車用半導體及其他高階半導體等產品之測試領域等，故該公司產品需求與半導體產業景氣、晶圓廠產能利用率及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密切相關。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累積晶圓探針卡產品之研發設計及製造技術，並依市場需求及客戶測試規格進行產品開發。在產品品質及交期皆獲客戶肯定，並保持良好且密切之關係，隨著半導體製程之演進，探針卡之技術與微間距要求不斷提升，該公司持續發展 CPC、VPC 及 MEMS 等產品，以拓展不同應用市場之測試需求。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營運表現尚屬穩健，將持續專注並精進自主研發能力，以及適時掌握終端應用市場脈動。

二、營運風險：

(一)研發人員流動之風險

隨著半導體產業不斷的發展，具經驗之技術開發及研發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故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對策：

該公司建立技術開發及研發人員培育機制，降低人員異動之衝擊，同時積極延攬優秀人才，進而建構堅強的研發團隊。此外，為吸引並留任員工，該公司提供完善在職訓練，以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再者，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該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良之影響，建立該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二)技術迭代與測試方案落後之風險

為了達到客戶「高測試數、低保養週期」的嚴苛要求，該公司必須在「高針數、高頻率、超小間距及高低溫」等先進製造技術上持續領先。隨著半導體技術的快速演進，IC 的傳輸速度更快、腳位密度更高、間距更小。這類高階晶圓探針卡的研發與製造需要龐大的研發資金與精密設備投資，若未來微

間距技術升級、高頻測試解決方案的研發進度上，該公司無法及時跟上市場迭代步伐，可能面臨市場競爭力下滑、無法切入高毛利新產品的風險。

因應措施：

面對技術的快速演進，該公司持續專注於精進自主研發能力，投入高毛利、高技術壁壘的高階晶圓探針卡研發。透過產品高值化，並持續掌握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以確保公司在景氣寒冬中仍能穩獲客戶的高階訂單，維持穩健的獲利能力。

(三)匯率風險

該公司採購之部分原材料需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同時，該公司部分營收亦以美元計價，因此，外幣資產及負債在持有與結算期間，常因國際地緣政治、各國貨幣政策及宏觀經濟變化，面臨新台幣對美元、日圓等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會部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在銷售收取之外幣貨款，優先保留用於支付外幣採購之原材料等日常營運支出，透過外幣流入與流出之金額與時程進行沖抵，以達成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實質外匯曝險部位，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穩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6

四、總結 8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9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0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0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6

肆、業務狀況 34

一、營業概況 34

二、存貨概況 53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9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6

伍、財務狀況 67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67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8

四、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1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1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1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1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82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82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86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86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86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86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86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87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87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87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8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88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88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申請公司有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88
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89
二、評估申請公司有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情事時，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89
三、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89
拾、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0
一、環境面(E).....90
二、社會面(S).....91
三、治理面(G).....91

拾壹、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3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93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100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100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100
拾貳、 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00
拾參、 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101
拾肆、 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1
拾伍、 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01
附件一、 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特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29,756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2,976 千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32,976 千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282 千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供員工認購，該公司預計保留 14.99%，計 492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2,790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362,576 千元。

2.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15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418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三)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 25 日止，股東人數為 4,15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4,151 人，已逾 30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5,635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47.41%，超過 20%，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

(四)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 36,258 千股之百分之十為 3,626 千股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可扣除股數 836 千股後，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282 千股，除預計保留 14.99%供員工認購之 492 千股外，餘 2,790 千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擬提出不高於 418 千股之股份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 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　法	計算方式	優　　點	缺　　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方　法	計算方式	優　　點	缺　　點	適用時機
	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 －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新特設立於民國 103 年，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懸臂式晶圓探針卡(Cantilever Probe Card, CPC)及微機電（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MEMS）之垂直式晶圓探針卡(Vertical Probe Card, VPC)，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測試，涵蓋顯示器驅動晶片(Display Driver IC, DDI)、邏輯晶片(Logic IC)、生成式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晶片、高效能運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HPC)晶片、車用半導體及其他高階半導體等產品之測試領域。綜觀目前國內上櫃及上市公司中，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223，以下簡稱旺矽)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進出口買賣；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510，以下簡稱精測)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683，以下簡稱雍智科技)主要從事 IC 測試載板、晶圓測試板及老化測試板的設計與製造；故以此三家做為採樣公司進行比較分析。

(1)市場法

A.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left(\frac{V_b}{X_b}\right)\times X_a$$

Xa＝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righ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B. 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 月份	大盤				旺矽 (6223)	精測 (6510)	雍智科技 (6683)
	上櫃平均	上櫃半導體類	上市平均	上市半導體類			
115 年 6 月	39.03	50.86	31.78	36.44	165.10	99.77	93.36
115 年 7 月	31.02	39.51	29.15	33.77	162.41	78.20	77.96
115 年 8 月	26.53	30.85	25.62	29.32	135.99	65.08	58.00
平　　均	32.19	40.41	28.85	33.18	154.50	81.02	76.4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28.85 倍至 154.50 倍，其中旺矽之本益比為偏差值予以排除，排除極端值後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28.85 倍至 81.02 倍，若以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至 115 年第二季近四季稅後淨利 237,918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36,258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6.56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89.26 元至 531.49 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 月份	大盤				旺矽 (6223)	精測 (6510)	雍智科技 (6683)
	上櫃平均	上櫃半導體類	上市平均	上市半導體類			
115 年 6 月	4.40	6.94	4.41	9.86	38.56	11.37	15.66
115 年 7 月	3.52	5.51	4.11	9.25	37.94	9.16	13.08
115 年 8 月	3.80	5.70	4.03	8.62	35.73	8.97	11.56
平　　均	3.91	6.05	4.18	9.24	37.41	9.83	13.4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3.91 倍至 37.41 倍，其中旺矽之股價淨值比為偏差值予以排除，排除極端值後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3.91 倍至 13.43 倍，若以該公司 115 年 6 月 30 日之淨值 1,511,016 千元，依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36,258 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 41.67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62.93 元至 559.62 元。

由於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之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之多階段變化)，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2)成本法

A.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frac{A_n - D_n}{S}$

A_n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B.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frac{A_n - D_n}{S}$

P ＝(2,016,949 千元 - 505,933 千元)/ 32,976 千股

＝45.82 元/股

依該公司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45.82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是以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

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一」之評估說明。

2.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二、(一)」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14 年 1 月 15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最近一個月(115 年 8 月)之平均股價及總成交量如下。

單位：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15 年 8 月	295.82	1,639,83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申請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並參酌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5 年 8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236 元，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案申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辦理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此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此次暫訂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綜上所述，該公司股價雖易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惟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辦理過額配售並視市場狀況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未來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以內，計 418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推薦證券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特定股東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部份，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

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115 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976 千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282 千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36,258 千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9.95%，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研發人員流動之風險

隨著半導體產業不斷的發展，具經驗之技術開發及研發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故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措施：

該公司建立技術開發及研發人員培育機制，降低人員異動之衝擊，同時積極延攬優秀人才，進而建構堅強的研發團隊。此外，為吸引並留任員工，該公司提供完善在職訓練，以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再者，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該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良之影響，建立該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二)技術迭代與測試方案落後之風險

為了達到客戶「高測試數、低保養週期」的嚴苛要求，該公司必須在「高針數、高頻率、超小間距及高低溫」等先進製造技術上持續領先。隨著半導體技術的快速演進，IC 的傳輸速度更快、腳位密度更高、間距更小。這類高階晶圓探針卡的研發與製造需要龐大的研發資金與精密設備投資，若未來微間距技術升級、高頻測試解決方案的研發進度上，該公司無法及時跟上市場迭代步伐，可能面臨市場競爭力下滑、無法切入高毛利新產品的風險。

因應對策：

面對技術的快速演進，該公司持續專注於精進自主研發能力，投入高毛利、高技術壁壘的高階晶圓探針卡研發。透過產品高值化，並持續掌握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以確保公司在景氣寒冬中仍能穩獲客戶的高階訂單，維持穩健的獲利能力。

(三)匯率風險

該公司採購之部分原材料需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同時，該公司部分營收亦以美元計價，因此，外幣資產及負債在持有與結算期間，常因國際地緣政治、各國貨幣政策及宏觀經濟變化，面臨新台幣對美元、日圓等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會部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在銷售收取之外幣貨款，優先保留用於支付外幣採購之原材料、精密設備等日常營運支出，透過外幣流入與流出之金額與時程進行沖抵，以達成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實質外匯曝險部位，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考量該公司之未來行業之成長性、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加上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而該公司亦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以擴展營運規模，為一穩健經營之公司，擬藉由推動股票上櫃交易，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並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推薦證券商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標準，營運績效良好且財務穩健，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故本推薦證券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Probe Card)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晶圓探針卡係半導體晶圓測試過程中不可或缺之關鍵元件，廣泛應用於生成式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高效能運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HPC)、高頻寬記憶體(High Bandwidth Memory, HBM)、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物聯網等終端應用晶片之測試。隨著 AI 運算需求快速成長及先進製程持續發展，帶動高階晶圓探針卡市場需求穩步提升。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及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概述如下：

(一)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1. 全球半導體產業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公布數據顯示(圖一)，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規模 6,305 億美元，在生成式人工智慧(AI)及高效能運算(HPC)發展下，帶動高頻寬記憶體(HBM)、高階晶片製造等相關需求回升，伴隨著庫存的去化，翻轉前一年度之衰退頹勢，推動全球半導體產業規模年增長 19.7%；2025 年受惠於全球對先進半導體、AI 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相關硬體需求持續強勁，帶動邏輯 IC 與記憶體 IC 銷售大幅成長，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較 2024 年成長 26.2%，由 6,305 億美元增加至 7,956 億美元。依據 WSTS 之資料顯示，2026 年延續 AI 驅動的持續擴張及記憶體需求與價格之大幅攀升，將達三位數成長，預估半導體市場將有 108.1%的成長，市場規模達到 1.655 兆美元。長期而言，全球半導體市場仍然強勁。

圖一：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度成長趨勢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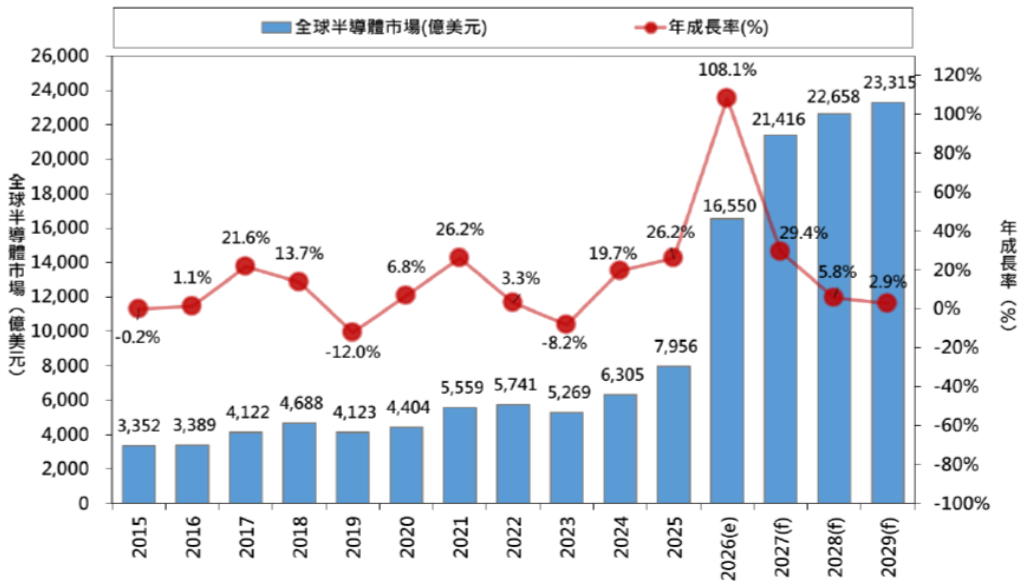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6/9)

2. IC 測試業

根據 DIGITIMES 報告(圖二)預估，2025 年全球委外封裝及測試(Outsour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Test, OSAT)市場營收估達 459.2 億美元，2026 年營收將再成長 12.8%，達 518 億美元。隨著 Chiplet、CoWoS 及 3D 封裝等先進技術廣泛導入，晶片架構日益複雜，使測試複雜度持續提升，高頻及高速測試能力已成為產業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此外，受惠於 AI 應用快速發展，帶動 HPC、AI 伺服器及高階晶片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尤其是 AI 伺服器所採用之高頻寬記憶體(HBM)、高功耗及大尺寸晶片設計，進一步提高晶片對訊號完整性、散熱效能及產品可靠度之要求，使測試於半導體製程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成為推升 OSAT 市場成長之主要動能。

圖二：、2023~2026 年全球 OSAT 市場營收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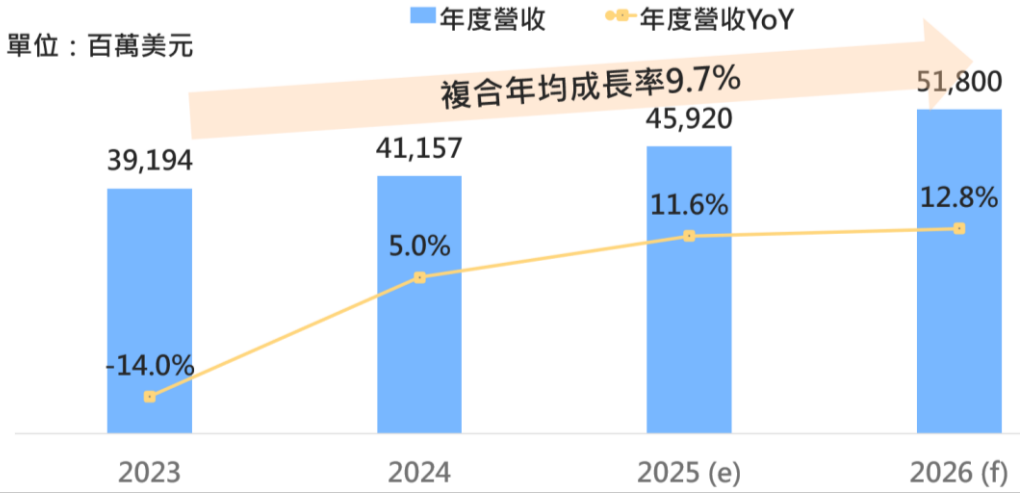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整理(2026/1)

依據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統計資料(圖三)，臺灣半導體產業 2022 年到 202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 17.41%，2025 年臺灣 IC 測試業產值為新台幣 2,286 億元，較 2024 年度增加 14.2%。2026 年隨著科技智慧化發展，半導體在 AI 與 HPC 需求推動下持續增溫，對晶片需求將持續增加，並帶動 IC 測試業持續成長，預估 2026 年臺灣 IC 測試業產值為新台幣 2,858 億元，較 2025 年度成長 25.0%。

圖三：2022 年~2026 年臺灣 IC 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2022	2022 成長率	2023	2023 成長率	2024	2024 成長率	2025	2025 成長率	2026 (e)	2026 (e)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48,370	18.5%	43,428	-10.2%	53,151	22.4%	65,225	22.7%	91,904	40.9%
IC 設計業	12,320	1.4%	10,965	-11.0%	12,721	16.0%	14,245	12.0%	18,211	27.8%
IC 製造業	29,203	31.0%	26,626	-8.8%	34,195	28.4%	43,869	28.3%	64,683	47.4%
晶圓代工	26,847	38.3%	24,925	-7.2%	32,438	30.1%	41,693	28.5%	57,746	38.5%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2,356	-18.2%	1,701	-27.8%	1,757	3.3%	2,176	23.8%	6,937	218.8%
IC 封裝業	4,660	7.0%	3,931	-15.6%	4,233	7.7%	4,825	14.0%	6,152	27.5%
IC 測試業	2,187	7.7%	1,906	-12.8%	2,002	5.0%	2,286	14.2%	2,858	25.0%
IC 產品產值	14,676	-2.3%	12,666	-13.7%	14,478	14.3%	16,421	13.4%	25,148	53.1%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5,741	3.3%	5,269	-8.2%	6,305	19.7%	7,956	26.2%	16,550	108.1%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4/02)及兆豐整理

3. 晶圓探針卡

半導體已成為現代科技發展的重要基礎，並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工業、醫療及航太等多元領域。為確保產品於量產階段具備良好的功能性、穩定性及可靠度，IC (Integrated Circuit, IC)在製造過程中必須經過嚴謹的測試與驗證程序，其中半導體測試機台扮演關鍵角色，而晶圓探針卡則是測試機台中最關鍵的元件之一，負責建立測試設備與晶圓電路之間的電性連接，以進行晶片功能與性能檢測。根據不同應用需求及產品特性，晶圓探針卡可區分為懸臂式晶圓探針卡(Cantilever Probe Card, CPC)及垂直式晶圓探針卡(Vertical Probe Card, VPC)。垂直式晶圓探針卡又可區分為傳統垂直晶圓探針卡及微機電（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MEMS）垂直晶圓探針卡。各類晶圓探針卡在接觸結構、測試精度及適用產品方面各具優勢，廣泛應用於不同製程節點及半導體產品之測試需求。

晶圓探針卡為一種佈滿微細探針之測試介面，主要應用於晶圓尚未切割或封裝完成前之晶圓測試(Chip Probe, CP)階段，作為測試設備與待測晶圓間之關鍵電性連接介面。其係透過晶圓探針卡上排列之微米等級探針(Probe Needles)，精準對位晶圓上各個裸晶(Die)之焊墊(Pad)或凸塊(Bump)後構成測試迴路，對晶片輸入信號或偵讀輸出值，以對各晶粒進行逐點或多點之電氣特性量測與效能驗證。藉由對晶圓的測試，可於 CP 階段即篩選出電氣特性異常或功能缺陷之不良晶粒，避免後續封裝與測試資源之浪費，進而有效提升整體良率並降低製造成本。由於晶圓探針卡之對位精度、接觸穩定性及訊號完整性，皆直接影響測試準確度與生產效率，因此其技術門檻高，為半導體製造流程中不可或缺之關鍵元件之一，亦為影響整體製造成本的重要因素之一。

近年隨著先進製程持續微縮，以及 AI、HPC、高速傳輸、高頻通訊及先進封裝等應用快速發展，晶片朝向高腳數(High Pin Count)、高頻高速及高整合度方向演進，使晶圓測試之複雜度持續提高，進而帶動晶圓探針卡於對位精度、訊號傳輸能力、接觸可靠度及耐用性等技術要求持續提升，亦促使高階晶圓探針卡產品需求增加。

依據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市場調查報告指出，2025 年全球晶圓探針卡市場規模將達 29.2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將成長至 31.4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32 年，全球晶圓探針卡市場規模將提升至 49.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82%，顯示隨半導體產業持續發展，晶圓探針卡市場需求增加。其中，先進晶圓探針卡市場規模於 2025 年為 12.8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將成長至 13.6 億美元，並於 2030 年達 17.2 億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6.09%，隨著 Chiplet、CoWoS 及 3D 封裝等先進技術廣泛導入，晶片測試複雜度持續提升，且隨著 AI、HPC、HBM、高速網通及自動駕駛等應用快速發展，晶片朝高頻高速、高晶片腳位數及高功耗方向演進，亦同步提高晶圓測試之複雜度與測試精度要求，進而推升高階晶圓探針卡市場需求。

4. 該公司產品應用市場

該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懸臂式晶圓探針卡(CPC)及微機電（MEMS）之垂直式晶圓探針卡(VPC)，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測試，涵蓋顯示器驅動晶片(Display Driver IC, DDI)、邏輯晶片(Logic IC)、AI 晶片、HPC 晶片、車用半導體及其他高階半導體等產品之測試領域。隨著 AI、HPC、高速傳輸、車用電子及智慧裝置等終端應用持續成長，帶動半導體晶片朝高頻高速、高腳位數、高整合度及先進封裝方向發展，使晶圓測試複雜度持續提升，對晶圓探針卡之接觸精度、訊號完整性、測試穩定性及客製化設計能力之要求亦同步提高。在上述產業趨勢帶動下，具備高精度、高可靠度及客製化設計能力之廠商，可望持續受惠於高階半導體測試及先進製程發展所帶動之市場需求。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晶圓探針卡，其所屬之半導體產業景氣，主係受下游電子產品市場供需及總體經濟循環影響。於景氣擴張期間，終端消費需求提升，帶動電子產品銷售成長，進而推升 IC 設計公司及晶圓代工廠之營收表現；反之，於景氣下行階段，終端需求轉弱與產能過剩情形並存，將導致整體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趨緩。儘管景氣循環之影響無可避免，惟隨電子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及製程技術不斷演進，半導體的應用領域已由傳統消費性電子，逐步擴展至工業、醫療、車用、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多元發展，有助於分散單一終端市場波動影響，進而降低產業景氣循環對整體需求之衝擊，並支撐半導體產業長期穩健發展。在晶片出貨規模持續擴張及測試重要性提升之趨勢下，亦將同步推升晶圓探針卡之市場需求。

2. 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臺灣半導體產業發展多年，具備深厚基礎與完整產業群聚，已建立完整上、中、下游專業分工之產業鏈體系，上游為 IP 設計及 IC 設計業，中游涵蓋 IC 製造、晶圓製造及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光罩、

化學品等產業，下游則包括 IC 封裝測試、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零組件、IC 模組、IC 通路等，臺灣擁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圖：

圖四：半導體產業上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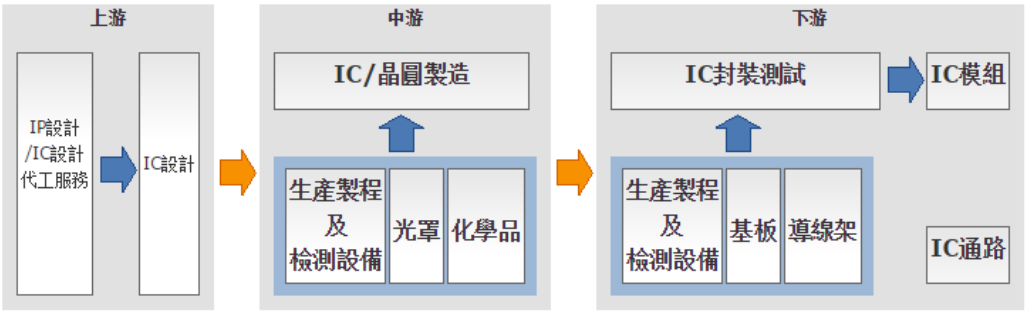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IC 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製作成晶圓半成品，經由 CP 階段測試，再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進行成品測試(Final Test, FT)，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最終產品。

IC 測試主要可分為 CP 及 FT 兩階段，CP 測試是進入封裝之前的晶圓測試，主要進行電性量測與效能驗證，以篩選晶粒良率。另一則為 FT 測試，主要在晶片在封裝完成以後，進行測試 IC 功能、電性與散熱是否正常，以確保晶片經過封裝過程是否有出現不良訊號。晶圓探針卡作為測試機台與晶圓間之電性接觸介面，其精度與穩定性對測試準確度及良率表現具關鍵影響。臺灣 IC 封裝與測試業者持續布局高階封裝與異質整合技術，持續提升技術門檻並強化競爭優勢，IC 測試重要性日益提升，亦將帶動作為關鍵測試介面的晶圓探針卡需求同步成長。

3. 行業未來發展

生成式 AI 熱潮席捲全球，隨著 AI 晶片應用由雲端運算逐步延伸至邊緣運算，其設計、生產與封裝測試流程亦持續導入 AI 技術，以提升效率與良率。在此趨勢下，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應用快速興起，涵蓋智慧駕駛車、智慧型手機、智慧手錶、智慧家電、智慧監控攝影機、AR/VR、商用無人機及機器人等多元領域，應用範圍廣泛。隨著技術創新推進與成本效益考量，加上智慧裝置需求持續成長、寬頻與無線網路普及，以及資料雲端化趨勢深化，未來 IC 晶片在功能與性能上的要求將更加複雜。因此，相關業者須因應半導體晶圓廠產能擴張與製程規格持續演進，不斷進行技術升級，並強化產品品質與穩定性，以滿足高階應用需求。

根據 Gartner 於 2026 年第一季之預測，2026 年全球 AI 運算半導體市場規模較 2025 年將成長 44.7%達 2,861 億美元，預估至 2030 年將進一步擴大至 5,975 億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達 24.8%。又從應用結構觀察(圖五)，伺服器為 AI 運算半導體市場之主要成長動能，市場占比亦預期將由 2025 年之 55.5%持續提升，並於 2030 年達 72.5%。顯示 AI 相關半導體市場具高度成長動能，且隨生成式 AI、HPC 及大型資料中心需求持續擴張，AI 伺服器相關晶片需求將成為推動半導體產業成長之核心動力。

圖五：、2025~2030 年全球 AI 運算半導體市場規模與應用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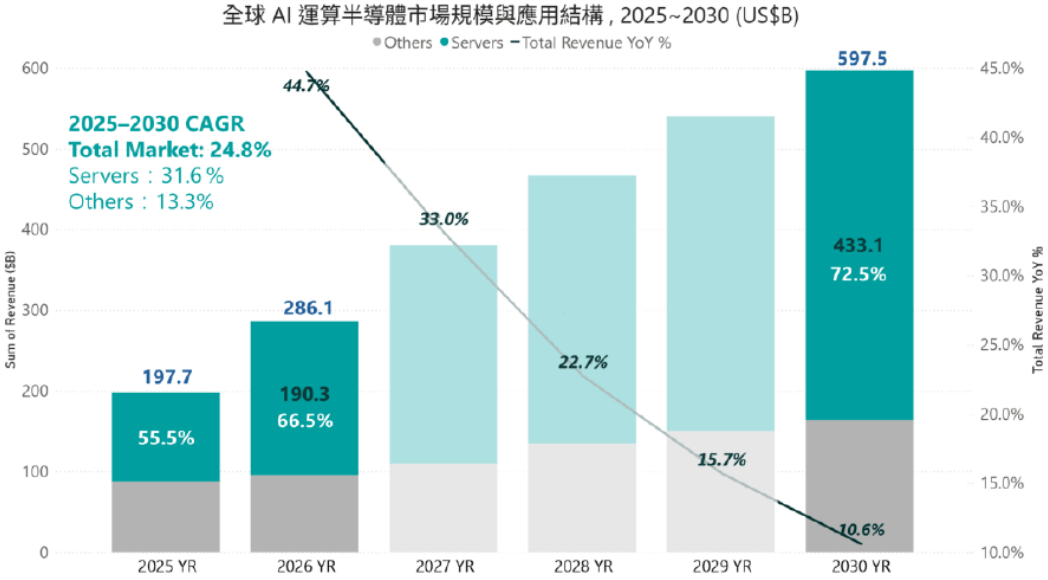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 AI Processing Semiconductor, 1Q26；工研院整理(2026/6)

在半導體產業下游之封裝測試領域，隨著摩爾定律逐步逼近物理極限，先進製程已難僅憑微縮來持續推升晶片效能，產業發展重心遂逐步轉向先進封裝技術，並由 2.5D 架構朝 3D 堆疊發展。然而，當晶片結構由平面設計走向立體堆疊後，雖突破傳統微縮限制，亦同步提高晶圓測試之複雜度與測試次數。由於先進封裝產品單價高、製程流程長，若於後段製程始發現晶粒缺陷，將產生高額報廢成本，故測試環節之價值與重要性顯著提升，相關供應鏈地位亦隨之提高。

晶圓探針卡作為晶圓測試關鍵介面，其技術發展亦須同步升級，未來晶圓探針卡將朝高頻率、小型化、多功能化、智慧化及永續化方向發展，以因應電子設備與通訊技術的快速演進，並滿足多元應用場景之測試需求。例如，隨著 5G 等高頻通訊技術普及高速資料傳輸需求提升，晶圓探針卡須具備更高頻率操作能力與更寬頻寬設計，以確保測試準確性與訊號完整性。因此，相關廠商需持續投入於高頻探針結構與寬頻電路設計之研發，並強化整體測試解決方案之性能與穩定度。

該公司持續投入高階晶圓探針卡之研發，產品應用涵蓋顯示器驅動晶片、AI、高效能運算(HPC)、高速訊號傳輸及其他高階半導體晶片測試領域，並依不同晶片之測試需求提供客製化晶圓探針卡設計，以滿足高頻高速、高腳數及高整合度晶片之測試需求。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晶圓探針卡，屬半導體晶圓測試階段之關鍵介面，直接影響測試準確度、接觸穩定性、測試效率及產品良率。隨著AI推升智慧顯示、高速通訊、物聯網及智慧座艙等應用快速發展，IC晶片朝高頻高速、高晶片腳位數及高整合度方向演進，功能規格日益複雜，市場對顯示品質、訊號穩定性及產品可靠度之要求亦同步提升。該公司產品具高度客製化、技術門檻高及客戶認證週期長等特性，切入客戶供應鏈後，客戶基於良率、交期及轉換風險考量，通常不輕易更換供應來源，形成一定黏著度，目前尚無可取代之產品。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在同業間之地位

(1) 市場占有率分析

依據日商環球訊息公司資料估計，114年度探針卡市場規模預計為29.2億美元，依該公司114年度營收淨額為1,057,384千元及依臺灣銀行114年12月31日之美金結帳匯率31.445計算，該公司之全球市佔率約為1.15%；惟該公司長期深耕半導體測試領域逾十年，憑藉長期與IC設計公司及封裝測試廠建立之合作基礎，該公司可依客戶不同晶片產品特性及測試需求，提供客製化探針卡，以滿足不同測試規格需求，協助提升測試效率及測試品質，該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技術研發，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及調整產品組合，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2) 人力資源分析

日期: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A)	稅後(損)益(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新特	1,057,384	221,715	317	3,336	699
旺矽	13,371,181	3,175,392	2,046	6,535	1,552
精測	4,806,013	986,391	1,167	4,118	845
雍智科技	2,135,967	419,047	346	6,173	1,21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截至 114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317 人，其中研發人員計 50 人，佔總員工人數的 15.77%。該公司 114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3,336 千元及 699 千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皆低於採樣同業。此外，該公司亦加強員工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獎酬制度，藉由不斷的進修與教育訓練，加強本職學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降低員工流動率並提高人力生產效率，俾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得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3)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4 年度					
	營收淨額	成長率	資本額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率	每股盈餘(註)
新特	1,057,384	22.36%	329,756	221,715	20.97%	6.72
旺矽	13,371,181	31.45%	979,813	3,175,392	23.75%	33.49
精測	4,806,013	33.33%	327,890	986,391	20.52%	30.41
雍智科技	2,135,967	23.03%	274,677	419,047	19.62%	15.4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兆豐整理

註：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測試，涵蓋顯示器驅動晶片、邏輯晶片、AI 晶片、HPC 晶片、車用半導體及其他高階半導體等產品之測試領域。經參酌臺灣上市櫃半導體測試介面廠，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223，以下簡稱旺矽)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及進出口買賣；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510，以下簡稱精測)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683，以下簡稱雍智科技)主要從事 IC 測試載板、晶圓測試板及老化測試板的設計與製造；故以此三家做為採樣公司。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因產品規格及應用領域有所差異，因此其營收淨額、稅後淨利及營收成長率低於同業，而稅後淨利率與同業互有高低，惟該公司積極投入產品開發、客戶驗證及市場拓展，已切入高階應用領域，建構中長期營運布局，隨新客戶增加、產品組合調整及生產效率提升，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仍具成長空間。

2.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兼具晶片設計與測試工程背景的專業人員

該公司人員具備 IC 測試相關專業背景，能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並針對探針卡於實際測試過程中所產生之接觸不良、訊號異常、電性穩定度等問題，提供即時分析與技術協助，以降低測試異常對生產效率之影響；該公司亦於多家客戶端配置駐廠服務人員，可即時掌握客戶產線測試狀況，並快速處理探針卡相關問題，縮短異常排除時間，協助維持客戶 IC 測試生產之穩定性與良率表現，透過即時技術支援與在地化服務能力，有助於提升客戶合作黏著度及長期合作關係。

(2)技術自主與客製化研發量能

該公司具備優秀之研發團隊，產品核心技術均由自行研發設計，其專業領域涵蓋測試板電路設計、線路佈局及訊號與電力之匹配模擬等技術。透過多年自主研發及技術累積，已取得多項專利，建立深厚之研發與設計能力。該公司以電路設計為基礎，整合客戶不同晶片產品之測試需求，提供客製化探針卡設計與製造服務，兼顧功能性、品質及可靠度，並協助客戶提升測試效率及降低整體測試成本，形成其重要之核心競爭優勢，亦為該公司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之一。

(3)完善的供應鏈與生產管理能力

該公司主要從事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具備完整之生產及製造管理能力，長期與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有助於掌握原物料供應、生產時程及成本控管，並確保產品品質及交期之穩定性。該公司並可依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彈性調整生產排程與資源配置，以提升生產效率及供貨彈性。另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之經驗，可依不同晶片產品及測試需求進行設計調整與技術整合，結合穩健之供應鏈體系，縮短產品開發及導入時程，提升產品競爭力。透過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亦有助於即時掌握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強化供應鏈韌性及整體營運彈性。

3. 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有利因素

①半導體測試需求帶動探針卡市場成長

依據國內外半導體專業研究機構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未來仍將維持穩定成長趨勢。隨著 5G、AI、物聯網、高效能

運算及車用電子等應用持續擴展，帶動晶圓生產與測試需求大幅提升。同時，晶片亦朝向高效能、低功耗及高度整合化方向發展，對測試精度、訊號傳輸及可靠度要求日益提高，進一步帶動晶圓探針卡之市場需求成長，產業發展前景具成長潛力。

② 臺灣半導體產業垂直分工體系完整

臺灣半導體產業具備完整且成熟之垂直分工體系，在技術能力、產品品質及交期管理等方面均具國際競爭優勢，深受國內外 IDM 廠及 IC 設計公司肯定。隨著全球半導體分工模式持續深化，於臺灣委外進行 IC 封裝與測試之需求亦持續增加，帶動整體測試產業發展，並有助於該公司拓展業務規模及提升未來營運成長動能。

③ 產品應用市場多元

AI、HPC、5G 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快速成長，帶動半導體朝高效能、高速傳輸及高度整合化方向演進，進一步推升、AI 晶片、車用半導體及高速運算晶片等相關需求。由於探針卡作為半導體測試流程中不可或缺之關鍵測試介面，可廣泛應用於上述各類晶片測試，隨著終端應用市場擴大與產品需求多元化，將有助於帶動該公司產品需求商機。

(2) 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①優秀人才延攬不易，該公司除需維護既有技術外，亦需持續投入創新研發並跟進新產品之發展，故研發人員於半導體產業中扮演關鍵角色；而生產線上從業人員需要經過長期訓練與培養，並累積相關經驗方能勝任，故擁有穩定且優質的研發及營運團隊，為該公司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基礎。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外，亦持續強化與員工間之溝通機制，以提升組織向心力與凝聚力，同時透過完善教育訓練制度，強化專業能力與技術傳承，降低人員流動影響，並搭配員工獎酬制度，以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穩定核心人力資源。

②隨著半導體技術的快速演進，若該公司未來在微間距技術升級、高頻測試解決方案的研發進度上，無法及時跟上市場迭代步伐，可能面臨市場競爭力下滑、無法切入高毛利新產品的風險。

因應措施：

面對技術的快速演進，該公司持續專注於精進自主研發能力，投入高毛利、高技術壁壘的高階晶圓探針卡研發。透過產品高值化，並持續掌握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以確保公司在景氣寒冬中仍能穩獲客戶的高階訂單，維持穩健的獲利能力。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民國 103 年 2 月年成立以來，已建構專業之研發團隊，其專業領域主要包含測試板電路設計及線路佈局、對訊號及電力之匹配模擬等，核心能力在於以電路設計為出發點，整合客戶測試需求，提供客戶兼具功能、品質及可靠度之解決方案。茲將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各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部門	工作內容
測試設備開發	各式測試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售後服務。
測試模組開發	1.PCB 設計、製造發包與驗證。 2.測試模組開發、設計與驗證。
複材針測技術研發	1.垂直式探針卡生產製造。 2.MEMS 探針卡研發。 3.探針卡智慧生產技術開發。 4.探針卡關鍵元件製程開發。
設計	1.對探針卡的探針與零件佈局設計。 2.對探針應力與結構的機構設計。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數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9 月15 日
研發人員	期初人數	37	50	50
	本期新進	21	7	10
	本期離職	7	7	9
	退休及資遣	1	-	2
	本期調入(出)(註 2)	-	-	(7)
	期末人數	50	50	42
平均服務年資		3.53	4.27	5.62
離職率(註 1)		13.79%	12.28%	20.75%
學歷分布	博士	-	-	-
	碩士	16	15	12
	大專	32	34	27
	高中(職)以下	2	1	3
合計		50	50	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115 年該公司因組織部門異動，而有研發人員調出之情形。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截至 9 月 15 日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50 人、50 人及 42 人，其研發人員皆為大專以上學位，大多為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及電機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及曾於相關產業任職，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截至 9 月 15 日分別為 13.79%、12.28%及 20.75%，並無經理人離職之情事，離職原因多為個人職涯規劃或因不適任予以資遣。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以保護公司營業秘密，並落實交接制度，以利經驗之傳承，故人員流動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A)	120,187	126,731	57,336
營業收入淨額(B)	864,156	1,057,384	536,180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13.91%	11.99%	10.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20,187 千元、126,731 千元及 57,336 千元，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3.91%、11.99%及 10.69%。該公司係晶圓探針卡製造公司，主要技術皆係以自行開發為主，故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達 10%以上，顯示該公司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以維持競爭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開發成功之重要技術及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113	完成微間距(Pitch50μm)針尖/檔止部精密加工成型技術開發	對應客戶 Fine-Pitch 測試需求所衍生之探針製作技術
	完成微間距(Pitch50μm)針尖/針尾表面處理技術開發	提升探針接觸待測物時之訊號傳輸品質
	完成微間距(Pitch50μm)探針絕緣包覆技術開發	提升探針於工作行程所匹配之訊號傳輸品質
	完成微間距(Pitch50μm)探針頭所需之氮化矽導板製作開發	對應客戶 Fine-Pitch 測試需求所衍生之探針頭導板製作技術
	完成微間距(Pitch50μm)探針頭多導板之異型孔設計開發	對應客戶 Fine-Pitch 測試時所需之探針運動行為與穩定性
	完成微間距(Pitch50μm)空間轉換器之 C4 Pad 表面處理技術與修復技術開發	維護垂直探針卡接觸品質所需之空間轉換器維護技術
	完成微間距(Pitch50μm)垂直式探針卡專案	配合客戶 IC 封裝規格所開發出之微間距(Pitch50μm)垂直式探針卡已測試廠完成 CP1/CP2 驗證
	完成智慧型探針動態運動行為捕捉分析與模擬系統建立	提升垂直式探針頭設計與模擬回饋能力
	完成探針運動行程針壓量測平台	可監控探針在不同壓縮位置的受力狀況，確認探針接觸穩定性
	完成探針電阻值量測與耐電流壓力測試機	探針研發階段特性與可靠度
114	eDP 高速訊號產生器測試模組	於探針卡內產生符合 eDP 規範之高速訊號予代測物以進行測試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完成用於微測試間距之無檔止設計探針與探針頭開發	對應 HPC 晶片使用先進封裝間距 30~40μm 之測試需求
	微米級 3D 光成形技術開發	快速製作探針卡製造組裝所需之治具
	開發垂直式探針自動插針設備	用於高針數垂直式探針卡進行自動植針
	低抖動 4Gbps 高速訊號產生器測試模組	於探針卡內產生低抖動之高速訊號予代測物以進行測試
	智慧化探針卡設計輔助系統開發	協助快速導入客戶設計案及自動產出設計資料
	針位設計圖面快速生成模組開發	載入座標與尺寸即可快速產出針位設計圖，進行座標微調與統計比對，大幅降低人為設計錯誤
	探針 3D 量測模組開發	整合 2D 影像與 3D 數據進行探針位置、尺寸與高度量測，自動判定檢驗結果產出管制表
	全方位量測結果分析平台開發	智慧解析各式量測設備輸出之結果，相容 VMZR 影像量測/客戶端測試結果，產出統計圖表
	智慧化電路佈線系統開發-邏輯晶片用佈線模組	快速且正確產出佈線圖面輔助 Layout 設計
115	自保持對位探針及探針頭與其製造方法	對應先進封裝持續微縮測試間距，提供一特殊表面處理製程使探針能與導板保持動態穩定固定技術，解決所有垂直探針都需要的檔止部設計困難。
	懸臂式探針卡智慧化設計輔助系統建置	此系統輔助設計人員快速對應客戶資料進行評估及設計比對大幅提高設計效率。
	探針頭成品幾合公差分析設計比對品質管理系統	自行開發演算法透過程式解析探針頭各項尺寸數據之結果，透過產出設計比對與判定結果，提供品質管理人員及時產品資訊。
	VPC 用 Radiant Dragon 垂直探針頭開發	開發微間距(Pitch：45 至 55 微米)，低針重，使用壽命符合客戶期待之 Point 針尖探針。此款探針經新特於合金材料到針體加工一手監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致力於晶圓探針卡之研究開發，研發團隊已深耕領域多年，未來將因應市場趨勢投入研發，朝向相關產品布局，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產品分類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懸臂式探針卡	持續朝向極小間距、極高頻、高針數的技術發展
垂直式探針卡(含 MEMS)	提供全陣列、高速、低針壓、微間距等產品服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經營團隊累積業界多年之實務經驗，以及研發部門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所累積之成果，未有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3.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係由其研發團隊之專業研發實力自行研究開發，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尚無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28 件，申請中之專利權共計 4 件，已註冊商標權共計 9 件，申請中之商標權共計 2 件，並無取得或申請中之著作權。經查閱該公司往來文件及參閱經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①已取得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類型
01	自动测试设备和升级自动测试设备的集成电路测试界面	中國	新型
02	自動測試設備的積體電路測試介面	韓國	發明
03	積體電路測試介面及自動測試設備	中華民國	發明
04	Integrated circuit testing interface on automatic test equipment	美國	發明
05	主動式探針裝置	中華民國	發明
06	Active probe card	美國	發明
07	具升級功能之測試機台	韓國	發明
08	具升級功能之測試機台	中華民國	發明
09	使用单一探针测试芯片的多个连接垫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中國	發明
10	使用單一探針測試晶片的多個連接墊的測試裝置及方法	中華民國	發明
11	Test device and method 美國 ing single probe to test multiple pads of chip	美國	發明
12	使用開關切換單一訊號通道與複數個連接墊之連結的測試電路	日本	發明
13	使用開關切換單一訊號通道與複數個連接墊之連結的測試電路	韓國	發明
14	使用開關切換單一訊號通道與複數個連接墊之連結的測試電路	中華民國	發明
15	探针卡	中國	發明
16	探針卡	日本	發明
17	探針卡	韓國	發明
18	探針卡	中華民國	發明
19	探针卡模块	中國	發明
20	探針卡模組	韓國	發明
21	探針卡模組	中華民國	發明
22	探針卡模組	韓國	發明
23	探針卡模組	中華民國	發明
24	探針卡模組	韓國	發明
25	探針卡模組	中華民國	發明
26	探針卡	日本	發明
27	探針卡	韓國	發明
28	探針卡	中華民國	發明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申請中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類型
01	具升级功能的测试机台	中國	發明
02	探针卡	中國	發明
03	探针与电子连接装置	中國	發明
04	探針與電子連接裝置	中華民國	發明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之商標權共 9 件，並無涉及違反商標權之情事，該公司商標權之註冊內容及權利期間列示如下：

① 已取得

項次	名　　稱	圖　　樣	申請國	商標註冊號	權利期間	
					起	訖
01	新特設計圖		中華民國	02372135	2024/05/01	2034/04/30
02	新特系統	新特系統	中華民國	02372136	2024/05/01	2034/04/30
03	新特設計圖		中華民國	02373775	2024/05/01	2034/04/30
04	新特系統	新特系統	中華民國	02373776	2024/05/01	2034/04/30
05	新特設計圖		中國	72654974	2023/12/21	2033/12/20
06	新特設計圖		中國	72641372	2023/12/21	2033/12/20
07	新特系統	新特系統	中國	72650008A	2024/05/21	2034/05/20
08	新特系統	新特系統	中國	72645624	2025/08/14	2035/08/13
09	新特系統	新特系統	中國	72645624A	2024/02/07	2034/02/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申請中

項次	名　　稱	圖　　樣	申請國	申請案號	申請日
01	Sync-Tech	Sync-Tech	中華民國	112045192	2023/07/05
02	Sync-Tech	Sync-Tech	中華民國	112045193	2023/07/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6.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針；新台幣千元；人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探針卡	2,649	390,110	3,093	458,683	1,537	233,638
其他	—	46,936	—	34,401	—	25,812
合計	2,649	437,046	3,093	493,084	1,537	259,450
直接人員	15.05	2,483.22	14.59	2,325.87	15.30	2,581.60
	176		212		201	
直接及間接人員	9.60	1,583.50	9.76	1,555.47	10.22	1,723.92
	276		317		3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5 年上半年度平均每人貢獻值係換算全年度

該公司主要從事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測試，涵蓋顯示器驅動晶片、邏輯晶片、AI 晶片、HPC 晶片、車用半導體及其他高階半導體等產品之測試領域。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平均每人產值貢獻分別為 1,583.50 千元、1,555.47 千元及 1,723.92 千元。114 年度平均每人生產量值與 113 年度略減，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及擴廠規畫需求增加人力配置；115 年上半年度平均每人生產量值較 114 年度增加，主係員工因職涯規劃、家庭因素等因素離職，屬個別人員之自然異動，雖人力減少，但每人生產量值增加，顯示人力運用效率尚屬穩定；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每人年生產量值表之變動情形尚

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人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9 月 15 日
期初員工人數	223	276	317
本期新進人數	87	79	67
本期離職人數	28	28	44
退休及資遣人數	6	10	7
期末員工人數	276	317	333
離職率%	10.68	10.20	13.28
平均年齡	37.94	35.62	34.64
平均服務年資	4.34	4.48	4.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9 月 15 日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4	-	-	4	-	-	4	-	-
一般員工	96	16	14.29	101	15	12.93	115	22	16.06
生產線員工	176	18	9.28	212	23	9.79	214	29	11.93
合計	276	34	10.97	317	38	10.70	333	51	13.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截至 9 月 15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76 人、317 人及 333 人，主要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截至 9 月 15 日止之離職員工分別為 34 人、38 人及 51 人，離職率分別為 10.97%、10.70%及 13.28%，該公司營運穩定，並無經理人離職之情事，其他一般員工離職因素多為職涯規劃、家庭因素及不適任等情形，離職人員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員工，該等人員為基層員工，替代性高，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故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另該公司於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 9 月 15 日有資遣員工之情事，主要係因工作

不適任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圓探針卡	原　　料	177,412	40.64	199,611	40.48	109,669	42.41
	直接人工	143,886	32.96	166,336	33.74	83,529	32.31
	製造費用	115,230	26.40	127,108	25.78	65,365	25.28
	小　　計	436,528	100.00	493,055	100.00	258,563	100.00
其他	原　　料	424	2.08	463	2.11	175	1.74
	直接人工	11,381	55.96	12,438	56.60	5,667	56.29
	製造費用	8,533	41.96	9,074	41.29	4,225	41.97
	小　　計	20,338	100.00	21,975	100.00	10,067	100.00
總計	原　　料	177,836	38.92	200,074	38.85	109,844	40.89
	直接人工	155,267	33.99	178,774	34.71	89,196	33.20
	製造費用	123,763	27.09	136,182	26.44	69,590	25.91
	小　　計	456,866	100.00	515,030	100.00	268,6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晶圓探針卡製造商，原料主要為探針採購成本。該公司113~114 年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製造成本中，以原料占比最高分別為38.92%、38.85%及 40.89%，直接人工佔比分別為 33.99%、34.71%及33.20%，製造費用佔比分別為 27.09%、26.44%及 25.91%。原料方面115 年上半年度較前二年度上升，主要係受原料價格成長影響，且因應公司營運成長及訂單需求增加備貨所致；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方面，主要係受產品組合變化影響，各年度變化甚微。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不大，其變化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針；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探針	2,799	27.58	3,874	28.60	2,050	26.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晶圓探針卡，其主要原料為探針，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探針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3.31%、45.47%、及 41.21%。由於探針是測試機台與晶片焊墊或凸塊直接接觸的核心介面，直接決定測試的整體效率與成本，因此探針品質的優劣，對於晶圓探針卡的使用壽命有重大的影響，進而成為驅動探針採購單價結構性變動的關鍵。探針採購單價的變動主要受兩大因素影響：其一為特殊金屬材料與鍍層配方，為拉長使用壽命並因應 AI 與車用晶片高電流、高低溫之嚴苛測試環境，探針已加速採用錸鎢合金、鈀合金或高階貴金屬鍍層等各式金屬針，然而受近期金屬成本大幅上漲影響，包含傳統鎢針在內的相關材料採購成本皆顯著提升；其二為加工極限與良率門檻，隨著先進封裝帶動晶片節點間距持續縮小，探針需在微米級極限下保持嚴格的角度與耐磨韌性，極高精度的加工難度導致探針製造良率下降，大幅抬升了高階微型探針的客製化採購單價。因此，隨著客戶晶片產品的規格升級，不同等級探針的採購比重，將導致整體探針採購單價呈現向上趨勢。經評估該公司各年度所採購之探針，其平均單價變化主要係隨國際金屬價格、客製化需求及產品採購組合變動而變動，其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評估，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價格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依據訂單、生產排程及業務所預估銷售量綜合評估以進行採購，且為保持原料採購之彈性，故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另隨著該公司營運成長，該公司持續開發合適供應商以分散供料來源，藉以滿足未來生產所需並降低供貨不足或中斷之可能性，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進貨情形尚屬穩定，並無嚴重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4. 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新台幣	577,415	66.82	779,753	73.74	340,353	63.48
	美元	81,854	9.47	37,284	3.53	19,321	3.60
外銷	美元	204,887	23.71	240,347	22.73	176,506	32.92
銷貨金額		864,156	100.00	1,057,384	100.00	536,1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新台幣	52,046	29.20	77,369	31.75	27,144	20.49
	美元	18,749	10.52	45,315	18.59	24,402	18.42
外購	美元	35,899	20.14	40,322	16.55	50,441	38.09
	日幣	71,535	40.14	80,675	33.11	30,459	23.00
進貨金額		178,229	100.00	243,681	100.00	132,4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係以內銷為主，收款幣別為新台幣，內銷以美元收款之比率分別為 9.47%、3.53%及 3.60%，外銷則均以美元為收款幣別，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合計以外幣收款金額占銷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33.18%、26.26%及 36.52%；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內購以美元付款之比率分別為 10.52%、18.59%及 18.42%，內購除部分以新台幣付款外，亦以美元為付款幣別，外購則以美元及日幣為付款幣別，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外幣付款金額佔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70.80%、68.25%及 79.51%；雖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因美元銷貨金額大於美元進貨金額，且外購需備有一定程度之日幣，故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3)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A)	4,411	(7,731)	809
營業收入淨額(B)	864,156	1,057,384	536,180
營業利益(C)	203,963	265,938	133,677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51	(0.73)	0.15
兌換利益占營業利益比例(A)/(C)	2.16	(2.91)	0.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4,411 千元、(7,731)千元及 809 千元。該公司外幣銷貨交易幣別係使用美元，而採購以美元及及日幣計價，雖然可達部分避險效果，但收、付款仍存有時間差異，且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之匯兌損益仍會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該公司 113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主係受美元兌新台幣升值影響，雖 113 年度美國聯準會進行降息，惟市場對美國經濟表現仍抱持樂觀預期，加以美元避險需求增加，使美元維持相對強勢，帶動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走升。而 114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主係受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影響，114 年美國宣布及加徵對等關稅措施等政策，影響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市場對美國經濟成長動能之擔憂，亦使美國失業率與通膨率上升風險增加，造成美元兌新台幣匯率開始下跌。此外，日幣亦受日本通膨壓力及日本政府寬鬆貨幣政策影響，致日幣兌新台幣持續呈現貶值趨勢。115 年初因爆發美伊戰爭，市場產生能源供應疑慮及油價上漲，促使資金流入避險性資產，如美元及黃金等，致美元兌新台幣升值，而使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 0.51%、(0.73)%及 0.15%；占營業利益比例則為 2.16%、(2.91)%及 0.61%，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係受美元及日幣波動之影響，各年度兌換(損)益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率及營業利益比率介於(2.91)%至 2.16%，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並未產生重大風險。

2. 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走勢，積極控管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加強匯兌市場變動趨勢之研判，以降低匯率對營運之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排名	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1	S4 公司	166,410	19.26	S4 公司	148,215	14.02	S1 公司	72,201	13.47
2	S1 公司	111,150	12.86	S3 公司	146,416	13.85	S2 公司	62,244	11.61
3	S3 公司	98,657	11.42	S2 公司	143,966	13.62	合肥矽創	56,686	10.57
4	S2 公司	80,827	9.35	S1 公司	137,357	12.99	S3 公司	54,152	10.10
5	矽創電子	58,223	6.74	矽創電子	70,831	6.70	矽創電子	42,146	7.86
6	力領科技	50,210	5.81	力領科技	52,974	5.01	S4 公司	37,699	7.03
7	S10 公司	39,867	4.61	S8 公司	41,649	3.94	力領科技	27,425	5.11
8	S11 公司	28,023	3.24	S9 公司	40,425	3.82	S5 公司	17,387	3.24
9	S9 公司	27,486	3.18	S5 公司	34,975	3.31	S6 公司	14,280	2.66
10	S5 公司	26,108	3.02	S10 公司	27,733	2.62	S7 公司	13,409	3.05
	小計	686,961	79.49	小計	844,541	79.88	小計	397,629	74.70
	其他	177,195	20.51	其他	212,843	20.12	其他	138,551	25.30
	營業收入	864,156	100.00	營業收入	1,057,384	100.00	營業收入	536,1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懸臂式晶圓探針卡及微機電之垂直式晶圓探針卡，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測試，涵蓋顯示器驅動晶片、邏輯晶片、AI 晶片、HPC 晶片、車用半導體及其他高階半導體等產品之測試領域。

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864,156 千元、1,057,384 千元及 536,180 千元，各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合計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79.49%、79.88%及 74.70%，茲就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 S1 公司

S1 公司成立於 80 年，為設立於臺灣之封裝測試廠，亦為臺灣上櫃公司。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S1 公司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顯示器驅動晶片量產測試使用，終端應用於車載、工控、AIoT、消費性電子及穿戴式裝置等產品。

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111,150 千元、137,357 千元及 72,201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12.86%、12.99%及 13.47%，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S1 公司之銷貨尚屬穩定，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一大銷售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皆為該公司前五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 S2 公司

S2 公司成立於 90 年，為設立於臺灣之 IC 設計公司，亦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從事驅動 IC 與時序控制 IC 之設計業務。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S2 公司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顯示器驅動晶片量產測試使用，終端應用於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汽車導航及虛擬實境裝置等產品。

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 80,827 千元、143,966 千元及 62,244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9.35%、13.62%及 11.61%。114 年度因 S2 公司車用產品比

重逐期成長，使 IC 測試的要求及時間隨之增加，致 S2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隨之增加，並於 114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15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皆列於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③ 合肥矽創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合肥矽創)

合肥矽創成立於 110 年，為設立於合肥之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亦為臺灣上市公司矽創電子(股票代號：8016)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為手機、工控及物聯網裝置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合肥矽創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顯示器驅動晶片量產測試使用，終端應用於智慧家庭、智慧物流、智慧醫療及穿戴式裝置等產品。

11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56,686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為 10.57%，因合肥矽創 TDDI 產品持續滲透至各品牌客戶，終端需求提升帶動對新特之採購，並於 115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④ S3 公司

S3 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設立於臺灣之封裝測試廠，亦為臺灣上櫃公司。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 S3 公司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顯示器驅動晶片測試量產測試使用，終端應用於車載、工控、AIoT、消費性電子及穿戴式裝置等產品。

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98,657 千元、146,416 千元及 54,152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11.42%、13.85%及 10.10%，114 年度因 IC 設計公司對 S3 公司之封測需求增加，致 S3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隨之增加，並於 114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115 年上半年度因 IC 設計公司調整採購策略，減少於 S3 公司之封裝測試需求，致 S3 公司對新特之採購下降，降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皆列於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⑤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矽創」；網址：www.sitronix.com.tw)

矽創成立於 81 年，為設立於臺灣之 IC 應用方案設計公司，亦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016)，主要從事功能型手機、工控應用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母公司矽創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顯示器驅動晶片測試量產測試使用，終端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智慧家電、智慧醫療及工控等產品。

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58,223 千元、70,831 千元及 42,146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6.74%、6.70%及 7.86%，114 年度該公司對矽創之銷貨尚屬穩定，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115 年上半年度因記憶體成本大漲，直接導致手機終端售價上揚，促使二手機之需求提升。消費者以翻新二手機或維持延長使用壽命取代購置新手機，進而帶動矽創之觸控與顯示驅動整合晶片(Touch Display Driver Integrated, TDDI)於後裝市場之需求，致對新特之採購持續增加，仍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皆為該公司前五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⑥ S4 公司

S4 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設立於臺灣之封裝測試廠，亦為臺灣上市公司，並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市場發行美國存託憑證。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 S4 公司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顯示器驅動晶片量產測試使用，終端應用於車載、工控、AIoT、消費性電子及穿戴式裝置等產品。

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66,410 千元、148,215 千元及 37,699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19.26%、14.02%及 7.03%。114 年度因 IC 設計公司調整採購策略，減少於 S4 公司之封裝測試需求，致 S4 公司對新特之採購下降，但仍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5 年上半年度因記憶體封裝測試價格上漲，S4 公司調整產品線，致 S4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隨之減少，並於 115 年度降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

戶，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皆列於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⑦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力領」；網址：www.forcelead.com.tw)

力領成立於 98 年，為設立於臺灣之 IC 應用方案設計公司，亦為臺灣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996)，主要從事多樣化整合型的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力領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顯示器驅動晶片測試量產測試使用，終端應用於車用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空調顯示及電子後視鏡等產品。

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50,210 千元、52,974 千元及 27,425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5.81%、5.01%及 5.11%，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力領之銷貨尚屬穩定，各期間交易金額變動不大，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⑧ S5 公司

S5 公司成立於 94 年，為設立於美國之 IC 應用方案設計公司，亦為臺灣上櫃公司，主要從事高速訊號傳輸介面及觸控與顯示驅動整合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S5 公司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顯示器驅動晶片測試量產測試使用，終端應用於筆電、平板、智慧手機、車用面板等產品。

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108 千元、34,975 千元及 17,387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3.02%、3.31%及 3.24%。114 年度隨著 S5 公司車用面板市場開發有成，大尺寸之顯示器晶片產品比重增加，使單張晶圓探針卡之 PIN 數逐年上升，致 S5 公司對新特之採購隨之增加，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皆列於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⑨ S6 公司

S6 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設立於臺灣之 IC 應用方案設計公司，亦為臺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及 SoC 晶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S6 公司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顯示器驅動晶片量產測試使用，終端應用於手機、電視及穿戴式裝置等產品。

11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14,280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為 2.66%，主係因該公司晶圓探針卡品質受 S6 公司肯定，故 S6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成長，致 115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⑩ S7 公司

S7 公司成立於 109 年，為設立於中國之封裝測試廠，亦為臺灣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自 112 年開始與 S7 公司有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顯示器驅動晶片測試量產測試使用，終端應用於車用顯示器、電視、消費性電子及穿戴式裝置等產品。

11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409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為 2.50%。主係因 IC 設計公司考量封裝測試價格，調整採購策略，增加於 S7 公司之封裝測試需求，致 S7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增加，於 115 年上半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⑪ S9 公司

S9 公司成立於 104 年，為設立於中國之封裝測試廠，亦為中國科創板公司。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S9 公司有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顯示器驅動晶片測試量產測試使用，終端應用於車載、工控、AIoT、消費性電子及穿戴式裝置等產品。

最近二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486 千元及 40,425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3.18%、及 3.82%。最近二年度該公司對 S9 公司之銷貨尚屬穩定，各期間交易金額變動不大，115 年上半年度因 IC 設計公司考量封裝測試價格，調整採購策略，減少於 S9 公司之封裝測試需求，致 S9 公司對新特之

採購減少，於 115 年上半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⑫S8 公司

S8 公司成立於 107 年，為設立於中國之封裝測試廠，亦為中國科創板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和測試代工服務，及提供凸塊製造和覆晶之封裝。該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S8 公司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顯示器驅動晶片測試量產測試使用，終端應用於車載、工控、AIoT、消費性電子 C 及穿戴式裝置等產品。

114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41,649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為 3.49%。114 年度因 IC 設計公司考量封裝測試價格，調整採購策略，增加於 S8 公司之封裝測試需求，致 S8 公司對新特之採購增加，並於 114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115 年上半年度 S8 公司發生火災，部分生產設備與無塵室受損，導致產線暫時停產，致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⑬S10 公司

S10 公司於 100 年，為設立於中國之封裝測試廠，亦為中國科創板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和測試代工服務，可提供凸塊製造、玻璃覆晶裝和薄膜覆晶之封裝。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S10 公司有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顯示器驅動晶片測試量產測試使用，終端應用於車載、工控、AIoT、消費性電子及穿戴式裝置等產品。

最近二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9,867 千元及 27,733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4.61%及 2.62%。114 年度因 IC 設計公司考量封裝測試價格，調整採購策略，減少於 S10 公司之封裝測試需求，致 S10 公司對新特之採購減少，於 114 年度降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並於 115 年上半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⑭S11 公司

S11 公司成立於 111 年，為設立於中國之封裝測試廠，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和測試代工服務，可提供凸塊製造、晶圓測試、

玻璃覆晶裝和薄膜覆晶之封裝。該公司自 112 年開始與 S11 公司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顯示器驅動晶片測試量產測試使用。

113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023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為 3.24%，114 年度因 IC 設計公司考量封裝測試價格，調整採購策略，減少於 S11 公司之封裝測試需求，致 S11 公司對新特之採購減少，並由前一年度之第八大銷售客戶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79.49%、79.88%及 74.70%，若以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9.26%、14.02%及 13.47%，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皆未達 30%，應尚無銷售集中風險之情形。

(4)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晶圓探針卡，主要客戶為半導體 IC 設計公司及封測廠，該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具備產業專業背景及豐富相關經驗，擁有優秀的研發與工程專業人才，深入了解客戶產品設計需求，協助客戶提升產品測試效率及品質，並滿足客戶各種高速、高頻、高密集引腳數的測試介面需求，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如下:

① 以研發技術、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持續深耕與舊客戶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

② 整合各部門資源，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③ 持續開發新技術產品，以保有技術領先之市場競爭力。

④ 掌握產業趨勢動態，把握市場機會。

⑤ 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依不同客戶需求設計不同產品，提高客戶滿意度。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名　稱	金　額	%	名　稱	金　額	%	名　稱	金　額	%
1	P1 公司	67,182	37.69	P1 公司	80,675	33.11	P1 公司	28,664	21.64
2	P2 公司	35,428	19.88	P2 公司	35,392	14.52	P2 公司	25,467	19.23
3	P8 公司	13,588	7.62	P11 公司	27,847	11.43	P3 公司	24,579	18.56
4	P11 公司	10,080	5.66	P4 公司	14,582	5.98	P4 公司	11,618	8.77
5	P6 公司	9,606	5.39	P5 公司	13,961	5.73	P5 公司	7,013	5.29
6	P7 公司	6,294	3.53	P7 公司	13,085	5.37	P6 公司	6,325	4.58
7	P12 公司	6,279	3.52	P6 公司	11,280	4.63	P7 公司	5,475	4.13
8	P5 公司	5,517	3.10	P8 公司	9,671	3.97	P8 公司	3,681	2.78
9	P10 公司	4,601	2.58	P12 公司	8,446	3.47	P9 公司	3,280	2.48
10	P13 公司	4,353	2.44	P10 公司	6,429	2.64	P10 公司	2,336	1.76
	小計	162,928	91.41	小計	221,368	90.85	小計	118,438	89.22
	其他	15,301	8.59	其他	22,313	9.15	其他	14,008	10.78
	進貨淨額	178,229	100.00	進貨淨額	243,681	100.00	進貨淨額	132,4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及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懸臂式晶圓探針卡及微機電之垂直式晶圓探針卡，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測試，涵蓋顯示器驅動晶片、邏輯晶片、AI 晶片、HPC 晶片、車用半導體及其他高階半導體等產品之測試領域。該公司之產品主要使用於晶圓測試階段，晶圓探針卡是該測試階段的重要測試介面及平臺，透過晶圓探針卡與測試平臺測試晶圓品質，可避免不良品的封裝成本，是積體電路製造中對於製造成本影響頗巨的重要技術與介面，產品所要求之規格及品質高，故供應商選擇以穩定可靠為主，以建立長期穩定供料關係。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商
A	探針	P1 公司、P3 公司、P11 公司
B	印刷電路板	P2 公司、P9 公司、P10 公司
C	其他周邊零組件	P4 公司、P5 公司、P6 公司、P7 公司、P8 公司、P12 公司、P13 公司

A.探針

①P1 公司

P1 公司成立於 29 年，位於日本，主要從事鑽石、超硬合金、陶瓷等材料之接合、切削、研磨及精密加工，終端應用為唱片針、量測探針、自動化設備刀具、磁性零件及鑽石工具等。

該公司自 102 年起開始與 P1 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探針。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67,182 千元、80,675 千元及 28,664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7.69%、33.11%及 21.64%。該公司考量探針之製程技術、產能供給、品質良率及交貨速度，故與 P1 公司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各期間對其採購金額主要隨當年晶圓探針卡訂單銷量變動，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皆位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P3 公司

P3 公司成立於 104 年，位於韓國，主要從事半導體晶圓測試用探針、治具及半導體設備之代理及銷售。

該公司自 114 年起開始與 P3 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探針。115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為 24,579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 18.56%。該公司為分散供應商採購風險及建立供應商競爭機制，於 114 年度驗證 P3 公司之產品，並於 P3 公司通過該公司驗證後，開始向 P3 公司進行採購，115 年上半年度因 P3 公司品質良好並挾帶交期較短之優勢，故增加對其之採購，P3 公司並於 115 年上半年度列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③P11 公司

P11 公司成立於 94 年，位於新竹縣，為韓商設立於臺灣之子公司，其母公司主要從事探針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P11 公司則主要從事半導體晶圓測試用探針之代理及銷售。

該公司自 105 年起開始與 P11 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探針。最近二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0,080 千元及 27,847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66%及 11.43%。最近二年度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隨公司營收增加而成長，且為分散供應商採購風險及建立供應商競爭機制，故提高對 P11 公司之進貨比例，致採購比例於 114 年度有顯著提升。11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增加向其他供應商之採購，致 P11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印刷電路板

①P2 公司

P2 公司成立於 93 年，位於韓國，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該公司自 105 年起開始與 P2 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印刷電路板。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35,428 千元、35,392 千元及 25,467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88%、14.52%及 19.23%。該公司各期間對其採購金

額主要隨當年晶圓探針卡訂單銷量變動，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皆位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P9 公司

P9 公司成立於 84 年，位於臺北市，為日商持有之 100%子公司，其母公司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與半導體代理及銷售。

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 P9 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印刷電路板。115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為 3,28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 2.48%。該公司因產品組合改變，近期中高階產品顯著提升，為符合產品需求，於 115 年上半年度起增加對 P9 公司之進貨，使其成為第九大供應商，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③P10 公司

P10 公司成立於 65 年，位於台北市，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設備製造及化學品代理。

該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與 P10 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印刷電路板。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4,601 千元、6,429 千元及 2,336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8%、2.64%及 1.76%。最近二年度該公司各期間對其採購金額主要隨當年晶圓探針卡訂單銷量變動該公司各期間對其採購金額主要隨當年晶圓探針卡訂單銷量變動，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皆位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C. 其他周邊零組件

①P4 公司

P4 公司成立於 89 年，位於新北市，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並為日本半導體通路大廠透過旗下子公司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相關零組件代理經銷業務。

該公司自 106 年起開始與 P4 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晶圓探針卡所使用之 IC 零組件。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4,582 千元及 11,618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

重分別為 5.98%及 8.77%。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主要係隨公司營收增加而成長，且自 114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增加對 P4 公司部分零組件之採購，P4 公司並自 114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 P5 公司

P5 公司成立於 79 年，位於新竹縣，主要從事半導體相關零組件代理經銷業務。

該公司自 112 年起開始與 P5 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聚醯亞胺套管。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5,517 千元、13,961 千元及 7,01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0%、5.73%及 5.29%。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除隨公司營收增加而成長外，因產品品質良好且交期穩定，故該公司增加對其採購，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皆位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③P6 公司

P6 公司成立於 97 年，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雷射鑽孔或雷射切割之加工服務。

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 P6 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高階複合薄膜材料。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9,606 千元、11,280 千元及 6,325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39%、4.63%及 4.58%。該公司各期間對其採購金額變化甚微，主要隨當年晶圓探針卡訂單銷量而變動，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皆位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④P7 公司

P7 公司成立於 24 年，位於美國，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相關零組件代理經銷業務。

該公司自 108 年起開始與 P7 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晶圓探針卡所使用之 IC 零組件。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6,294 千元、13,085 千元及 5,475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3%、5.37%及 4.13%。114 年度該

公司對其進貨金額較113年度顯著成長除隨公司營收增加而成長以外，另因114年底增加部分型號IC之安全庫存，使114年度進貨金額較高，最近二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皆位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⑤P8公司

P8公司成立於101年，位於新竹縣，為美商設立於臺灣之分公司，P8公司主要從事塑膠板材、棒材、管材、薄膜及塑膠製品之代理銷售等服務。

該公司自103年與P8公司開始業務往來，主要向其採購聚醯亞胺套管。最近二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13,588千元、9,671千元及3,681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7.62%、3.97%及2.78%。最近二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惟各年度交易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進行分散供應商採購風險及建立供應商競爭機制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⑥P12公司

P12公司成立於82年，位於新北市，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相關零組件代理經銷業務。

該公司自103年起開始與P12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晶圓探針卡所使用之IC 零組件。最近二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6,279千元及8,446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3.52%及3.47%。最近二年度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主要隨公司營收增加而成長，另因114年底增加部分型號IC之安全庫存，使114年度進貨金額較高；115年上半年度因安全庫存已足夠且尚有其他供應商可提供所需之產品，使進貨金額減少，致115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⑦P13公司

P13公司成立於79年，位於新竹縣，為日商設立於臺灣之子公司，其母公司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業自動化測試設備之研發與製造。

該公司自 103 年起開始與 P13 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用測試零件。113 年度進貨淨額為 4,35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 2.44%%。該公司各期間對其採購金額，主要係隨當年度晶圓探針卡訂單規格而變動，考量該產品交期較長，該公司已於 113 年建立較高之安全庫存，致 114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係以提供探針、印刷電路板、金屬加工、塑膠類工件及板材等零組件為主，所生產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積體電路測試介面及平臺，所要求之品質高，故採購對象選擇以品質可靠及交期穩定為主。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比重分別為 91.41%、90.85%及 89.22%，各期間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37.69%、33.11%及 21.64%，尚未有過度集中之情事，且為確保供貨穩定，該公司於各項零組件均有開發第二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風險，避免僅有獨家供應商。整體評估，該公司供應商之進貨比重隨營運策略而有所變動，供應商尚無重大變動，截至目前為止供應情況尚屬良好，尚無產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該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進貨政策

該公司係依據訂單、生產排程及業務所預估銷售量綜合評估之，並透過定期產銷會議來調節產品供需之平衡；其原料採購係考量供應商品質穩定性、產能狀況及價格等進行採購，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864,156	1,057,384	536,180
應收帳款	232,988	237,209	232,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61	29,278	50,287
應收款項總額	266,249	266,487	282,385
備抵呆帳提列數	(1,523)	(1,882)	(375)
應收款項淨額	264,726	264,605	282,01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5	3.99	3.9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95	92	94
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兆豐整理。

(1)113 年底及 11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64,188 千元及 1,057,384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66,249 千元及 266,487 千元，11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3 年底增加 238 千元，主要係隨著驅動 IC 整合及手機窄邊框與車用顯示驅動 IC 朝向大尺寸的發展趨勢，市場對面板高頻與高解析度的要求逐漸升溫，促使驅動 IC 輸出腳位也與日俱增，進而使得探針卡市場需求增加，營收成長使得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85 次及 3.9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5 天及 92 天，主係隨著探針卡需求成長，營收上升，使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增加，惟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得宜，114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3 年底約略下滑，因主要銷貨客戶授信多為月結 90 天，復因客戶入帳時點差異，致平均收款天數略高於授信 90 天，尚屬合理。

(2)114 年及 115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57,384 千元及 248,962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66,487 千元及 282,385 千元，115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4 年底增加 15,898

千元，主要係 115 年上半年度營收介於 5 月及 6 月之佔比較高，致帳上未逾期之應收帳款較 114 年底高所致。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99 次及 3.9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2 天及 94 天，主要係 115 年上半年度營收介於 5 月及 6 月之佔比較高，使 115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4 年底增加 15,898 千元，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略低於 114 年底，而收款天數大於授信期間月結 30 天~月結 90 天，主要係因客戶入帳時點差異所致，尚屬合理。

2.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5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15.0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5.0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2,385	161,193	57.08	121,192	42.92
合計	282,385	161,193	57.08	121,192	42.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5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282,385 千元，截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為已收回金額為 161,193 千元，收回比率為 57.08%，未收回金額為 121,192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42.92%，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360 天	361 天以上	小計	
S1 公司	月結 90 天	45,136	—	—	—	—	—	45,136
S2 公司	月結 90 天	21,018	2,695	—	—	—	2,695	23,713
S4 公司	月結 90 天	12,872	—	—	—	—	—	12,872
S7 公司	月結 60 天	8,030	—	—	—	—	—	8,030
其他	—	19,263	12,178	—	—	—	12,178	31,441
合計		106,319	14,873	—	—	—	14,873	121,1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未收回應收款項金額佔未收回總額 5%以下者

未收回金額 121,192 千元中屬逾期未收回為 14,873 千元，占未收回金額之比率 12.27%，逾期 1~30 天之應收款項 14,873 千元，主要係

客戶入帳時點差異所致，且已於九月陸續收回。綜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授信期間、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讓售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未逾期	0.00%	0.00%	0.00%
逾期 1~60 天	12.95%	0.00%	0.00%
逾期 61~90 天	100.00%	39.35%	25.48%
逾期 91 天以上	0.00%	100.00%	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1,523	0.57	1,882	0.71	375	0.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依提列政策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 1,523 千元、1,882 千元及 375 千元，最近兩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金額佔各該期間之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57%、0.71%及 0.13%，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變動主要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變動所影響。該公司已依其應收帳款立帳天數分佈期間，並考量個別客戶經營狀況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綜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與往來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均未曾發生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並依據該公司提列政策估列備抵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新特	864,156	1,057,384	536,180
	旺矽	10,171,861	13,371,181	9,166,454
	精測	3,604,674	4,806,013	2,996,984
	雍智科技	1,736,083	2,135,967	1,316,245
應收帳款總額(A)	新特	266,249	266,487	282,385
	旺矽	2,090,662	2,443,349	1,709,921
	精測	1,047,922	688,076	1,053,029
	雍智科技	357,000	314,008	499,794
備抵呆帳總額(B)	新特	1,523	1,882	375
	旺矽	40,488	32,644	36,343
	精測	96	33	30
	雍智科技	11,353	4,518	2,174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新特	264,726	264,605	282,010
	旺矽	2,050,174	2,410,705	1,673,578
	精測	1,047,826	688,043	1,052,982
	雍智科技	345,647	309,490	497,62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新特	0.57	0.71	0.13
	旺矽	1.94	1.34	2.13
	精測	0.01	0.01	0.01
	雍智科技	3.18	1.44	0.43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新特	3.85	3.99	3.92
	旺矽	6.00	5.99	6.91
	精測	4.37	5.53	6.89
	雍智科技	5.39	6.37	6.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兆豐整理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因各採樣公司之產品組合與該公司有所差異，另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介於採樣公司，主要係依各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收款狀況尚屬良好，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授信期間差異不大，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公司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有關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主係隨銷貨客戶依市場需求訂購所致，而該公司已

根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過去之經營情形、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參考以往年度收款情形，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經評估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尚屬合理，業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5年截至6月底止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46,156	1,057,384	536,180
營業成本	421,183	521,841	270,210
原料	111,662	137,794	146,581
在製品	46,522	62,033	77,367
製成品	112,572	109,374	111,532
期末存貨總額	270,756	309,201	335,480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10	34,442	34,712
期末存貨淨額	239,746	274,759	300,768
存貨週轉率(次)	1.86	2.02	1.8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97	181	1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兆豐整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懸臂式晶圓探針卡及微機電之垂直式晶圓探針卡，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測試，涵蓋顯示器驅動晶片、邏輯晶片、AI晶片、HPC晶片、車用半導體及其他高階半導體等產品之測試領域。該公司之產品高度客製化，且採訂單式生產，從投料生產到成品所需時程需1.5至2個月，該公司需備齊多元零組件，以滿足客戶客製化需求。隨著全球數據驅動經濟成形，AI、物聯網及雲端運算等技術推波助瀾，帶動邊緣AI 應用之驅動 IC 需求顯著回溫，為掌握此波產業成長契機，該公

司亦積極備料，致整體存貨規模隨營運擴張而逐期成長。

該公司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39,746 千元、274,759 千元及 300,768 千元。該公司 114 年度存貨淨額較 113 年度增加 35,013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4 年度因應半導體測試需求提升，帶動探針卡訂單成長，而增加備貨量以因應生產所需；115 年上半年度存貨淨額較 114 年底增加 26,009 千元，除因營收規模持續成長而增加外，亦考量新業務之發展及市場趨勢，進行策略性之原物料儲備。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86 次、2.02 次及 1.88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97 天、181 天及 195 天。114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3 年度上升，週轉天數減少，主係因隨訂單成長使銷貨成本增加，又銷貨成本成長率大於平均存貨成長率，致存貨週轉率上升。115 年上半年度，因存貨平均值上升，故存貨周轉率下降至 1.88 次，週轉天數增加至 195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備貨而變化，考量該公司產品銷售情形及產業景氣，該公司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5 年 6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存貨去化情形		115 年 8 月 31 日餘額
		金額	比率%	
原料	146,581	67,563	46.09	79,018
在製品	77,367	65,956	85.25	11,411
製成品	111,532	76,548	68.63	34,984
合計	335,480	210,067	62.62	125,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5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335,480 千元，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210,067 千元，去化比率為 62.62%，未去化金額 125,413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37.38%，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①原料

該公司 115 年 6 月底之原料存貨總額為 146,581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43.69%，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67,563 千元，去化比率為 46.09%，而未去化金額為 79,018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53.91%，未去化之原料主係部分關鍵原料備貨期間較長，公司所設定之安全庫存較高所致，其原料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②在製品

該公司 115 年 6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總額為 77,367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23.06%，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65,956 千元，去化比率為 85.25%，未去化金額為 11,411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14.75%，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③製成品

該公司 115 年 6 月底之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111,532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33.25%，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76,548 千元，去化比率為 68.63%，而未去化金額為 34,984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31.37%。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製成品未去化的部分，主係待客戶完成驗收之探針卡。該公司已依照其相關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製成品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包含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後續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經評估結果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其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在存貨呆滯方面，該公司產品大多屬客製化之設計及生產，具少量多樣之產品特性，故採訂單式生產，在針對公司營運特性及產品製程等因素考量，依該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提列表述如下：

庫齡 項目	180 天 以下	181－ 270 天	271－ 360 天	361－ 540 天	541－ 720 天	720 天
原物料	0%	0~10%	10~50%	30~100%	50~100%	100%
在製品	0%	0%	30%	100%	100%	100%
製成品	0%	0%	30~50%	100%	100%	100%

該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考量，並依據品項的特性，進行存貨庫齡的備抵提列。原料提列政策以存貨庫齡 720 天以上者，即提列 100%呆滯損失；在製品及製成品提列政策以存貨庫 360 天以上者，即提列 100%呆滯損失，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介於採樣公司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6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10	34,442	34,712
期末存貨總額	270,756	309,201	335,48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11.45	11.14	10.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3 年底、114 年底及 115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1,010 千元、34,442 千元及 34,712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1.45%、11.14%及 10.35%。

該公司期末存貨總額伴隨訂單成長而逐期增加，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亦由 31,010 千元提升至 34,712 千元，惟該公司存貨去化狀況良好，整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於各期底均維持於 11%左右，各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係依上述政策予以評估提列之，經評估其提列之備抵損失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新特	421,183	521,841	270,210
	旺矽	4,610,891	5,943,372	3,773,524
	精測	1,677,791	2,137,888	1,283,359
	雍智科技	815,867	1,150,466	660,649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上半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新特	270,756	309,201	335,480
	旺矽	4,083,209	5,605,053	6,924,054
	精測	註 1	註 1	註 1
	雍智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新特	31,010	34,442	34,712
	旺矽	605,811	593,635	611,996
	精測	註 2	註 2	註 2
	雍智科技	註 2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新特	239,746	274,759	300,768
	旺矽	3,477,398	5,011,418	6,312,058
	精測	570,604	787,130	1,318,086
	雍智科技	467,316	605,412	662,60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新特	11.45	11.14	10.35
	旺矽	14.84	10.59	8.84
	精測	註 2	註 2	註 2
	雍智科技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新特	1.86	2.02	1.88
	旺矽	1.48	1.40	1.33
	精測	3.74	3.14	2.44
	雍智科技	1.61	1.83	2.08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上半年度
存貨週轉天數(天)	新特	197	181	195
	旺矽	247	261	275
	精測	98	117	150
	雍智科技	227	200	17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 1：同業之財務報表僅揭露存貨淨額
註 2：同業之財務報表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該公司 113 年底、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1,010 千元、34,442 千元及 34,712 千元，佔各期間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1.45%、11.14%及 10.35%。經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與採樣同業公司相當，該公司業已依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3 年底、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86 次、2.02 次及 1.8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97 天、181 天及 195 天。經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介於同業之間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業已依據相關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經評估其提列金額及存貨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新特	864,156	42.64	1,057,384	22.36	508,067	536,180	5.53
	旺矽	10,020,251	25.39	13,375,725	33.49	6,121,483	9,166,454	49.74
	精測	3,604,674	24.96	4,806,013	33.33	2,368,109	2,996,984	26.56
	雍智科技	1,736,083	23.11	2,135,967	23.03	1,000,231	1,316,245	31.59
營業毛利	新特	442,973	45.06	535,543	20.90	261,510	265,970	1.71
	旺矽	5,560,970	42.70	7,427,809	33.57	3,542,604	5,392,930	52.23
	精測	1,926,883	38.51	2,668,125	40.57	1,298,696	1,713,625	31.95
	雍智科技	920,216	30.42	985,501	7.09	446,657	655,596	49.02
營業利益	新特	203,963	47.81	265,938	30.39	124,030	133,677	7.78
	旺矽	2,482,672	68.73	3,774,540	52.04	1,919,406	3,074,861	60.20
	精測	488,851	1,027.22	1,190,480	143.53	563,944	966,915	71.46
	雍智科技	495,228	17.05	538,619	8.76	249,286	379,475	52.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懸臂式晶圓探針卡及微機電之垂直式晶圓探針卡，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測試，涵蓋顯示器驅動晶片、邏輯晶片、AI 晶片、HPC 晶片、車用半導體及其他高階半導體等產品之測試領域。經參酌與該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較相似之上市櫃公司有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223，以下簡稱旺矽)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進出口買賣；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510，以下簡稱精測)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683，以下簡稱雍智科技)主要從事 IC 測試載板、晶圓測試板及老化測試板的設計與製造，故選擇前開公司為比較之採樣公司。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新特	864,156	42.64	1,057,384	22.36	508,067	536,180	5.53
	旺矽	10,020,251	25.39	13,375,725	33.49	6,121,483	9,166,454	49.74
	精測	3,604,674	24.96	4,806,013	33.33	2,368,109	2,996,984	26.56
	雍智科技	1,736,083	23.11	2,135,967	23.03	1,000,231	1,316,245	31.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64,156 千元、1,057,384 千元及 536,180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 42.64%、22.36%及 5.53%，主要係隨著驅動 IC 整合及手機窄邊框與車用顯示驅動 IC 朝向大尺寸的發展趨勢，市場對面板高頻與高解析度的要求逐漸升溫，促使驅動 IC 輸出腳位也與日俱增，且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之趨勢，裝置產品空間受限，驅使驅動 IC 將朝向高整合性單晶片的方向發展，為能夠有效地整合多顆晶片、提升效能、縮小體積及降低功耗，提升對探針卡之高腳數及細間距規格需求也因而增加，致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成長 22.36%。11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當，經檢視其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113 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產品規格及應用領域有所差異，該公司積極投入產品開發、客戶驗證及市場拓展，已切入高階應用領域，建構中長期營運布局，隨新客戶增加、產品組合調整及生產效率提升，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仍具成長空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新特	442,973	51.26	535,543	50.65	261,510	51.47	265,970	49.60
	旺矽	5,560,970	55.50	7,427,809	55.53	3,542,604	57.87	5,392,930	58.83
	精測	1,926,883	53.46	2,668,125	55.52	1,298,696	54.84	1,713,625	57.18
	雍智科技	920,216	53.01	985,501	46.14	446,657	44.66	655,596	49.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42,973 千元、535,543 千元及 265,970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1.26%、50.65%及 49.60%，114 年度營業毛利隨著營收規模增加而增加，而 114 年度毛利率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隨著晶圓及 IC 製程測試複雜趨勢下，探針卡輸出腳位隨之增加，該公司因製程演進用料增加以及原物料與人力成本上升，導致成本增加所致。115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而毛利率微幅下滑，主要係隨著設備陸續進駐、擴建新廠與員工人數增加，折舊費用及薪資成本拉高銷貨成本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之毛利率，113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14 年度次於旺矽及精測，優於雍智科技，115 年上半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3. 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新　　特	203,963	23.60	265,938	25.15	124,030	24.41	133,677	24.93
	旺　　矽	2,482,672	24.78	3,774,540	28.22	1,919,406	31.36	3,074,861	33.54
	精　　測	488,851	13.56	1,190,480	24.77	563,944	23.81	966,915	32.26
	雍智科技	495,228	28.53	538,619	25.22	249,286	24.92	379,475	28.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203,963 千元、265,938 千元及 133,67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3.60%、25.15%及 24.93%。最近二年度該公司對於費用控管並無重大差異，營業利益率係隨著營收規模變動而變動，115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下滑，主要係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拉高營業費用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113 及 114 年度皆次於旺矽及雍智，優於精測，115 年上半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產品規格及應用領域有所差異，惟該公司積極投入產品開發、客戶驗證及市場拓展，已切入高階應用領域，建構中長期營運布局，隨新客戶增加、產品組合調整及生產效率提升，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仍具成長空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圓探針卡	841,843	97.42	1,041,936	98.54	497,743	97.97	533,748	99.55
其他	22,313	2.58	15,448	1.46	10,324	2.03	2,432	0.45
合計	864,156	100.00	1,057,384	100.00	508,067	100.00	536,1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圓探針卡	391,950	93.05	495,920	95.04	234,026	94.92	259,620	96.08
其他	21,216	5.04	22,489	4.31	11,716	4.75	10,320	3.82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017	1.91	3,432	0.65	815	0.33	270	0.10
合計	421,183	100.00	521,841	100.00	246,557	100.00	270,2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圓探針卡	449,893	101.56	546,016	101.95	263,717	100.84	274,128	103.07
其他	1,097	0.25	(7,041)	(1.31)	(1,392)	(0.53)	(7,888)	(2.9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回升利益	(8,017)	(1.81)	(3,432)	(0.64)	(815)	(0.31)	(270)	(0.10)
合計	442,973	100.00	535,543	100.00	261,510	100.00	265,97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

年度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晶圓探針卡	53.44	52.40	52.98	51.36
其他	4.92	(45.58)	(13.48)	(324.34)
合　　計	51.26	50.65	51.47	49.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晶圓探針卡及其他。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1)晶圓探針卡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晶圓探針卡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41,843 千元、1,041,936 千元及 533,748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7.42%、98.54%及 99.55%，該公司晶圓探針卡主要應用於顯示器驅動 IC 之測試製成檢驗，客戶多為驅動 IC 之 IC 設計公司及封裝測試廠為主。

晶圓探針卡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 200,093 千元，成長率為 23.77%，主要係隨著驅動 IC 整合及手機窄邊框與車用顯示驅動 IC 朝向大尺寸的發展趨勢，市場對面板高頻與高解析度的要求逐漸升溫，促使驅動 IC 輸出腳位也與日俱增，且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之趨勢，裝置產品空間受限，驅使驅動 IC 將朝向高整合性單晶片的方向發展，為能夠有效地整合多顆晶片、提升效能、縮小體積及降低功耗，提升對探針卡之高腳數及細間距規格需求也因而增加所致；11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6,005 千元，成長率為 7.23%，主要係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客戶下單增加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晶圓探針卡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91,950 千元、495,420 千元及 259,620 千元，另晶圓探針卡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49,893 千元、546,016 千元及 274,128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3.44%、52.40%及 51.36%，114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隨出貨量上升而增加，114 年度毛利率與 113 年度無重大變化；115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115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隨著設備陸續進駐、擴建新廠與員工人數增加，折舊費用及薪資成本拉高銷貨成本所致。

(2)其他

該公司其他收入主要為維修收入、PCB 及繼電器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313 千元、15,448 千元及 2,432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58%、1.46%及 0.45%，114 年度其他收入較 113 年度減少 6,865 千元，主

要隨著客戶維修需求變化所致，115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7,892 千元，主要係 115 年上半年度 PCB 銷售減少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216 千元、22,489 千元及 10,320 千元，另其他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97 千元、(7,041)千元及(7,888)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92%、(45.58)%及(324.34)%，114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隨著客戶維修需求變化所致，1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 PCB 銷售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115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864,156	1,057,384	22.36%	508,067	536,180	5.53%
毛利率	51.26%	50.65%	(1.19)%	51.47%	49.60%	(3.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故就上述期間依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2.價量分析及說明

(1)113 年度、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 114 年度	說　　明
探針卡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200,093 千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217,731 千元，主要係隨著驅動 IC 整合及手機窄邊框與車用顯示驅動 IC 朝向大尺寸的發展趨勢，市場對面板高頻與高解析度的要求逐漸升溫，促使驅動 IC 輸出腳位也與日俱增，探針卡之需求也因而增加，致 114 年度探針卡銷售數量較 113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14,013 千元，主要係受產品規格及組合影響，故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3,625 千元。
	P(Q'-Q)	217,731	
	Q(P'-P)	(14,013)	
	(P'-P)(Q'-Q)	(3,625)	
	P'Q'-PQ	200,093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99,385 千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103,443 千元，主要係因 114 年度該公司客戶 IC 測試需求增加，致 114 年度探針卡產品銷售數量較 113 年度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有利 3,224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4 年度存貨庫存管理有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834 千元。
	P(Q'-Q)	103,443	
	Q(P'-P)	(3,224)	
	(P'-P)(Q'-Q)	(834)	
	P'Q'-PQ	99,385	
	(C)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00,708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4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3 年度增加 100,708 千元。
其他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9,154	銷貨收入：減少 6,865 千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9,154 千元，主要係隨著驅動 IC 整合及手機窄邊框與車用顯示驅動 IC 朝向大尺寸的發展趨勢，市場對面板高頻與高解析度的要求逐漸升溫，促使驅動 IC 探針卡使用量增加，維修探針卡數量也因而增加，致 114 年度探針卡維修數量較 113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11,359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調整部分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之收費方式，致其他營業收入下降所致，故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Q(P'-P)	(11,359)	
	(P'-P)(Q'-Q)	(4,660)	
	P'Q'-PQ	(6,865)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 114 年度	說　　明
			3.組合差異不利 4,660 千元。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1,273 千元 1. 數量差不利 8,703 千元，主要係因 114 年度該公司客戶 IC 測試需求增加，提高整體使用量，致 114 年度探針卡維修數量較 113 年度增加，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有利 5,269 千元，主係該公司維修產能提升平均成本減少，故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 2,161 千元。
	P(Q'-Q)	8,703	
	Q(P'-P)	(5,269)	
	(P'-P)(Q'-Q)	(2,161)	
	P'Q'-PQ	1,273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8,138)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4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3 年度減少 8,138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兆豐整理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前一年度單價、數量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之價量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懸臂式晶圓探針卡及微機電之垂直式晶圓探針卡，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測試，涵蓋顯示器驅動晶片、邏輯晶片、AI 晶片、HPC 晶片、車用半導體及其他高階半導體等產品之測試領域。經參酌與該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較相似之上市櫃公司有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223，以下簡稱旺矽)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進出口買賣；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510，以下簡稱精測)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683，以下簡稱雍智科技)主要從事 IC 測試載板、晶圓測試板及老化測試板的設計與製造，故選擇前開公司為比較之採樣公司。同業方面之參考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與同業公司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新特	26.88	24.11	25.08
		旺矽	43.52	39.26	55.09
		精測	12.01	11.75	28.04
		雍智科技	16.79	19.41	25.08
		同業平均	41.2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新特	373.54	280.83	224.88
		旺矽	236.88	212.61	196.08
		精測	197.59	227.95	310.14
		雍智科技	285.24	307.91	324.32
		同業平均	183.82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新特	363.34	360.02	313.95
		旺矽	167.54	175.94	161.51
		精測	457.43	512.24	436.63
		雍智科技	423.97	384.07	307.50
		同業平均	176.6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上半年度
	速動比率(%)	新特	292.60	276.48	219.46
		旺矽	102.96	105.24	105.59
		精測	399.13	440.25	376.89
		雍智科技	321.37	283.92	231.54
		同業平均	117.7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新特	47.88	79.77	75.62
		旺矽	92.07	54.42	131.27
		精測	483.79	1,460.92	61.43
		雍智科技	1,487.65	1,076.60	1,727.00
		同業平均	1,835.3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新特	3.85	3.99	3.92
		旺矽	6.00	5.99	6.91
		精測	4.37	5.53	6.89
		雍智科技	5.39	6.52	6.52
		同業平均	4.50	(註 1)	(註 1)
	平均收現天數(天)	新特	95	92	94
		旺矽	61	61	53
		精測	84	66	53
		雍智科技	68	56	56
		同業平均	82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新特	1.86	2.02	1.88
		旺矽	1.48	1.40	1.33
		精測	3.74	3.14	2.44
		雍智科技	1.61	2.14	2.08
		同業平均	3.40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天數(天)	新特	197	181	195
		旺矽	247	261	275
		精測	98	117	150
		雍智科技	227	171	176
		同業平均	108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新特	2.81	2.10	1.60
		旺矽	2.56	2.18	1.88
		精測	0.85	1.21	1.56
		雍智科技	2.59	2.39	2.97
		同業平均	1.9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上半年度
	總資產週轉率(次)		新特	0.56	0.54	0.54
			旺矽	0.70	0.66	0.62
			精測	0.41	0.50	0.50
			雍智科技	0.62	0.66	0.74
			同業平均	0.6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新特	11.26	11.56	11.16
			旺矽	16.08	15.69	18.52
			精測	5.57	10.33	13.84
			雍智科技	17.02	13.04	18.66
			同業平均	5.4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新特	15.18	15.32	14.82
			旺矽	27.17	26.59	36.10
			精測	6.20	11.71	17.58
			雍智科技	20.12	15.93	24.06
			同業平均	9.1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新特	61.85	80.65	81.08
			旺矽	263.47	385.23	627.64
			精測	149.09	363.07	587.27
			雍智科技	180.82	196.09	275.4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	新特	63.71	80.05	82.65
			旺矽	296.58	392.35	700.39
			精測	168.59	373.56	615.96
			雍智科技	213.32	193.44	305.6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新特	19.63	20.97	20.87
			旺矽	22.61	23.75	30.01
			精測	13.45	20.52	27.74
			雍智科技	27.64	19.62	25.32
			同業平均	7.8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新特	5.51	6.72	3.39
			旺矽	24.42	33.49	28.08
			精測	15.55	30.41	25.45
			雍智科技	17.69	15.42	12.2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上半年度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新特	52.38	93.35	34.76
		旺矽	36.96	26.92	21.64
		精測	57.07	135.99	28.19
		雍智科技	95.84	92.94	18.42
		同業平均	7.8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新特	109.28	95.76	74.28
		穎崴	(註 3)	(註 3)	(註 3)
		旺矽	(註 3)	(註 3)	(註 3)
		雍智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新特	9.62	12.10	(0.05)
		穎崴	(註 3)	(註 3)	(註 3)
		旺矽	(註 3)	(註 3)	(註 3)
		雍智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2.0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15 年上半年度之該項比率尚未接露。

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6.88%、24.11%及 25.08%。114 年度因營運所需，於橋頭科學園區設置廠辦，致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且應收款項及存貨較前一年底增加，資產總額上升，致 11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5 年上半年度因持續認列南科辦公室租金，使得租賃負債增加，致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使 115 年上半年度占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低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73.54%、280.83%及 224.88%，皆超過 100%，顯見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該公司 114 年度主係該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橋頭科學園區設置廠辦，使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3 年度增加 42.36%，其成長幅度大於權益及長期負債之增加幅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也因此下滑。115 年上半年度隨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持續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4 年底增加 27.10%，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13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合理，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100%，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363.34%、360.02%及313.95%；速動比率分別為292.60%、276.48%及219.46%。114年度因支付於橋頭科學園區設置廠辦相關費用，致期末銀行存款餘額隨之減少，亦使前述之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下降。115年上半年度因持續認列南科辦公室租金，使得租賃負債增加，致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使前述之比率均較 114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惟仍優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均高於100%，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47.88倍、79.77倍及75.62倍。114年度該公司因業績成長，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4.58%，且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62.75%，利息保障倍數也因而上升。115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拉高營業費用所致，故營業利益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0.87%，致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下降至75.62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低於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因產品規格及應用領域有所差異，雖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低，惟仍維持一定倍數，營運獲利尚足夠支付利息費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85次、3.99次及3.92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95天、92天及94天。114年度主係隨著晶圓探針卡需求成長，營收上升，

使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增加，惟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得宜，114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3年底約略下滑，115年上半年度營收主係應收帳款介於5月及6月之佔比較高，使115年6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114年底增加15,898千元，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略低於114年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因各採樣公司之產品組合與該公司有所差異，最近二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之收款天數大於授信期間月結30天~月結90天，因主要銷貨客戶授信多為月結90天，復因客戶入帳時點差異，致平均收款天數略高於授信90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86次、2.02次及1.88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97天、181天及195天。114年度受整體測試市場需求增加影響，使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上升，營業成本及存貨淨額平均值皆較前一年度平均值增加，其增加幅度分別為23.90%及14.60%，因營業成本增加比率大於平均存貨增加比率，故存貨週轉率上升至2.02次，週轉天數下降至181天。115年第二季因應客戶訂單之需求及考量新業務之發展及市場趨勢，進行策略性之原物料儲備而增加備貨，致存貨淨額增加至300,768千元，存貨平均值上升，故存貨週轉率下降至1.88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195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最近二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低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2.81次、2.10次及1.60次。114年度主要係該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橋頭科學園區設置廠辦，致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所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3年度增加175,658千元，增幅達42.36%，致該年度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降。115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為營運所需，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持續增加，致115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4年底增加159,957千元，增幅達27.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而較114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3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

均，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6 次、0.54 次及 0.54 次。其中 114 年度因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資產總額較 113 年底增加 5.24%，營收雖較 113 年度成長，惟成長幅度仍小於資產總額增加率，使總資產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降。115 年上半年度與 114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低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26%、11.56%及 11.16%。114 年度該公司營收雖較前一年度成長，惟當年度該公司因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資產總額較 113 年底增加 5.24%，致資產報酬率下降。115 年上半年度在該公司持續獲利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 115 年上半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 114 年底增加，使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二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優於同業平均，115 年上半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因各採樣公司之產品組合與該公司有所差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18%、15.32%及 14.82%。114 年度受客戶晶圓探針卡之需求增加，營收及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分別增加 22.36%及 30.69%，權益報酬率亦自 15.18%增加至 15.32%。115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該公司產品銷售組合影響，使毛利率微幅下滑，使得權益報酬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二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優於同業平均，115 年上半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因各採樣公司之產品組合與該公司有所差異，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1.85%、80.65%及 81.0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分別為 63.71%、80.05%及 82.65%。114 年度受客戶晶圓探針卡之需求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13 年度分別為 30.39%及 25.64%，造成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步上升，115 年上半年度主要隨著營收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增加，致 115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之間，因各採樣公司之產品組合與該公司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9.63%、20.97%及 20.87%，每股盈餘分別為 5.51 元、6.72 元及 3.39 元。114 年度受客戶晶圓探針卡之需求增加，使營收及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分別增加 22.36%及 30.69%，亦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同步成長，115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拉高營業費用，致稅後純益率微幅下滑，每股稅後盈餘則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優於同業平均; 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均低於採樣公司之間，因各採樣公司之產品組合與該公司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2.38%、93.35%及 34.76%。114 年度受客戶晶圓探針卡之需求增加，營收及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分別增加 22.36%及 30.69%，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現金流量比率也隨之上升；115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拉高並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量比率也隨之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最近二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優於同業平均之間，115 年上半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09.28%、95.76%及 74.28%。114 年度業績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惟在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幅較大下，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115 年上半年度業績持續成長，惟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幅較大下，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最近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9.62%、12.10%及(0.05)%。114 年度該公司出貨暢旺，營收與稅後淨利同步成長，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較 113 年度之 179,405 千元增加至 310,490 千元，成長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率，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3 年度微幅上升；115 年上半年度因發放現金股利及支出南科廠區相關費用，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較 114 年度之 310,490 千元減少至 114,598 千元，且為拓展營運規模，持續購置機器設備，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4 年度下降。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3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因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故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主要係該公司為新廠建築規劃設計工程，與知埕整合建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所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劃設計合約，簽約總價款為 12,980 千元，其中尚未支付之價款；及為新廠興建廠辦大樓，與銓興營照有限公司及其他若干公司所簽訂之工程相關合約，簽約總價款為 580,915 千元，其中尚未支付之價款，其承諾事項主要係配合營運活動

及未來業務發展所產生，其性質及餘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該公司最近二年底及115年第二季底之合約尚未支付之價款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底	114年底	115年第二季底
已簽訂規劃設計合約尚未支付之價款	1,947	-	-
已簽訂工程合約尚未支付之價款	381,150	222,091	36,1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故於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免予擬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簿，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該公司因不擬從事，故於110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另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資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取得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該公司	建築物	113.08.14	-	113.6.26 (註1)	113.6.26	495,000	447,857	銓興營造	非關係人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該公司	使用權資產－土地	112.02.01	-	- (註2)	114.1.6 (註2)	144,277 (註3)	每月支付租金345千元(註3)	國科會南科管理局	非關係人	依據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	營運使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此交易為租地委建，未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1項第6款應公告標準，惟該公司自願申報，由母公司矽創電子代該公司公告。

註2：此交易金額已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公告標準，惟當時該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另該公司於114年1月6日董事會追認通過。

註3：於115年1月1日依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公告調整租地費用，並於115年1月26日公告。

該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非關係人銓興營照有限公司簽訂之工程建造合約，交易總額為 495,000 千元，本次重大資產交易業已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程序辦理，經檢視該公司與銓興營照簽訂之工程建造合約、詢比價文件、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交易目的、決策程序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於 114 年 1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追認 112 年 2 月 1 日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取得使用權資產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每月支付租金 257 千元，認列使用權資產為 106,686 千元，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來函，自 115 年 1 月 1 日調整租地費用，每月支付租金增加至 345 千元，致使用權資產增加至 144,277 千元，經檢視該公司與國科會南科管理局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入帳傳票、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本次重大資產交易業已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程序辦理，其交易目的、決策程序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畫原因及必要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涵蓋顯示器驅動晶片及其他高階半導體測試領域。受惠於半導體製程持續往高精密度及複雜度邁進，帶動半導體測試產業需求急遽增加，晶片朝高頻高速、高晶片腳位數及高功耗方向演進，亦同步提高晶圓測試之複雜度與測試精度要求，進而推升高階探針卡市場需求，相關產品須具備高度可靠性，方能符合市場高規格之使用需求。

該公司目前位於台元科技園區之廠房，因市場與營收快速成長，營運、生產及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現有空間飽和難以進一步擴充產能，恐因辦公區域擁擠而影響整體工作效率，對公司中長期發展形成制約。綜上考量後，該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橋頭科學園區租地委建新廠，以全新建置之生產基地挹注未來成長動能。

(二)本次計畫項目

地點	計畫內容	用途
橋頭科學園區 高雄市燕巢區橋科六路11號	擴建廠房	為滿足生產之空間需求，新廠房包含CPC及未來VPC之產線，另設立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區域。
	機器設備	因應未來半導體測試服務需求成長，增添生產探針卡及測試探針卡所使用之機器設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預計所需資金	截至 115 年 8 月底已投入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擴建廠房	633,128	565,372	89.30%
機器設備	179,707	—	0.00%
合計	812,835	565,372	69.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新特系統南科分公司本次建廠計劃所需資金預計約 812,835 千元，截至 115 年 8 月底建廠計畫就廠房建造所需之資金已實際支付 565,372 千元，占擴建廠房預計投入資金 633,128 千元之 89.30%，剩餘金額 247,463 千元包含廠房尾款 67,756 千元及機器設備添購 179,707 千元，主要資金來源為新特系統之自有資金。

(四)工作進度

該公司之擴廠計畫，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廠辦大樓，建築量體及使用機能涵蓋生產線、研發實驗室及行政辦公空間。

該公司於 112 年 8 月委託知埕整合建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辦理建築設計，113 年 7 月 1 日取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之建造執照後，旋於同年 8 月 13 日動工，廠房業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竣工，同年 4 月 23 日取得使用執照，隨後於 8 月 30 日完成產線建置，正式啟動營運。

(五)預計效益

1.確保營運連續性，規避租賃中斷風險

該公司採租地自建而非租用現有廠房，主係自建廠房可量身打造契合核心製程之廠務硬體規格，極大化生產綜效，並確保長期營運之穩定性，規避租約中斷所衍生之停工及客戶重新認證風險；另就長期財務規劃而言，自建模式可鎖定低廉且穩定之土地租金，免受廠房租賃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有效優化長期成本結構並將資金轉化為企業資

產。此外，自建廠房不僅能預留未來產能擴充之腹地與基礎設施餘裕，以敏捷因應市場訂單需求，更可厚植公司長期營運規模與強化接單競爭力之最適決策。

2.提升企業形象，強化客戶黏著度

新建廠辦大樓不僅為生產及管理據點，更為該公司對外展示企業實力、經營規模及技術能力之重要象徵。新廠辦大樓完成後，將能有效整合行政、研發及生產製造等核心單位。透過一體化的全新廠區設計，大幅提升廠房利用效率與整體營運效益，打造出符合未來擴充需求之現代化生產基地。新建築於外觀設計上展現更具質感之高度專業性與先進企業形象，並結合完善之會議室、貴賓室及展示空間，可作為該公司接待國內外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之重要交流平台與合作窗口。

透過全新建築之落成，有助提升該公司整體專業形象與品牌價值，強化客戶對該公司產品品質、製程穩定度及供應能力之信賴，並支撐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與產業升級方向，提升出貨安排之效率與即時性，強化客戶服務品質與市場回應能力，進而帶動訂單穩定成長並降低營運風險。

3.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永續經營

新廠房規劃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設施，並導入節能設計與綠建築相關措施，打造符合綠建築標章銅級規劃之廠辦大樓，可有效降低建築物營運期間之能源消耗，減少碳排放量，符合政府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方向。透過再生能源使用與節能設計，不僅可降低長期能源成本，亦有助於該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於客戶及產業間之永續經營形象，為未來參與國際供應鏈及 ESG 評估奠定基礎。

(六)可行性評估

1.資金來源可行性

該公司新建廠房之資金來源，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該公司 112~114 年度營運活動均呈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122,089 千元、179,405 千元及 310,490 千元，且 115 年 8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為 346,880 千元，除可支應一般投資或融資活動之現金需求外，尚可支應資本支出項目；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未向銀行借款，惟仍持續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具備申請融資之條件與能力。

此外，截至 115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尚有可動用授信餘額 400,000 千元，應足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建廠及設備之資金來源具備可行性。

2.擴廠計畫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新建廠房一案，已取得相關建廠用地，並委託建築師及合法設立之營造廠商進行施工，廠房業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竣工，同年 4 月 23 日取得使用執照，隨後於 8 月 30 日完成產線建置，正式啟動營運，其擴廠計畫尚屬可行。

四、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之轉投資事業。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推薦證券商僅就個別財務報告評估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矽創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矽創電子」)	該公司之母公司
力領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力領」)	矽創電子之子公司
合肥矽創電子有限(股)公司(以下簡稱「合肥矽創」)	矽創電子之子公司
鈊創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鈊創電子」)	矽創電子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矽創電子	58,223	70,831	42,146
力領	50,210	52,974	27,425
合肥矽創	25,408	15,076	56,686
合計	133,841	138,881	126,25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矽創電子	14,218	13,356	14,536
力領	19,043	15,200	12,978
合肥矽創	-	722	22,773
合計	33,261	29,278	50,28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矽創電子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驅動 IC 測試量產測試使用，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對矽創電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8,223 千元、70,831 千元及 42,146 千元，呈逐年增加趨勢，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矽創 TDDI 於後裝市場之需求穩定成長，致對新特之採購持續增加。

該公司對力領銷售之產品主為晶圓探針卡，供驅動 IC 測試量產測試使用，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對力領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0,210 千元、52,974 千元及 27,425 千元，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對力領之銷貨尚屬穩定，各期間交易金額變動不大。

該公司對合肥矽創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晶圓探針卡，供驅動 IC 測試量產測試使用，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對合肥矽創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5,408 千元、15,076 千元及 56,686 千元，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變動主係隨著合肥矽創終端需求變化所影響。

另在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矽創電子、力領及合肥矽創之收款條件皆為交貨後 45 天，介於一般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出貨後 30 至 90 天，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管理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矽創電子	45	47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考量集團組織有效運作及成本效益，部分作業委託矽創電子協助安排，主要係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有授信徵信需求，委託矽創電子向中華徵信所查詢已預付之徵信調查費用。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金額為 45 千元、47 千元及 10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3. 支援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矽創電子	6,324	9,642	5,6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於矽創電子之支援服務費包含客製化之資訊系統建置、網頁維護及中國客戶之技術服務支援等，主要係考量集團組織有效運作及成本效益，初期在資訊系統建置及行政業務上先以集團資源支應，另外除中國客戶之技術服務支援，其他作業該公司已獨立運作，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金額為 6,324 千元、9,642 千元及 5,620 千元，主係於中國地區之銷售量逐年攀升，致技術服務支援費用同步上升，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承租協議

(1)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矽創電子	38,99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租賃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矽創電子	31,542	23,919	20,0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3)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矽創電子	784	615	2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4)租賃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矽創電子	22	24	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5)押金設算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矽創電子	23	25	2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向矽創電子承租位於竹北之辦公室、停車位及空調主機做為營運使用，承租期間為 5 年，114 年 3 月因向筑波科技(股)公司承租 13 樓辦公室，有多餘之停車位空間，故於 114 年 12 月向矽創電子出租停車位空間，承租期間為 1 年，每月租金係參酌鄰近辦公室租金行情由雙方共同議定，並依照 IFRS16 條件評估認列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押金設算息，故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矽創電子取得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8,995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租賃負債分別為 31,542 千元、23,919 千元及 20,044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784 千元、615 千元及 243 千元，租賃費用分別為 22 千元、24 千元及 24 千元，押金設算息分別為 23 千元、25 千元及 25 千元，其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及價款支付情形，經抽核相關憑證後，與相關合約內容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矽創電子	1,830	2,668	1,9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矽創電子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等產生之相關應付款項，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1,830 千元、2,668 千元及 1,943 千元，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差異不大，該公司業已按所訂條件支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性質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矽創電子	租賃保證金	1,441	1,441	1,44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向矽創電子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產生之租賃押金，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1,441 千元、1,441 千元及 1,441 千元，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7. 出租協議

出租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力領	156	375	187
鈊創	-	91	46
合計	156	466	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力領及鈊創因營運所需向該公司承租停車位所產生之使用權轉租利益，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156 千元、466 千元及 233 千元，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8. 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力領	59	59	59
鈊創	-	14	14
合計	59	73	7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力領及鈊創因營運所需向該公司承租停車位所產生之租賃押金，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59 千元、73 千元及 73 千元，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9. 無形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矽創	-	-	1,42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主要為主動式探針裝置及自動測試設備的積體電路測試介面之專利權，103 年度該公司考量營運初期未有法務專業相關人員，故委請母公司協助申請專利之相關費用，母公司於 115 年 4 月依相關憑證向該公司請款，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427 千元，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帳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關係企業之應收款項，均已依收款條件收迄，未有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該公司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收發文紀錄等有關文件資料，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14 年 1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簽訂之重大契約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另該公司法人董事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如下之訴訟案件，主要係與該法人自身業務相關，且尚未因違反誠信原則而遭判決有期徒刑，亦不影響其職務之行使，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一)矽創電子對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及格科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就發明專利受侵害乙事，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請求排除侵害以及請求損害賠償 2,000 萬元整之民事訴訟，因雙方達成和解，故矽創電子已撤回本件訴訟。

(二)黃○○對矽創電子 A 專利之有效性向智慧財產局提起舉發程序，主張專利無效，嗣後向智財商業法院提出訴願，因不服智財商業法院判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 113 年 1 月 18 日駁回。黃○○對矽創電子 B 專利之有效性向智慧財產局提起舉發程序，主張專利無效，智財局認定舉發不成立而結案。

(三)矽創電子前員工陳○○主張其於矽創公司任職期間所開發之技術，遭矽創電子將其技術自行申請取得專利權，乃於 109 年在新竹地方法院向矽創電子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該等專利或將陳○○列為該等專利之發明人。陳○○於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敗訴後上訴至智財法院，智財商業法院於 112 年 3 月 1 日駁回。因不服智財商業法院判決，上訴至最高法院，114 年經最高法院將原判決廢棄，目前由智財商業法院審理中。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查閱最近三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勞工保險局、中央健保局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申請公司有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或「外國有價

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詳附件一)。

二、評估申請公司有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情事時，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

(一)上櫃(市)公司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之緣由、比例、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價格及對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事項，是否經上櫃(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詳本評估報告「拾壹、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一、(三)、5.」之評估說明

(二)上櫃(市)公司最近三年內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係因放棄認購申請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者，就申請公司歷次現金增資價格訂定依據、所洽特定對象標準，是否取具獨立專家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經申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依其相關釋股作業程序執行。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是否已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詳本評估報告「拾壹、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一、(三)、5.」之評估說明

三、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董事林小喬、蔡景峰及呂仁琦等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薪酬委員會議，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114 年 7 月 30 日及 115 年 3 月 3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與董事及經理人

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等議案，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另經取得歷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

拾、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依「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發展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該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每年至少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成效。此外，該公司目前非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惟該公司已開始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編製永續報告書，以符合永續發展之各項規範。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 ESG 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照 ESG 評鑑自評報告之各項評鑑指標，包含環境面(E)、社會面(S)、治理面(G)等進行逐項評估，茲就各項指標之實際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環境面(E)

該公司雖屬製造業，惟生產過程並無重大污染源、製程廢棄物或大量用水情形。為落實節能減碳，除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文件無紙化、資源回收及 LED 燈具汰換等措施外，自 112 年起已連續三年自主完成臺灣辦公室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盤查，並規劃於 116 年導入 ISO 14064-1 標準進行自主驗證，以強化溫室

氣體管理制度之可信度與透明度。另，該公司亦依循相關環境法規及利害關係人要求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計畫於未來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期全面精進環境永續治理。

二、社會面(S)

(一)利害關係人溝通、商業道德及法規遵循

該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逐步落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溝通、商業道德及法規遵循。該公司雖尚未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但已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擬訂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強化公司誠信文化及內部管理機制；同時，該公司亦訂有「檢舉制度」，並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窗口，以確保申訴及檢舉機制之暢通與有效運作。

(二)資訊安全及客戶隱私

該公司訂有「電腦資訊循環」及「資訊管理辦法」，由總經理室擔任資訊安全管理之專責單位，並由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主管，統籌規劃全公司電子資訊之安全、運用及系統整合。此外，該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法」，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降低因個資外洩可能造成之財務與商譽損失風險，並保障客戶隱私權益。

(三)員工權益

該公司重視員工意見，為確保內部溝通機制之健全與暢通，建置雙向且開放之溝通管道，藉以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與公司治理之有效運作。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整體競爭力。該公司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2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將經營績效得以合理反映於員工薪酬。此外，該公司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實施辦公環境消毒措施，以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

三、治理面(G)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業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定期召集股東會，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召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討論之機會。此外，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其他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慮及建議，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八名董事，其中包含四名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學經歷背景，以期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

該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在董事會議事部份，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該公司已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董事會均有錄音且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於 7 日前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各董事。

另該公司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公司聘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依訂定之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做成稽核報告，呈核管理階層檢討後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及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

綜上，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公司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鑑，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為落實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置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且均於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資訊即時公開，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另該公司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對 ESG 治理高度關注，業已於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針對可能威脅該公司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對策，並視未來實際需求適時編製永續報告書，逐步符合永續發展各項之規定。

綜上所述，經檢視該公司填製 ESG 評鑑各項指標之自評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壹、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創電子) (2)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鈊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鈊創) (5)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領科技) (6)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綠易股份有限公司 (8)吉光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10)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 (12)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創發) (13)合肥矽創電子有限公司 (14) Sitronix Global Limited. (15)禾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核閱該公司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矽創電子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持有該公司 45.11%及 45.16%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矽創電子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矽創電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子公司。 (3)經核閱矽創電子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矽創電子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除新特系統外，尚有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鈊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綠易股份有限公司、吉光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合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肥矽創電子有限公司、Sitronix Global Limited.及禾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14 家公司。 綜上，符合左列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共計 15 家。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①經核閱該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轉投資他公司之情事。 ②經檢視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①經核閱該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之情事。 ②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其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委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有效契約明細，尚未發現有合資經營契約規定，且依約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1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銀行借款契約，尚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5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銀行借款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或有他公司為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核閱該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核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單，並彙整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等親屬關係者所提供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	無	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矽創電子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矽創電子(持股比例45.16%)，矽創電子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另經核閱該公司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轉投資他公司之情事。

綜上評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鈊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綠易股份有限公司、吉光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合肥矽創電子有限公司、Sitronix Global Limited.及禾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計15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與集團企業之公司之業務不同且該公司業務具獨立行銷之能力，經評估

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並無與該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事。茲就該公司集團企業之公司介紹與產品資訊說明如下：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產品	集團定位及功能	有無相互競爭
1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型手機、工控應用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功能型手機、工控應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IC 設計	無
2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無
3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感測晶片(Sensor)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	無
4	鈊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電子付款之系統芯片與數字音樂應用之數位訊號處理器軟硬體完整解決方案	電子付款及玩具市場	無
5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IC 設計	無
6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電源管理方案積體電路設計	電源管理之 IC 設計	無
7	綠易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軟體銷售及顧問服務	無
8	吉光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光子設計及感測應用之感測晶片設計，主要產品為飛時測距（Time-of-Flight, ToF）深度感知單晶片	應用於人工智慧、機器人、自動駕駛、AR/VR、無人機/無人搬運等領域	無
9	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無
10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提供中國地區客戶顯示器技術服務	無
11	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軟件研發、IC 設計、銷售及技術服務	軟體銷售及顧問服務	無
12	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	觸控及指紋辨識集成電路及系統軟硬件研發、設計、銷售及技術服務	提供手機廠商觸控及指紋辨識 IC 及系統軟硬件研發、設計、銷售及技術服務	無
13	合肥矽創電子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產品銷售	提供中國地區客戶顯示器技術服務	無
14	Sitronix Glob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無
15	禾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產品、消防設備及工控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智能產品、消防設備及工控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無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以規範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暨業務往來事宜，並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計有矽創電子、力領科技、鈊創及合肥創發等 4 家公司，已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 11 家集團企

業，該公司業已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相關辦法，係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訂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核閱該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進貨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

5.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是否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是否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分類帳，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金額分別為 138,881 千元及 126,257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13.13%及 23.55%，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公司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三) 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 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

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矽創電子，經取具矽創電子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由於矽創電子係屬國內上市公司，其業已依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符合中華民國適用之會計原則。

綜上，矽創電子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2. 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經檢視矽創電子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 114 年股本為 1,201,369 千元，稅前淨利為 2,439,804 千元，稅前淨利佔股本比率為 203.09%，超過 4%以上，且 114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3. 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矽創電子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發行總額之 53.66%股份，未逾發行總額 70%，故符合本款規定。

4. 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懸臂式晶圓探針卡及微機電之垂直式晶圓探針卡，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測試，涵蓋顯示器驅動晶片、邏輯晶片、AI 晶片、HPC 晶片、車用半導體及其他高階半導體等產品之測試領域。母公司矽

創電子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功能型手機工控應用顯示器及其他中小型標準品驅動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該公司與矽創電子於研發技術、產品性質及業務型態皆不相同，且無相互競爭情事，符合適用但書規定，故得不適用此款之規定。

5. 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矽創電子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累積降低持股 3.33%，其降低持股主要係該公司員工酬勞轉增資及提撥股票予輔導推薦券商認購所進行之股權移轉，經參閱矽創電子及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尚未有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之情事。

綜上分析，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V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收發文紀錄，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勞務費及其他費用等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存續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V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未向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提供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條款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四)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未有超過 70%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五)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 50%；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且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者。		V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員工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辦法、勞資會議紀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抽核薪資發放及勞健保投保，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按時投保，給付薪資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並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情事。惟，該公司曾於 114 年 5 月間，因延長工時工資（加班費）計算基準認知有誤而有裁罰紀錄。經核，該公司業已依主管機關函示改善，並更正相關薪酬之計算基礎。				
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重大環境污染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並詢問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該公司主要經營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業務尚無需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另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而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回函，並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 經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並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汙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6.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回函，並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為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查閱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回函，並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有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V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進銷貨交易資料進行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有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二)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該公司於 114 年 1 月 7 日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辦理資訊公開之情事說明如下：該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而租地委建，於 112 年 2 月 1 日經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調整租地費用，每月支付租金 345 千元，認列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使用權資產為 144,277，業已依相關公告事宜辦理，本案為租地委建，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無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程序辦理，經檢視土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傳票，其交易目的、決策程序及交易價格，尚無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重大契約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四)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檢視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利息收入等會計科目明細帳，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 115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五)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關係人交易，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交易價格合理性與款項收付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六)前五款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六)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圖及轉投資聲明書；法人董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名單，以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左列「關係人」之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已於財務報告揭露，並無發現涉有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1)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3.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配偶。 (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七)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回復原狀者。	(七)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八)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點之規定。 申請公司因非常規交易而獲有利益，經設算扣除該利益後，其獲利能力應符合申請上櫃所定條件。	(八)該公司不適用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之規定。 經執行相關之查核程序，該公司並無發生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左列項目。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揭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以淨值替代之。	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329,756千元，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流通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3,282千股，以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之需，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362,576千元，其獲利能力評估如下： 該公司114年度稅前純益為263,969千元，已逾4,000千元且占增資後資本額（263,969千元/362,576千元）之比率為72.80%，達4%以上，且114年底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V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借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二)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				
2.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2.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具會計師 115 年 9 月 22 日審查完竣之無保留意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另取具最近三年度會計師之內控建議書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V			
(一)公司部分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1.經取得該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書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並取得信用報告回覆書，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5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其他營業外費用或損失之明細帳、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違章欠稅證明、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情事。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該公司依法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有關監察人部分不適用該公司；該公司之負責人為陳儒宏董事長兼執行長，並無符合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				
1.同前(一)之 1 至 5 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執行長及總經理之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並取得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及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執行長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執行長以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執行長以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執行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成員計有八席，分別為陳儒宏、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穎文及李宗潤)、姚德彰、林小喬、蔡景峰、呂仁琦及沈茂添；其中林小喬為女性董事，另獨立董事四席分別為林小喬、蔡景峰、呂仁琦及沈茂添，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或不為單一性別，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	V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一)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關係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除毛穎文及李宗潤係同一法人董事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外，其餘董事間彼此間並未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八席董事已有過半董事席次具有獨立性，故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應具有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1)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選任本屆四位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table>
<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td><td>(2)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林小喬、蔡景峰、呂仁琦及沈茂添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另取具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① 獨立董事：林小喬
A.最高學歷：陽明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B.經歷：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擔任職務</th><th>起訖年月</th></tr><tr><td>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財會處長</td><td>114 年 1 月~迄今</td></tr><tr><td>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財務長暨發言人</td><td>107 年 10 月~110 年 10 月</td></tr><tr><td>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td><td>財務長</td><td>105 年 9 月~107 年 10 月</td></tr><tr><td>茂迪股份有限公司</td><td>經營管理暨會計處處長</td><td>99 年 3 月~105 年 9 月</td></tr></table>② 獨立董事：蔡景峰
A.最高學歷：中原大學企管系碩士
B.經歷：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擔任職務</th><th>起訖年月</th></tr><tr><td>精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會計師</td><td>106 年 2 月~迄今</td></tr><tr><td>承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td><td>董事</td><td>106 年 2 月~迄今</td></tr><tr><td>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td><td>獨立董事</td><td>110 年 8 月~113 年 5 月</td></tr><tr><td>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協理</td><td>92 年 6 月~104 年 9 月</td></tr></table>③ 獨立董事：呂仁琦
A.最高學歷：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B.經歷：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擔任職務</th><th>起訖年月</th></tr><tr><td>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 115 年起已改名為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會計師</td><td>93 年 8 月~迄今</td></tr><tr><td>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td><td>獨立董事</td><td>111 年 6 月~迄今</td></tr><tr><td>鴻才光能有限公司</td><td>董事</td><td>113 年 4 月~迄今</td></tr><tr><td>鴻勤管顧及評價有限公司</td><td>董事</td><td>114 年 11 月~迄今</td></tr></table>④ 獨立董事：沈茂添
A.最高學歷：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B. 經歷：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林小喬、蔡景峰及呂仁琦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尚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4) 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評估： ①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② 經核對獨立董事之任職資料，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呂仁琦亦任職於關係企業昇佳電子之獨立董事，適用公開發行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排除條款，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本法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而其餘董事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③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取具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④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取具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09 年 6 月~迄今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10 年 7 月~迄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10 年 7 月~迄今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92 年 6 月~107 年 3 月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⑤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資料、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⑥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單、取具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⑦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⑧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⑨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最近兩年度迄今之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林小喬、蔡景峰、呂仁琦及沈茂添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 (5)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以上之情事。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2 該公司獨立董事蔡景峰具備會計師資格，自 106 年 2 月任職於精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迄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3. 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5 日於興櫃股票掛牌交易。經查閱該公司於興櫃股票掛牌日起，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該公司登錄興櫃股票市場至目前為止，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V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一)經檢視該公司之設立登記表，係於 103 年2月6日由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新台幣10,000千元設立,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受讓成立。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係屬矽創電子之直接持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內矽創電子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累積降低持股3.33%，茲就其降低持股比例之過程評估如下： 1. 112 年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67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26.32 元溢價發行 463 千股，計增資發行新股 1,030 千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93,994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矽創電子對該公司持股數為 12,403,511 股，持股比率由 42.86%降至 42.19%。 2. 113 年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該公司於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88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28.95 元溢價發行 488 千股，計增資發行新股 1,076 千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93,994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7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3 年 8 月 2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矽創電子對該公司持股數為 12,651,581 股，持股比率由 42.19%降至 41.51%。 3. 113 年度配合登錄興櫃提撥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認購 該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申請登錄興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				

<table>
<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td><td>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該公司協調主要股東-矽創電子提撥 653 千股予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致矽創電子對該公司之持股降為 14,344 仟股，占已發行股數 32,976 千股之 43.50%，此部分係依據興櫃審查準則辦理，故其過程及對象尚屬適法。
綜上所述，矽創電子最近三年內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之降低情形除因該公司盈餘轉增資、員工酬勞轉增資及矽創電子提撥股票予輔導推薦券商認購所進行之股權移轉，尚未有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之情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td><td>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與旺矽、精測及雍智科技之同業公司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td><td>V</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分析項目</th><th>年度
公司</th><th>112 年度</th><th colspan="2">113 年度</th><th colspan="2">114 年度</th><th>114 年
上半年度</th><th colspan="2">115 年
上半年度</th></tr>
<tr><th>金額</th><th>金額</th><th>成長率</th><th>金額</th><th>成長率</th><th>金額</th><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
<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新特</td><td>605,829</td><td>864,156</td><td>42.64%</td><td>1,057,384</td><td>22.36%</td><td>508,067</td><td>536,180</td><td>5.53%</td></tr>
<tr><td>旺矽</td><td>8,147,112</td><td>10,171,861</td><td>24.85%</td><td>13,371,181</td><td>31.45%</td><td>6,121,483</td><td>9,166,454</td><td>49.74%</td></tr>
<tr><td>精測</td><td>2,884,442</td><td>3,604,674</td><td>24.97%</td><td>4,806,013</td><td>33.33%</td><td>2,368,109</td><td>2,996,984</td><td>26.56%</td></tr>
<tr><td>雍智科技</td><td>1,410,225</td><td>1,736,083</td><td>23.11%</td><td>2,135,967</td><td>23.03%</td><td>1,000,321</td><td>1,316,245</td><td>31.58%</td></tr>
<tr><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td>新特</td><td>137,993</td><td>203,963</td><td>47.81%</td><td>265,938</td><td>30.39%</td><td>124,030</td><td>133,677</td><td>7.78%</td></tr>
<tr><td>旺矽</td><td>1,471,365</td><td>2,482,672</td><td>68.73%</td><td>3,774,540</td><td>52.04%</td><td>1,919,406</td><td>3,074,861</td><td>60.20%</td></tr>
<tr><td>精測</td><td>(52,722)</td><td>488,851</td><td>1,027.22%</td><td>1,190,480</td><td>143.53%</td><td>563,944</td><td>966,915</td><td>71.46%</td></tr>
<tr><td>雍智科技</td><td>423,097</td><td>495,228</td><td>17.05%</td><td>538,619</td><td>8.76%</td><td>249,286</td><td>379,475</td><td>52.22%</td></tr>
<tr><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td>新特</td><td>140,358</td><td>210,101</td><td>49.69%</td><td>263,969</td><td>25.64%</td><td>117,484</td><td>136,264</td><td>15.99%</td></tr>
<tr><td>旺矽</td><td>1,582,295</td><td>2,794,716</td><td>76.62%</td><td>3,844,268</td><td>37.55%</td><td>1,643,956</td><td>3,431,271</td><td>108.72%</td></tr>
<tr><td>精測</td><td>(21,017)</td><td>552,798</td><td>2,730.24%</td><td>1,224,872</td><td>121.58%</td><td>529,513</td><td>1,014,154</td><td>91.53%</td></tr>
<tr><td>雍智科技</td><td>442,710</td><td>584,252</td><td>31.97%</td><td>531,347</td><td>(9.06%)</td><td>172,121</td><td>421,143</td><td>144.68%</td></tr>
</table>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td></tr>
<tr><td>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櫃檯買賣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td><td>該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懸臂式晶圓探針卡及微機電之垂直式晶圓探針卡，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測試，涵蓋顯示器驅動晶片、邏輯晶片、AI 晶片、HPC 晶片、車用半導體及其他高階半導體等產品之測試領域。經參酌臺灣上市櫃晶圓探針卡業者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選取旺矽、精測及雍智科技做為採樣公司。</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057,384 千元及 536,180 千元，分別較前期成長 22.36%及 5.53%，營業利益為 265,938 千元及 133,677 千元，分別較前期成長 30.39%及 7.78%，與同業相較，未有重大衰退情事。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63,969 千元及 136,264 千元，稅前淨利分別較前期成長 25.64%及 15.99%，與同業相較，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三)該公司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605,829 千元、864,156 千元及 1,057,384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42.64%及 22.36%，另營業利益為 137,993 千元、203,963 千元及 265,938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47.81%及 30.39%，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該公司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140,358 千元、210,101 千元及 263,969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49.69%及 25.64%，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五)該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				
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一項但書所定條件，改以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為之。	該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 263,969 千元，占 114 年底股本 329,756 千元之比重為 80.05%，已達 6%以上，故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V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簽章： 袁國軒

鄒佳容

梁奕凱

彭淑美

謝淑惠

單位主管簽章：康禹吉

負 責 人簽章：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本用印頁僅供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簽章：李 柏 緯

單位主管簽章：楊 修 豪

負 責 人簽章：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儒宏